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ife Group Co., Ltd.
上海萬怡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ealife Group Co., Ltd. 上海萬怡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0.1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光大證券 | 國際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



光大證券 | 國際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潛在[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項下以本文件提呈[編纂]的[編纂]外，不構成出售[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受限制所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作出。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閣下不得倚賴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 要.....	1
釋 義.....	16
技術詞匯表.....	27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03
行業概覽.....	105
監管概覽.....	1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8
業務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9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72
主要股東.....	275
股本	277
財務資料.....	28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1
[編纂]	338
[編纂]的架構.....	351
如何申請[編纂].....	36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內容須以本文件全文為準，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I驅動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賦能醫師的人才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可比較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的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透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逐漸發展出一個生態系統，連接醫師及不同的機構醫療衛生參與者，以加速醫學知識的傳播、促進醫師教育並推動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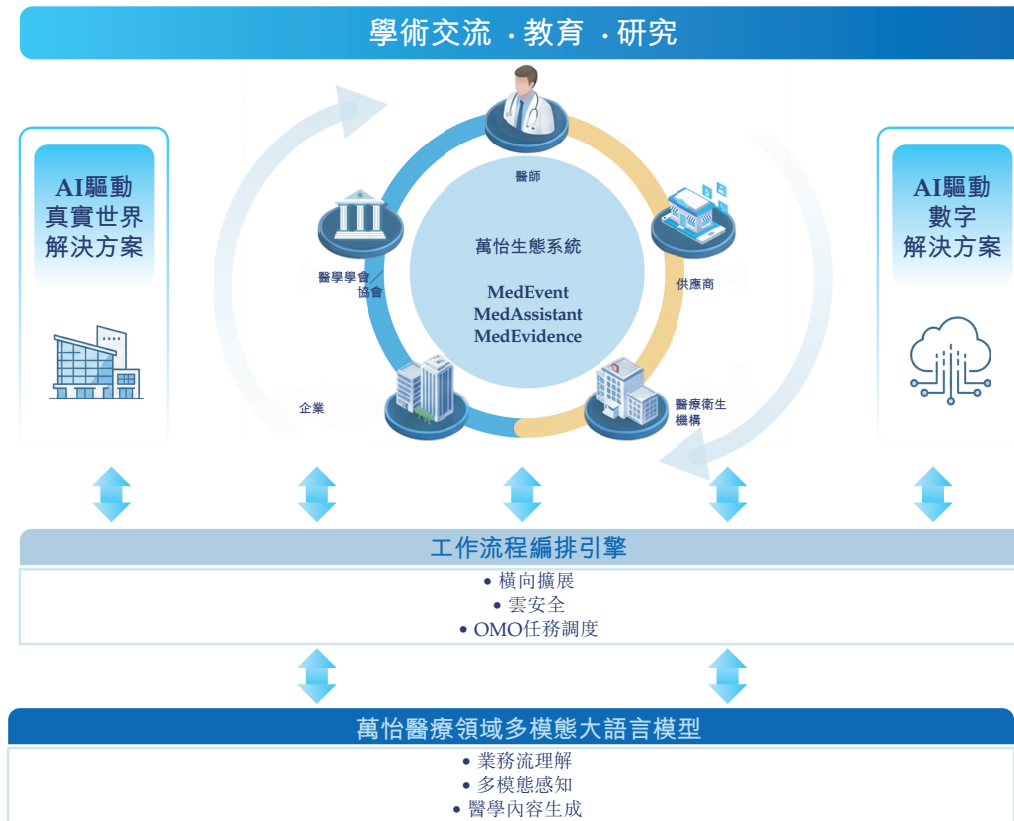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兩類透過我們的智能生產力工具由AI驅動的創收解決方案：(i)透過我們的MedEvent平台交付的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旨在促進醫師之間工作流程協調及學術交流；及(ii)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以透過我們的MedAssistant系統開發及交付的互動式學習套件為特色，並根據醫師的專業、興趣及發展目標量身定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醫學學會／協會及其他學術組織；及(ii)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主要以基於項目的模式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已推出MedEvidence，一套包括智能體AI循證助手在內的智能工具，支持端到端的醫師主導的研究流程，以豐富我們產品的功能完整性，並加強與醫師的互動及彼等對我們生態系統的忠誠度。我們的產品共同滿足醫師在其職業發展各個階段的關鍵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收益增長及盈利：

-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
- 我們的純利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2.5%、11.0%、9.9%及19.3%。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及核心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
- 獨特的三重護城河－雲端互聯互通、循證醫學內容資源及真實世界場景覆蓋，鞏固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壁壘；
- 專門構建的、貫穿醫師發展生命週期的創新基礎設施及生產力工具；及
- 富有遠見及敏捷的領導團隊，在歷次技術轉型中往績昭著。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 加強我們的醫療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並升級我們的雲智能基礎設施；
- 提升我們的智能生產力工具的任務執行能力及拓寬其應用場景，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價值；
- 鞏固線上及真實世界渠道，以加速商業網絡擴張；及
- 尋求拓展國際市場的機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益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機構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醫學學術活動AI驅動全流程解決方案；(ii)醫學學習及教育AI驅動數字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圍繞交付數字化部署及嵌入式智能生產力工具展開。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輔助或定制服務，並將其與我們的核心能力整合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對一站式支持醫師學術交流及／或教育的各種要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按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醫學學術活動	127,045	151,258	94,876	94,610
醫學學習及教育	111,722	119,806	82,953	96,047
總計	<u>238,767</u>	<u>271,064</u>	<u>177,829</u>	<u>190,657</u>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概 要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項目制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及按未完成合約價值計算的項目滾動積壓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初進行中項目數目	2	12	12	11
加：新獲授項目數目.....	1,025	989	618	650
減：已完成項目數目.....	1,015	990	607	605
年／期末進行中項目數目	12	11	23	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未償付餘額.....	53	1,818	1,818	2,456
加：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 （不含稅及附加稅）.....	240,532	271,702	185,978	200,518
減：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238,767	271,064	177,829	190,657
年／期末未償付餘額.....	1,818	2,456	9,967	12,317

概 要

用戶累積及忠誠度

我們策略性地透過雲原生、基於平台系統的方式營運MedEvent及MedEvidence，以接觸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雖然該等產品不直接產生收益，但它們成為我們解決方案觸達個別醫師的門戶，從而能夠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快速傳播醫療信息，並將行業內不同的參與者聚集在一起。通過不斷推廣此等用戶互動平台，我們的用戶基礎錄得增長，令我們的客戶能夠接觸到目標受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台統計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用戶(百萬) ⁽¹⁾	3.9	4.0	4.2
註冊醫療專業人員(百萬) ⁽²⁾	3.7	3.9	4.0
MedEvent上累計的專業醫學視頻 數目(千)	34.7	51.3	66.1

附註：

- (1) 我們的註冊用戶主要為醫療專業人員，亦包括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連接的機構用戶，例如我們機構客戶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人員。
- (2) 指於各個日期已完成醫療專業人員認證的註冊用戶數目。我們對註冊用戶實施身份驗證程序。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須通過提交有效證書完成資格認證過程。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i)醫學學會／協會及其他學術組織；(ii)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iii)研究機構；及(iv)其他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27.1%、35.3%及35.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12.8%、16.8%及16.5%。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各類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臨時、輔助或補充服務作為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具體而言，為交付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我們與提供為活動參與者安排場地、差旅及住宿、影音及其他設備租賃、物料製作及現場技術支持等服務的多元化專業供應商網絡合作，而我們則專注於解決方案的數字化部分。我們亦聘請貢獻者透過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開發及提供醫療內容，以作醫師互動及醫師間教育用途，並聘請雲端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雲端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3.4%、17.6%及20.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0%、5.7%及7.2%。

競爭

我們在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面臨競爭。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需要將AI技術與醫學知識及實踐經驗相結合)、與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的持續聯繫，以及穩固的監管理解。成功亦取決於建立及擴展線上線下生態系統，而成熟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利用強大的AI賦能平台進行廣泛互動。此外，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乃因該等解決方案的採納者高度重視信任及已獲證實的質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編纂]於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滿足客戶及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賦能我們產品的技術可能存在設計或性能問題，且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倘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未如預期增長，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慢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政府醫療衛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可能因我們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連結的信息而被追究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重大付款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在營運中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安排減少了我們對產品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損害；(viii)未能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許可證、牌照或批准(不論是因現有的法規變動或頒佈新規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未能獲得足夠的項目或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適當定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x)我們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估值不確定性。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連同各自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38,767	271,064	177,829	190,657
銷售成本	(148,284)	(174,307)	(114,039)	(110,074)
毛利	90,483	96,757	63,790	80,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943	5,597	5,298	7,9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619)	(25,156)	(18,821)	(15,421)
行政開支	(18,721)	(22,351)	(16,211)	(16,448)
研發開支	(19,832)	(19,113)	(13,291)	(13,160)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55)	(2,382)	(1,247)	(1,254)
其他開支	(588)	(4)	(30)	(292)
融資成本	(339)	(470)	(366)	(218)
除稅前溢利	32,072	32,878	19,662	41,713
所得稅開支	(2,204)	(3,159)	(1,969)	(4,829)
年度／期間溢利	<u>29,868</u>	<u>29,719</u>	<u>17,693</u>	<u>36,884</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9,868</u>	<u>29,719</u>	<u>17,693</u>	<u>36,8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收益增長及盈利。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管理我們的營運效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

概 要

30日止九個月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54	1,677	1,157
使用權資產.....	6,811	5,981	3,312
無形資產.....	1,852	3,030	2,784
遞延稅項資產.....	1,267	1,421	1,2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79	100	579
定期存款.....	52,007	10,260	10,5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270	22,469	19,578
流動資產			
合約履行成本.....	1,279	1,913	4,766
應收貿易賬款.....	63,599	91,242	101,0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	2,377	4,536	4,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16,180	32,714	50,803
定期存款.....	—	53,537	30,933
已抵押存款.....	91	211	1,419
受限制現金.....	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47	35,121	55,172
流動資產總額	158,362	219,274	249,09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419	37,397	41,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98	14,966	12,629
租賃負債	4,112	2,950	2,614
合約負債	2,075	413	1,752
應付稅項	2,311	3,201	4,673
流動負債總額	56,315	58,927	62,752
流動資產淨值	102,047	160,347	186,3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2	—
租賃負債	3,249	3,449	1,2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8	3,451	1,238
資產淨值	164,059	179,365	204,687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主要反映權益因我們2024年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29.7百萬元而增加，惟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0.1百萬元及向股東回購股份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反映權益因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36.9百萬元而增加，惟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9.7百萬元及向股東回購股份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884	8,310	(19,374)	27,42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935)	(26,877)	(27,308)	8,524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598)	(21,083)	(19,883)	(15,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9,649)	(39,650)	(66,565)	20,061
年／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4,375	74,747	74,747	35,121
外匯匯率變動的				
影響淨額.....	21	24	(30)	(10)
年／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74,747</u>	<u>35,121</u>	<u>8,152</u>	<u>55,1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透過採購必要服務、研發及銷售活動以及其他營運需要為交付解決方案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透過該等資金來源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來滿足。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37.9%	35.7%	42.3%
純利率 ⁽²⁾	12.5%	11.0%	19.3%
流動比率 ⁽³⁾	2.81	3.72	3.97
債務股本比率 ⁽⁴⁾	0.04	0.04	0.0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純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乃按同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債務股本比率乃按同日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指租賃負債。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鞠悅女士（「鞠女士」）憑藉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控制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上海鞠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鞠檸」）所持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權力，將控制[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鞠女士自該等平台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普通合夥人，並分別持有其69.65%及56.51%的合夥權益。因此，鞠女士、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本公司獲得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該等投資者包括順承實體、共青城廣緣、蘇州建偉及共青城懿泰等(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包括[編纂])，其中(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費用約為[編纂]([編纂])；及(ii)與[編纂]無關的開支約為[編纂]([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

概 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產生[編纂]合共[編纂]([編纂])，其中[編纂]([編纂])已於我們的損益表扣除，及[編纂]([編纂])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編纂]) (包括[編纂])，其中約[編纂]([編纂])預期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而約[編纂]([編纂])預期將自權益中扣除。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且[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近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款項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醫療垂直多模態大語言模型，並進一步升級我們的雲智能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智能生產力工具的任務執行能力及拓寬其應用場景；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線上及真實世界綜合渠道及提高我們的國內商業化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國際市場擴張，並推動我們的產品在海外的採用；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國內及／或海外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及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股東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我們的股息政策(誠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股息分派須在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擬於[編纂]後採納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應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如有)，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匯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且並非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成都知醫」	指	成都知醫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提述「中國」之處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萬怡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萬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視文義所指)指鞠女士、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指	31名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公眾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將以港元買賣並於[編纂][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釋 義

[編 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4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鞠女士」	指	鞠悅女士，我們的創始人、總經理、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 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 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鞠檸」	指	上海鞠檸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其普通合夥人為鞠女士
「上海鞠柚」	指	上海鞠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其普通合夥人為鞠女士
「上海市醫療大模型應用檢測驗證中心」	指	中國首個致力於醫學大語言模型應用測評的專業平台，由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主辦，並於2025年1月成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股份拆細」	指	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並將於[編纂]前一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 的所有地區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經 計及股份拆細)，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 所[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 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銀川萬怡」	指	銀川萬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 公司
「同比」	指	按年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匯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釋 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數據乃截至本文件日期。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計及」、「尤其」及具類似涵義的詞語無意限制其前文詞語的一般涵義；且一般詞語不應因其前後附有特定例子而獲賦予限制性涵義。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各自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匯的釋義。該等術語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一致。

「AES-256」	指	高級加密標準，採用256位密鑰，一種用於保護敏感數據的高度安全的對稱加密算法
「智能體AI」	指	能夠自主分析情況、設定目標、規劃並採取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同時根據反饋不斷優化其行為的AI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指由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
「AI模型」	指	依賴訓練數據以識別模式並作出預測或決策的算法
「算法」	指	為解決問題而設的程序或公式，基於執行一系列特定操作，尤其由計算機執行
「API」	指	應用程式編程接口，一種促進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信息交換及指令執行的計算機編程方法
「應用程式」或「App」	指	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裝置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軟件
「架構」	指	將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信能力組合在一起的結構
「自動語音識別」	指	一項運用機器學習算法將口語轉換為電腦可處理輸入(例如按鍵、二進制碼或字符序列)的技術
「BERT」	指	Transformer雙向編碼器表示技術，一種用於自然語言處理的基於transformer的機器學習模型

技術詞匯表

「BERTScore」		一種用於評估文本生成(如翻譯或摘要)的先進指標，其並非僅透過精確的詞語匹配，而是使用來自BERT等模型的上下文嵌入，以衡量生成文本與人類參考文本之間的語義相似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碳中和」	指	淨零碳排放，通過測量排放、減少該等排放及抵銷剩餘排放的透明過程實現
「病例報告表」	指	由研究人員完成的臨床問卷，用於收集及報告臨床試驗研究中參與患者的數據
「雲」	指	託管於互聯網／內聯網的遠程伺服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替代本地伺服器或個人計算機
「雲原生」	指	一種充分利用雲計算技術的軟件開發方法。其涉及及構建及運行旨在利用雲的可擴展性、靈活性、環境及彈性的應用程序
「雲計算」	指	將計算機數據及程序存儲在可通過互聯網訪問的多個伺服器上的實踐
「繼續醫學教育」	指	繼續醫學教育，一種特定形式的繼續教育，幫助醫師維持專業能力並了解醫學領域中新興及發展中的範疇
「容器化」	指	一種操作系統級虛擬化方法，用於部署及運行分佈式應用程式，而無需為每個應用程式啟動一個完整的虛擬機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技術詞匯表

「DDoS」	指	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一種網絡攻擊，攻擊者試圖通過暫時或[編纂]中斷連接到互聯網的主機的服務，使其目標用戶無法使用機器或網絡資源
「EDC」	指	電子數據採集，一種在數字平台上採集及管理試驗數據以取代傳統紙質數據採集的系統
「循證醫學」	指	一種系統性的臨床問題解決方法，可將現有最佳研究證據與臨床專業知識及患者價值觀相結合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金融資產在其12個月期間或其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的預期減值
「微調」	指	在較小的目標數據集上進一步訓練預訓練模型的過程，以使其適用於特定應用程式
「網關」	指	在技術語境中，指在兩個具有不同通信協議、數據格式或語言，甚至完全不同架構的系統之間進行轉換的計算機系統
「生成式人工智能」或「生成式AI」	指	能夠使用生成模型生成文本、圖像、合成數據或其他媒體的人工智能
「醫療專業人員」	指	在中國獲主管監管機構認可並持有從事醫療或健康專業的有效執照或其他認可資格的個人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或「IIT」	指	研究者構思醫學研究、制定方案並擔任保薦研究者的臨床試驗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擴展到物理設備及日常用品中

技術詞匯表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知識庫」	指	為存儲複雜結構化數據及獲取人類專家知識以支持決策而設計的集中式信息庫
「知識圖譜」	指	一系列不同圖形，展示知識發展過程及結構關係，運用可視化技術描述主體或概念，並具備挖掘、分析、構建、繪製及展示知識及其相互關聯之多種能力
「大語言模型」	指	一種計算機化語言模型，其在大量文本數據上進行訓練，具有十億級或以上參數，用於通用目的，與為完成特定任務而訓練的模型相對
「低代碼」	指	用於通過圖形用戶界面創建應用軟件的開發環境的特性
「Macro-Recall」	指	一種機器學習指標，其計算多類別問題中每個類別的召回率，並對該等分數取平均值，給予所有類別相同的權重。其有助於評估模型在不平衡數據集上的整體表現，原因為其反映模型在所有類別中識別相關實例的能力
「微服務」	指	一種軟件架構風格，將一個應用程式構建為多個執行細粒度功能並獨立部署的服務
「中間件」	指	作為上層應用程式與底層硬件之間橋樑的軟件框架
「MLPS」	指	等級保護制度三級認證，由中國主管公安監管機關認證，表明非金融機構可達到的最高水平
「多模態」	指	信息以多種不同格式(如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其他形式的感官輸入)捕獲的特性

技術詞匯表

「命名實體識別」或「NER」	指	自然語言處理之一項過程，其於文本中識別及分類關鍵資料(例如人物、組織及地點)
「自然語言理解」	指	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的一個子集，專注於機器理解及解釋人類語言的能力
「OMO」	指	線上線下融合
「開源」	指	可供自由修改及重新分發的源代碼
「電力使用效率」或「PUE」	指	一項用於釐定設施能源效率的指標，乃透過將進入設施的總電量除以其內部運行IT設備所用電力而釐定
「問答」	指	問與答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碼，一種由黑白方塊陣列組成的機器可讀代碼，通常用於存儲統一資源定位符或其他信息，供智能手機上的攝像頭讀取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註冊用戶」	指	於相關日期透過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時配置的界面或我們的公開營運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完成註冊的獨立用戶帳戶的累計、去重後數目，構成我們用戶互動平台的註冊用戶基礎；註冊用戶未必是獨立用戶，因為個人或可能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多個帳戶，因此，我們在本文件中呈列的註冊用戶數目未必等於在特定日期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實際獨立用戶確切數目
「檢索增強生成」	指	一種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能夠檢索及整合新信息的技術

技術詞匯表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端軟件交付模式，軟件提供商於該模式中開發及維護雲端軟件應用程序，並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軟件
「SLA」	指	服務水平可用性
「SLAM」	指	即時定位與地圖構建，一項可讓機器人為未知環境構建地圖並同時在該地圖中進行自我定位之技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QL」	指	一種用於編程的領域特定語言，旨在管理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中保存的數據，或用於關係數據流管理系統中的流處理
「TLS 1.2」	指	一種加密客戶端與伺服器之間傳輸數據的安全協議
「WAF」	指	Web應用防火牆，一種特定形式的應用防火牆，可過濾、監控及阻止進出網絡服務的HTTP流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除過往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指標、我們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任何前面或後面帶有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或」、「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可能」、「會」、「繼續」或類似詞語或其否定詞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擾亂國際貿易格局的地緣政治動態、貿易關稅及壁壘；
- 金融市場的發展(如利率環境及外匯波動)影響匯率以及我們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貿易融資產品的可用性及條款，而該等產品對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至關重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就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我們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所規限。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告陳述所規限。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的需求相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營商相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未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改進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及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我們有能力持續為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幫助彼等實現預期成果，從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現有客戶及用戶、吸引新客戶及用戶，並增加新舊客戶及用戶的採納。我們能否挽留現有客戶及用戶、吸引新客戶及用戶並增加其開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功能更先進的產品；我們產品所應用的技術能否滿足客戶及用戶需求；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具體而言，我們在開發新技術應用方面或會遇到困難，開發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繼而可能延遲或妨礙任何現有或新產品的開發、引進、實施或優化。由於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擴大客戶及用戶基礎及豐富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倘我們無法為現有產品提供新特性或功能，或開發新產品以跟上技術的快速發展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現有客戶或用戶未必會

風 險 因 素

更多地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亦未必能夠吸引新客戶或用戶。倘我們的產品失去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預測客戶或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我們的客戶或用戶未必認為我們的產品有用、可靠及值得信賴，或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而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 我們未能充分了解客戶或用戶需求及市場趨勢；
- 客戶或用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或實用性的看法發生變化，或與私隱、安全、安保或其他考慮因素相關的擔憂；
- 因立法或監管機構或訴訟的規定而對我們的產品作出不利變動；
- 出現技術或其他問題，妨礙我們以快速可靠的方式交付產品，或在其他方面影響客戶或用戶體驗；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成本較低及／或差異化的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而該等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被認為較我們的產品更具競爭優勢；及
- 整體市場或經濟狀況、監管規定的發展或新政府政策的出台，影響了客戶或用戶自身的營運及內部預算，繼而導致其無法維持或拓展業務，或向我們作出的採購出現波動。

倘我們無法挽留客戶或用戶，或未能吸引新客戶或用戶，我們或會在收回成本或達成銷售目標方面遇到困難，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賦能我們產品的技術可能存在設計或性能問題，且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利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創新技術，提升我們產品的智能化、自動化水平及成本效益。然而，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及問題，妨礙賦能技術正常運行，這可能會對應用該等技術的產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運作不可靠或在性能方面未能達到客戶或用戶的期望，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有客戶及用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及用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客戶及／或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時須負責輸入資料。這種做法本身就容易出现人為錯誤。任何該等失誤或錯誤都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性能，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阻礙潛在客戶或用戶使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產品及相關基礎技術的任何設計或性能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以及其後的修改及改進，都可能妨礙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及可靠性，並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或用戶使用。我們產品中的一些缺陷、錯誤或問題可能只有在經過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此外，我們產品中斷的根源可能難以確定，因為中斷可能由我們的產品本身、我們的產品與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系統之間的接口、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客戶及用戶的設備及網絡所致。此外，糾正我們產品中包含的缺陷、錯誤或問題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可行的，而糾正任何缺陷、錯誤或問題所產生的費用可能相當龐大。因此，任何嚴重的缺陷、錯誤或問題，以及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發現並解決該等問題，都可能導致收益或市場份額損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

鑑於許多客戶或用戶在對其業務或決策過程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產品中的任何缺陷、錯誤或問題都可能導致其損失。因此，我們的客戶或用戶可能會就彼等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向我們尋求巨額賠償，要求產品召回或其他行動，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除了產生巨額費用以補救該等缺陷、錯誤或問題外，我們還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法律訴訟。即使敗訴，任何客戶或用戶對我們提起的申索都可能耗時，並導致我們在辯護中耗費資金及管理精力。此外，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可能會公開分享其負面體驗的資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受到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削弱客戶或用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導致收益損失、巨額資本支出及延遲或失去市場認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與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導致定價下行壓力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進步及升級頻繁，促進了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我們面臨的競爭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的全面性及適應性、技術能力及持續創新產品的能力、客戶維護及支持、品牌認可度、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滲透到不同應用場景的專業知識、定價、地理覆蓋範圍，以及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資料的能力。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解決方案產品並服務於各種場景的客戶及用戶，我們預計此類競爭將繼續加劇。具體而言，隨著新技術的引進及可能提供更低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的新市場參與者的進入，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最終可能證明在適應客戶或用戶需求及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方面更為成功或更具適應性。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強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更長的企業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可度及更廣泛的客戶或用戶基礎。此外，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資源顯著更雄厚的第三方收購，從而獲得競爭優勢。此外，擁有大量資源、技術專長及更強大品牌實力的大型科技公司可能會進入或進一步擴展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與我們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在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可能進一步增強其產品或資源及競爭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擴展到新的技術領域及市場，競爭基準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很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競爭對手。相比之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能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倘我們未能預測市場及技術的正確組合，而競爭對手的產品比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倘彼等成功地比我們更早將產品推向市場，或倘彼等的產品比我們的產品更便宜或技術能力更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降低、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被迫在研究與開發、營銷及銷售、資本支出、招聘及留住創新型人才以及收購我們當前及未來解決方案的補充或必要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此類努力都會成功。倘我們無法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或者倘若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高成本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未必能夠留住現有客戶或用戶或吸引新客戶或用戶，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慢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個新興且充滿活力的行業中運營，該行業能否實現並維持高水平的市場需求、接受度或採用率尚不確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不斷發展的潛在市場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及從業者是否願意增加使用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頻率及程度，以及能否向彼等證明該等產品的價值。即使此類產品符合性能基準，彼等未必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這可能是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例如醫療專業人員的抵制、從業者的懷疑、對傳統做法的偏好、對私隱的擔憂、政府法規或相互競爭的技術、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倘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未能增長或增長慢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更廣泛地說，倘經濟狀況轉弱，對我們解決方案及其他供應商類似產品的需求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國際政治關係一直存在擔憂，這可能會產生負面經濟影響，例如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中國的經濟狀況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其他一些複雜因素的影響。宏觀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商業客戶及消費者支出減少、市場波動加劇、業務突然下滑及急劇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進行研究與開發，或有效跟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及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變化不斷，包括技術日新月異、新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或用戶需求不斷轉變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出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預測並應對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將需要保持積極主動，採納新興技術以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未能及時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利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新興的行業標準。例如，我們的技術方法可能與主流行業趨勢及要求不符。此外，專有技術的開發涉及重大的技術及業務風險以及開發成本。我們無法擔保將擁有研究、設計及開發新技術或應用的財力或人力，亦無法擔保能夠成功地將該等研究與開發成果變現。此外，有關開發新技術、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或修改現有技術、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研究與開發構成進一步挑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個或多個當前或未來競爭對手的顛覆性技術進步不會導致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技術及應用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倘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發展，或者倘新興技術能夠以比我們產品更低的價格提供更高效、便捷或安全的具競爭力的產品，客戶或用戶可能不再對我們的產品感興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醫療衛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醫療衛生行業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中國醫療保健支出波動的影響。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支出普遍減少的原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

- 影響醫療專業人員與患者、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互動方式的政府法規或私人舉措，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或交付方式的變化；
- 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的整合；
- 政府對醫療保健的資助減少；及
- 影響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或製藥行業的業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

此外，倘經濟狀況或政府法規導致我們的目標客戶減少採購、未能與該等客戶續簽協議，或需要大幅修改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醫療衛生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我們服務或計劃服務的部分或全部特定醫療衛生行業領域的支出減少。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醫學學會／協會，其核心使命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推廣官方醫療衛生政策。中國的該等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政策或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大幅降低醫學學會／協會推廣官方醫療衛生政策的需求，從而降低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購買或採用我們的產品可能間接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上市的新藥或醫療器械數量減少；
- 由於政府法規或私人舉措不鼓勵或減少專業參與活動的激勵(例如帶量採購，已大幅降低相關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單位售價)，導致營銷支出減少；及
- 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範圍及醫學學會／協會預算的變化。

此外，我們的客戶對行業未決或潛在發展的預期也可能影響彼等對我們所提供類型的解決方案的支出計劃。近年來，中國的醫療衛生行業發生了重大變化，而且這種變化很可能會持續下去。醫療衛生行業發展的時機及影響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以當前水平存在，或者我們將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營銷資源來應對該等市場的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所採納及應用的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相關的風險，該等技術乃高度複雜，且可能存在缺陷或未能按預期運行。

我們已於產品中應用各種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該等技術處於開發初期並將繼續發展。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削弱其用戶所作出的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及全面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或根本地發現及糾正該等缺陷或不足。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以及相關部署的任何缺陷或不足(不論是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均可能導致競爭劣勢、潛在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不足、低質量或不準確的數據可能會對人工智能模型及算法的性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整理當前、相關及可靠的醫療信息的能力。除公開可得數據外，我們亦依賴醫師、醫學學會／協會、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參與我們產品部署的其他客戶或用戶，透過其專業活動更新及豐富數據。然而，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用戶可獲得的信息可能有限，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在人工智能應用開發中所使用的各種醫療信息來源的準確性和及時性。此外，我們存取、處理及分析特定領域數據的能力可能受到多種因素

風險因素

的限制，包括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制度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未能及時取得第三方使用其數據的必要授權，以及我們的數據彙集、存儲及訓練過程中的中斷、故障或缺陷。倘若我們無法以適當的精確度及質量水平積累及輸入必要的數據，或保持最新及持續的數據流入，我們的產品未必能夠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因此，可能會出現對我們產品的負面看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許多創新類似，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帶來社會及道德風險與挑戰，例如第三方為不當目的而可能濫用，或可能導致負面公眾輿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有偏見的應用，或導致若干個人就侵犯合法權利(包括隱私權或人格權)而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具體而言，我們無法保證，使用我們生成式AI功能的用戶不會試圖生成包含非法、淫穢或煽動性信息的內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AI生成內容或會被視為不合法，而政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中止或限制曾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事件的若干特性、功能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可能因就用戶濫用我們技術所生成內容中包含的不當傳播信息所引致之索償或處罰開展調查並為我們自身辯護而產生重大成本。此外，該等濫用可能會影響客戶或用戶認知、公眾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者的看法，並導致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的採用率下降。上述各項事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顯示、檢索自或連結至的信息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上發佈專業醫療知識及其他內容(主要包括直播及錄播的醫學教育環節)，以促進學術信息交流及推廣醫師教育。中國已頒佈法律法規，規管通過互聯網接入及分發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音視頻節目及其他信息。例如，互聯網信息提供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法律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屬於淫穢、迷信、恐怖、血腥、攻擊性、欺詐性或誹謗性的信息。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監控在我們平台上發佈或提供的內容，以查找被認為事實不正確或具誹謗性的項目，並就該等項目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風 險 因 素

然而，可能難以確定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程序為審查我們平台所發佈或分發的內容而實施的任何措施，未必有效且仍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無論該等內容是從第三方獲得的授權複製品還是由我們自己編製。隨著我們逐步為平台引入更多特性及功能，我們管理內容的負擔可能會增加。倘若我們平台上顯示、檢索自或連結至的任何信息被主管監管機構認定為違反任何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顯示該等信息，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平台運營，以及吊銷所需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平台上的信息而面臨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倘信息含有不準確之處，或醫療專業人員以違背其既定用途的方式濫用該等信息，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用戶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要求賠償因我們平台上的該等信息不準確或使用或濫用該等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以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辯護。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乃基於將我們的平台建立為值得信賴及可靠的醫療信息來源的聲譽，有關不當或不準確的指控，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繼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能力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為解決方案建立聲譽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
- 我們解決方案的全面性及其在滿足我們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方面的成效；
- 我們提供優質客戶支持並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維持作為現有客戶首選供應商地位並成為新客戶首選供應商的能力；
- 我們在現有及新客戶中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及

風險因素

- 我們採用新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重大付款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最長為180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而於各該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在訂立協議前準確評估每位客戶的信譽，亦無法擔保每位客戶都能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不利的經營條件或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因其自身客戶或資金來源延遲付款而導致的無力支付，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所有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倘任何客戶在結算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或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我們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因為我們可用於為營運提供資金、投資於研究與開發或尋求戰略機遇的現金可能減少，這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的增加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市場可能會將我們應收貿易賬款及周轉天數的增加視為我們客戶群中潛在流動性問題或信譽下降的跡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擴張過程中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持續進行以下事項的能力：

- 成功執行我們的戰略及業務舉措；
- 透過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展我們現有產品的特性及功能並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 繼續向更廣泛的客戶群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實現我們解決方案的廣泛接受及使用、適當擴大我們的銷售隊伍及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成功滲透到新市場及應用場景，並在出現潛在的不可預見挑戰時加以應對；
- 提供有效及時的售後支持；
- 維護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 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僱員，包括研發人才以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員工；
- 有效地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而不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快速的業務增長；
- 控制開支及投資以應對擴大的運營；
- 實施及優化行政系統及流程，以有效管理我們在不同地理位置擴大的運營規模；
- 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
- 遵守現有及新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及
- 就訴訟以及監管、知識產權、隱私、信息安全或其他申索進行辯護。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實現任何該等目標，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上述努力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研發開支、運營開支及／或分配寶貴的管理及僱員資源。倘若我們的收益增長不足以抵銷該等開支，我們未必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增長亦可能下降，乃由於快速發展行業中的成長型公司經常遇到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倘若未來遇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應對。此外，擴展新業務及多元化產品可能會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以及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而倘若未能做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及任何未來產品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益或利潤。

我們計劃執行多項旨在擴大及進一步發展我們業務的新舉措、增長戰略及運營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該等舉措及未來產品部分仍處於起步或規劃階段，並可能證明為不成功。由於技術挑戰、行業動態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等多種因素，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完成我們的業務舉措或實現我們預期取得的任何利益。倘若因任何原因，我們實現的利益少於我們的估計，或該等業務舉措的實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或實施成本高於或時間長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提供創新產品，以應對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這涉及持續識別行業痛點，開發及營銷新的產品，以有效應對服務不足的市場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做到這一點，且將產品類別擴展到新領域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應用場景的不熟悉可能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進入的任何新市場中，可能存在一個或多個現有領導者，該等參與者可憑藉其在該市場的業務經驗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比我們更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亦可能需要發展新的業務關係及能力，並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此外，擴展到任何新的應用場景及開發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使我們在產生任何收益前產生大量的研發及其他成本及開支。適用於我們新業務舉措及新產品的監管環境亦可能不斷演變。收緊的監

風 險 因 素

管變化，以及潛在的許可、牌照及批准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及新產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業務舉措均會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提高我們的目標市場滲透率或產生收益或利潤。倘若我們的新業務舉措未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從事收購、投資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稀釋我們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有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我們未來可能會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可補充我們增長戰略的廣泛收購、投資或戰略合作，特別是那些有助於我們豐富產品、增強技術能力、知識產權或業務以及擴大客戶或用戶群的合作。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完成該等交易，且收購過程涉及若干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可能帶來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合適的收購對象，或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收購；
- 我們可能會與其他公司競爭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這可能導致合適收購對象的供應減少或價格上漲；
- 我們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為任何或所有潛在收購提供資金所需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識別收購、投資或合作目標的相關成本、股本證券的攤薄發行、使用我們的可用現金或產生債務而受到損害；及
- 我們的收購活動可能受制於有關任何擬議收購的國家的各種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反壟斷及競爭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即使一項計劃交易得以完成，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必能夠從我們的所收購業務實現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或避免該交易的困難或風險：

- 在整合所收購的人員、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運營及技術，或在收購後有效管理合併業務方面存在困難；
- 在執行我們的預期業務計劃及從該等收購中實現協同效應方面存在困難；

風 險 因 素

- 與收購相關的未預期成本或負債，可能在收購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對於我們未取得管理及運營控制權的投資，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這可能妨礙我們在該等投資中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無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因在新行業進行投資或收購而須遵守的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所收購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在我們收購前發生的實際或被指稱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可能導致針對該公司或我們的負面公眾輿論、政府查詢或調查；
- 由於所收購公司的業務模式存在差異，在將所收購業務的客戶轉化為我們產品的客戶方面存在困難；
- 在統一所收購公司的標準及程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方面存在潛在問題；
- 運營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造成壓力；
- 對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務的注意力；
- 收購導致對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現有關係造成損害；
- 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 流失我們或所收購業務的關鍵僱員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從所收購的技術或業務中產生足夠收益或其他利益以實現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甚至抵銷相關的收購及維護成本，存在不確定性；及
- 本可更有效地部署在我們業務其他部分的資源被轉移。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妨礙我們從投資或收購中獲益，並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未能有效、妥善或以合理成本開展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增加客戶群以及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將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能力的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會受到良好反應，亦未必會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營銷方法及工具不斷演變，此舉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法並試驗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跟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推出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透過擴大我們的直銷團隊、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以及升級我們的銷售管理系統來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倘我們未能留住直銷團隊的主要成員，或倘我們為留住、擴大及培訓直銷團隊而作出的努力及產生的開支未能帶來相應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需要不斷努力，以與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第三方建立並維持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在這方面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例如，與我們合作提供各種產品的外部醫師及其他相關方須遵守限制推廣或傳播醫療服務信息的規則及規例。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獲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潛在由此導致的洩露或未能保護機密及專有信息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對我們提起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保護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存儲及傳輸的關鍵數據及信息而言，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失去存取權限及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不當修改，以及無法充分監控、審核及修改我們對關鍵數據及信息的控制措施的風險。我們的系統出現的任何系統或技術故障或保安漏洞，倘導致

風險因素

任何就我們產品所收集或儲存的數據(例如我們用戶的個人資料或我們業務營運的專有信息)遺失、遭未經授權存取或泄露，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處罰。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敏感數據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披露，但我們的系統仍可能易受黑客或病毒的攻擊，或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惡意或無意的干擾而遭到破壞。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系統中儲存及傳輸的信息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不會受到損害。現時，網絡攻擊、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安全漏洞、計算機惡意軟件及其他惡意互聯網活動持續增加。我們的業務面臨類似攻擊及安全漏洞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預測或阻止所有可能被用於獲取未經授權存取或入侵我們系統的技術，因為該等技術頻繁變化，且通常在事件發生後才能被識別。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相關防禦措施現在或將來均足以阻止任何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並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的影響。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遭到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損，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損失及客戶或用戶不滿而蒙受重大的收益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不僅取決於我們在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功能方面滿足客戶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提供維護和技術支持以使彼等能夠持續實施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及為客戶群提供支持，我們需要能夠繼續大規模地提供有效且高效的維護及技術支持。然而，倘我們對維護和技術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且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具備提供此類支持經驗的合格技術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快地作出反應，以應對維護及技術支持需求的短期增長。此外，我們為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其忠誠度而不時採取的任何維護及質量保證政策，仍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增加收益來彌補。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修改未來維護和技術支持的範圍和交付方式，以適應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維護和技術支持的變化。然而，倘我們為降低成本和開支而修訂該等政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這可能導致失去現有客戶，以及未能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客戶。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部署和持續支持不滿意(而對此類支持的需求可能會持續增加)，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錯失與該等客戶擴大業務的機會、產生額外成本，以及損失收益或收益利潤率下降。此外，與我們的維護和技術支持相關的負面公眾輿論，無論其準確性如何，都可能影響我們競爭新業務的能力，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系統的任何服務中斷或故障，或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展和調整我們的技術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的技術系統對我們的創新和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需要在我們的技術系統中保持足夠的容量，同時維持其可靠性和安全性。我們還需要妥善管理我們的技術系統，以支持版本控制、硬件和軟件參數的變更以及我們產品的迭代。然而，隨著我們的產品變得更加複雜，維持和改善我們產品的性能可能會變得越來越困難。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數量增加，以及彼等對不間斷服務、部署和營運監控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的技術能力可能需要擴展。然而，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需要足夠的準備時間。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並為我們的技術系統準備足夠的容量，我們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從而可能延遲我們產品的部署，這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處罰和責任、聲譽損害以及客戶和用戶流失。

此外，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停機及其他性能問題。這類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基礎設施變更、硬件故障或網絡超載、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使用量激增及拒絕服務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確定該等性能問題的原因。我們的技術系統也可能因電信故障、停電、人為錯誤、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而遭受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將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發生影響我們技術系統的意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和性能中斷，以及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斷。由於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解決或應對我們技術系統中的任何漏洞，任何上述風險都可能影響客戶或用戶使用我們產品的能力並降低其滿意度，損害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並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來緩解由此造成的問題。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或其他人(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客戶或用戶)遇到的信息安全或基礎設施相關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用戶，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公開披露和廣泛的負面公眾輿論。因此，對信息安全的擔憂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客戶或用戶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失去信心，停止使用或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拒絕與我們合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存取機密信息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及責任。詳情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業務做出不利的變更，這可能導致負面公眾輿論、法律訴訟、業務暫停或中斷、營運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一節。

我們在營運中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安排減少了我們對產品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聘用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各類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臨時、輔助或補充服務作為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以及雲服務供應商。該等安排可能會減少我們對產品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倘在我們的產品中發現缺陷，即使該等缺陷是由我們的供應商造成的，我們仍可能因產品質量責任索賠而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在此類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未必具有財務能力或法律義務向我們作出彌償。這可能使我們須獨自承擔與該等索賠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法律費用及其他成本。這種潛在的彌償缺失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整體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遇到營運困難，包括供應短缺、服務能力可用性降低、未能遵守服務規格、未能按時交付及／或質量控制不足。彼等亦可能因營運故障、罷工或勞工短缺、自然災害、組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導致營運中斷。此外，倘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續簽合約、找到能夠提供我們產品所需服務的合格替代者，或以其他方式聘用新合作方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客戶或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僱員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失當行為、不合規或遺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銷售、營銷及業務安排須遵守旨在防止欺詐、不當行為、回扣、自我交易及其他濫用行為的廣泛法律法規。我們僱員的失當行為或遺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負面公眾輿論。例如，我們在業務中處理或傳輸的信息可能會被我們的僱員不當披露及盜用。我們亦面臨其他類型的僱員不當行為風險，包括(不論是否故意)不遵守政府法規、從事未經授權的活動以及在營銷活動中作出失實陳述。儘管我們有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有失當行為或遺漏。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失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的失當行為和遺漏，包括我們的各類供應商、賣方及客戶，以及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也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負面公眾輿論。該等第三方可能會因其監管合規失敗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識別第三方商業慣例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及時和妥善的糾正。阻止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並非總是可行，而我們為預防和發現此類不當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在控制未知或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方面未必有效。由於我們不能排除因任何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而產生負債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任何針對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和監管行動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具體而言，我們不能排除若干醫療專業人員可能在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上使用多個電話號碼註冊多個賬戶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平台上的註冊用戶數量可能會失實。倘出現任何該等重複註冊，或倘[編纂]認為我們的註冊用戶數量不準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更廣泛而言，倘因第三方的不當行為而對我們提起任何訴訟，而我們未能成功為自己辯護或主張我們的權利，該等訴訟可能導致重大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金錢賠償、罰款、個人監禁、沒收利潤、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施加額外的報告或監督義務(例如透過企業廉政協

風 險 因 素

議解決不遵守法律的指控)，以及縮減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無論我們最終能否成功應對該等訴訟或調查，我們都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聲譽損害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我們的醫師網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署解決方案及運營用戶互動平台的過程中，已建立廣泛的醫師網絡。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競爭，以與該等醫師建立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師網絡中的醫師將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未來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醫師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和擴展我們的產品與第三方開發的各種硬件設備和軟件應程序的兼容性，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其與第三方開發的各種信息技術系統、硬件設備和軟件應用程序互通的能力。隨著我們繼續將更多第三方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中，並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信息技術環境中使用，兼容性對我們產品的性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必須不斷修改和增強我們的產品，以適應硬件、軟件、網絡、操作系統、瀏覽器及／或數據庫技術的變化。然而，我們擬整合的信息技術系統、硬件設備及／或軟件應用程序所用技術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或用戶難以使用我們的產品。此外，未來一家或多家技術公司可能選擇不支持其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與我們的產品兼容)的運行，或者我們的產品未必支持維持與該等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互通所需的新功能。此外，倘第三方開發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軟件、產品或服務，該第三方可能會選擇不支持我們的產品。此外，透過設備和應用程序訪問我們產品的途徑可能會受到行政命令或其他政府行為的影響。倘我們失去此類互通性，或在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替代系統、設備或應用程序時遇到困難或成本增加，我們業務的增長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物聯網設備在內的智能設備日益普及，我們預計隨著移動技術的進步，這一趨勢將持續。我們的客戶或用戶部署的信息技術系統及設備亦日益多元化且各不相同，且亦可能不斷變更及升級。倘我們的客戶或用戶改用不支持我們產品的設備，或在更換或升級其設備時未能安裝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的通信基礎設施和電信資源，而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干擾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透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並受工信部的監管。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國有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此乃國內用戶連接中國境外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因此，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夠接入替代網絡，而該等基礎設施未必能一直支持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帶來的需求。因此，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干擾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中國的主要電信公司透過其電信網絡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所需的不間斷及無差錯服務。我們對彼等的控制力甚微，增加了我們面對彼等所提供服務出現問題時的脆弱性。例如，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提供所需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產品的功能及可用性。此外，該等電信公司擁有重要的議價能力，並可能改變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倘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取決於我們保護該等技術的能力。然而，我們為保障、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專有技術被侵犯或利用，而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代價。我們目前試圖透過結合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僱員及第三方合

風 險 因 素

約安排以及類似方式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任何待批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獲頒發或註冊。此外，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在獲取、開發及維護方面成本高昂，不論是初始及持續的註冊或申請規定，以及維護我們權利的開支及成本。此外，我們已取得或未來可能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侵犯或盜用。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其他方可能無意或故意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複製我們底層技術的若干部分，或對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進行逆向工程、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能夠在不抄襲我們專有技術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或更優的技術或產品，或規避我們的專有技術。此外，對於我們業務屬重要或將屬重要的專有技術，我們未必能在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每個司法權區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第三方侵權風險。部分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其他國家的法律全面，而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將因司法權區而異。

此外，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發起的任何訴訟，可能需要耗費高昂的成本和大量的時間才能解決，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該等訴訟亦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後果，包括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將訴訟所依據的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宣告無效、縮小其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此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我們未必能夠偵測到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遭未經授權使用，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將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被盜用、侵犯及違反。倘我們未能充分保障、保護、確立、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就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沒有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效。由於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演變，且隨著我們不斷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產品，我們面臨的侵權威脅可能會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因他人知識產權而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例如，我們用於訓練人工智能模型的資源及資料可能包含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存在一定風險。倘我們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意中使用該等受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此外，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曉的現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無意中侵犯該等知識產權。例如，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才能獲批，目前可能存在我們不知曉的待決申請，而該等申請日後可能成為已頒發專利，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侵犯該等專利。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某位高級職員或僱員提出申索，指稱我們用戶互動平台上的資料侵犯版權。由於我們平台上有大量資料，我們未必能夠透過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時識別及刪除所有潛在侵權資料，以篩選、監控及刪除我們平台上顯示的資料，從而遵守第三方知識產權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不時因我們平台上顯示的各種醫學內容而面臨第三方(包括具競爭關係的專業醫療信息平台)提出的版權侵權或盜用申索。

應對該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耗時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可能分散我們來自業務營運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我們不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即使屬於無理纏擾或不會導致任何責任，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其可能導致判決、罰款或涉及支付大筆款項的和解、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及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或須訂立許可協議，而該等協議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重大的金錢責任及／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限制或禁令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因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須就我們的客戶、用戶或其他第三方蒙受或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彌償款項，此舉可能進一步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與客戶就該等彌償責任發生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與彼等及我們潛在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得到充分保護，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建立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商標註冊及其他方式保護品牌。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免受侵犯，而其價值因此下降，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我們的任何已註冊商標或待決商標申請均可能受到政府或第三方的反對，從而可能妨礙該等商標的註冊或維持。倘我們未能成功為我們的品牌取得商標保護，我們或須更改我們的品牌名稱。此外，隨著我們產品的成熟，我們將更加依賴商標以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因此，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犯、淡化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商標權的商標或商號，或從事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可能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告為通用名稱或被認定為侵犯其他標記。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號的權利，而我們需要該等商標及商號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潛在參與者、客戶或用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有時，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採用與我們類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淆。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或商號的所有人可能會提出潛在的商號或商標侵權申索，該等商標或商號包含我們已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的變體。長遠而言，倘我們未能基於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的任何合約安排未必足以防止所有權糾紛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儘管我們已盡合理努力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但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就第三方非法獲取及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而提出申索，過程昂貴且耗時，結果亦難以預測。我們依靠我們的合約安排來保護我們的未獲專利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未必能與每一位能接觸到我們機密資料或對我們的產品或知識產權開發作出貢獻的各方成功簽訂該等協議。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已與或可能與可接觸我們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人士(如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專利或發明轉讓協議、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未必足以防止所有權糾紛或未經授權披露該等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我們確實簽訂的該等協議可能會被違反，而我們未必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能防止他人盜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亦不能阻止他人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或知識產權。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稱職人才庫。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及努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領導團隊在研究與開發、營銷及銷售以及其他職能領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以及其他關鍵個人貢獻者。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亦必須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人員。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在聘請及留住具備合適資歷的僱員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為了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負擔沉重。此外，許多與我們競爭有經驗人才的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倘我們從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聘用僱員，該等競爭對手或前僱主可能會試圖聲稱該等僱員或我們違反了法律義務，導致我們的時間及資源被分散以及潛在的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在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的時間及開支，增加了彼等對可能尋求招聘彼等的競爭對手的價值。此外，我們與我們的僱員或任何勞動相關監管機構之間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任何上述與我們員工隊伍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面臨索賠、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由(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或我們為業務營運而聘用的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申索、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該等申索、糾紛、調查或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合約或勞工事宜、知識產權侵權、人身傷害、監控程序不足、保護機密資料或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該等申索、糾紛、調查或法律訴訟的影響。持續進行或威脅提出的申索、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彼等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採取的行動的結果未必成功或對我們有利。倘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裁決或裁定作出，或倘我們與任何爭議方和解，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負債，甚至暫停或終止受影響的業務營運。此外，因申索、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而產生的負面公眾輿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拓展至國際市場，當中涉及各種技術及監管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可能會在海外市場及地區探索商機，我們的國際運營及擴張努力可能會導致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配，並使我們面臨與中國不同的知識產權、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及不確定性。隨著我們加大國際銷售力度，我們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需要針對特定國家將我們的產品本地化及進行調整以及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 為海外業務配備人員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尤其是在招聘及培訓合格的銷售及服務人員方面；
- 不同的定價環境、可能更長的銷售及應收賬款付款周期以及收款問題；
- 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的新市場中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以及管理銷售、分銷及／或營銷基礎設施的挑戰；
- 新的及不同的競爭來源；

風 險 因 素

- 國際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及政治不穩定及其意外變化；
- 人民幣及外幣價值的波動，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在其他國家更加昂貴，或在我們的收益換算為人民幣時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在應對複雜多變的地域及跨司法權區監管制度(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僱傭、稅務及電信方面的制度)以及獲取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方面的合規挑戰；
- 對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保護較弱，以及在強制執行或就相關申索進行辯護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合法權利；
- 偏袒本地競爭對手的法律及商業慣例；及
- 財務會計及報告負擔及複雜性增加。

倘我們無法有效規避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會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未必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難事件、全球大流行病以及網絡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或恐怖主義等人為問題造成的中斷風險。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的業務或信息系統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水災或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用戶使用我們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誠如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自然災害及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國民經濟或整個世界經濟中斷。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技術系統、網絡及第三方基礎設施進行我們的研究與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營運活動。倘發生由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造成的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營運，並可能遭受系統中斷、聲譽損害、開發活動延遲、產品部署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泄露及關鍵數據丟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及計算機黑客、欺詐性使用企圖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已變得更加普遍，且未來可能在我們的技術系統上發生。未能維持我們產品及技術系統(包括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基礎設施及服務)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承擔法律及金融負債和失去客戶或用戶，並引發訴訟、申索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充分涵蓋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涉及眾多營運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仍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即使我們有意，亦可能無法為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肯定我們能否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索償我們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保險保障足以彌償所遭受或產生的實際損失。倘我們產生的任何損失不在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內，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合理條款重續我們目前的租約或為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將按類似或有利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尤其是租金金額及租賃期限，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例如，由於對若干地點或理想尺寸的租賃物業需求殷切，租金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租賃協議屆滿時重續，我們將不得不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導致重大的搬遷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按可比條款的租約獲得可比地點以搬遷我們受影響的業務，尤其是在我們的租約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關我們、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公眾輿論或謠言，通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及產品聲譽的認知度。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努力實現我們的產品得到廣泛接受，以滿足行業標準、維持我們目前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成功地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該等努力需要大量支出，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加劇以及我們擴展到新市場，開支將會增加。此外，該等品牌推廣投資未必能增加收益。即使能增加收益，所產生的收益仍未必足以抵銷我們產生的增加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認可度，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及用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都依賴醫師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這可能會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未能維持或增強彼等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或平台上顯示的醫療信息的公信力，可能會導致我們服務的客戶及我們平台所整合的其他參與者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看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歸因於我們、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或其聯屬人士、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競爭產品的事件或活動相關的負面公眾輿論(無論是否有理)，都可能玷污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從而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額下降。例如，毫無根據及不利的陳述或意見可能具有誤導性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鑑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微妙及複雜性，我們很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品牌力喪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社交媒體實踐正在不斷演變，這帶來了不確定性及負面公眾輿論的風險。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會使用社交媒體評論我們平台的功能或不良體驗，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的負面或不準確的帖子或評論。此外，存在於任何社交網站上不當披露敏感信息的風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承擔責任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損害。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及投資緊張局勢以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經濟緊張局勢已經加劇，尤其是在美國和中國之間，以及由於烏克蘭衝突和對俄羅斯的制裁。2022年10月，美國對向中國出口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超級計算機和先進計算項目實施了出口管制，2023年10月收緊了限制，並於2025年1月提出了額外規則。該等管制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或客戶產生負面影響。

自2018年以來，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不斷升級的關稅，中國也採取了類似的報復措施。2024年5月，美國公告對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汽車、電池、關鍵礦物、太陽能電池、船岸起重機和醫療產品徵收更高的關稅，電動汽車從2024年8月起面臨100%的關稅。歐盟從2024年8月起對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徵收17%-36%的關稅，中國於2024年10月對白蘭地進口徵收30%-39%的關稅作為回應。到2025年2月，美國提議對來自中國的商品徵收145%的總計關稅，中國於2025年4月以125%的關稅作為回應。兩國於2025年5月同意暫時降級。儘管有所緩解，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通過增加成本和降低競爭力給國際企業帶來挑戰。

國際貿易爭端可能損害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的業務前景。除了關稅，美國還擴大了軍事最終用途的釋義，並取消了對中國出口的若干許可證例外，增加了支持軍事最終用途的物項的出口許可證要求。美國還擴大了對使用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在美國境外製造並出售給特定清單(「**實體清單**」)上公司的貨物的限制，並限制了為實體清單公司生產設備的美國原產半導體製造設備。美國已將眾多實體(包括中國的許多實體)列入實體清單，要求對受管制物項的出口進行許可。該等出口管制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不合規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及聲譽損害。

中國已實施報復性關稅以外的反制措施。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反外國制裁法》，並立即生效。該法律使中國監管機構能夠應對外國制裁，並允許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根據《反外國制裁法》，國務院主管部門可將參與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個人和組織列入若干「反制清單」。反制清單上的人員可能面臨與中國境內實體進行商業交易和活動的禁令或限制。中國境內的所有組織和個人必須遵守該等反制措施，否則將面臨法律責任。2023年8月9日，美國發佈了一項行政命令和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對外投資實施管制。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擬議規則，隨後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了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

風險因素

投資與中國有關聯、從事以下三個行業特定活動的實體施加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及禁令：(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被定義為「受涵蓋外國人」。美國人必須報告或被禁止通過「受涵蓋交易」對受涵蓋外國人進行若干投資，包括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和有限合夥投資，但不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倘我們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美國人可能（視乎我們被視為參與了何種活動）面臨與收購我們股權相關的通知要求或受到限制。即使有公開交易證券的豁免，最終規則也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美國優先備忘錄**」），概述了對美國在生物技術、人工智能、半導體、量子、先進製造和定向能等領域對中國的對外投資可能實施的新的或擴大的限制進行審查。該等限制可能進一步演變，從直接投資擴展到包括夥伴關係、許可協議和技術轉讓，從而產生合規負擔和營運不確定性。美國優先備忘錄還考慮了對養老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和其他有限合夥投資者投資公開交易證券的潛在限制。

中美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任何升級的消息和謠言，都可能給中國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也可能抑制對像我們這樣的中國公司的投資，並影響全球市場。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減少技術交流，損害全球經濟狀況和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導致股價下跌。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相關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正在不斷發展，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會經歷一個更嚴格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主管監管機構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業務可能涉及的各種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例如提供基於互聯網的服務、醫療保健領域的數字服務、算法服務、人工智能及大語言模型賦能服務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此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例如醫療專業人員及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現有執業要求的變更，都可能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我們現有客戶可能會減少購買或完全停止購買，我們在吸引潛在客戶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新功能，甚至提供既能滿足客戶需求又符合法律規定的全新產品。然而，概不擔保我們能在此方面取得成功。

尤其是，尚不確定管轄隱私、財產所有權、醫療事故及其他形式侵權行為等問題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基於合約及銷售的責任理論，以及其他稅費等，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產品，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需要多年才能解決。此外，由於數字解決方案在醫療保健領域的日益普及以及該等解決方案的任何安全漏洞對公眾人士的重大影響，可能會通過多項有關數字醫療保健及互聯網業務的法律法規。通過額外的法律法規、適用其法律目前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適用過去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法律法規，都可能提高對我們產品的要求，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後續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不會使我們的業務不合規，或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或須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從而削弱我們產品的吸引力。我們也可能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不合規的業務。在每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許可證、牌照或批准(不論是因現有法規變動或頒佈新規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廣泛監管，我們需要從不同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在我們目前經營或未來可能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有關我們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一節。隨著法律法規的持續演變(包括新的詮釋、實施慣例或額外的立法措施)，我們或需獲得進一步的許可證、牌照或批准，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保持完全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後續解釋不會使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不合規，或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或須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從而削弱其吸引力。我們也可能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通過無牌經營活動產生的收益、處以罰款以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不合規的業務。任何該等結果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或須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相關許可證**」）。然而，該等法規中並無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或「網絡出版服務」的具體定義及範圍的詮釋，且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須由主管監管機構酌情決定。我們透過MedEvent提供的服務涉及直播形式及預錄形式，鑒於該等內容高度專門化及專業化，故主要面向醫學專業人士。我們認為，(i)我們透過MedEvent提供的服務；與(ii)相關法規中訂明的任何「互聯網視聽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及「網絡出版服務」存在本質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事宜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根據上文及我們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上海市廣播電視局及上海市新聞出版局（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的諮詢，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營運毋須取得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相關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的監管詮釋將維持不變，尤其是在監管框架不斷演變的情況下。倘我們的現有營運被視為屬於需要任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相關許可證或其他必要牌照或許可證的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未能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法律制裁，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部分許可證、牌照及批准須定期續期。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批准被撤銷或屆滿時及時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更新或續期，或根本無法更新或續期，這可能出於各種原因，包括我們的股權結構變更。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續期或更新任何現有許可證、牌照或批准，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繼續實施新法律法規，或對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因此，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許可證、牌照或批准，以便我們能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考慮到主管監管機構對管轄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做到這一點，或根本無法做到。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及推出多項新業務舉措及產品，該等舉措及產品可能需要額外的許可證、牌照或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或批准。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業務做出不利的變更，這可能導致負面公眾輿論、法律訴訟、業務暫停或中斷、營運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在業務過程中完成交易及交付解決方案而向客戶收集及儲存數據。我們亦自我們用戶互動平台的用戶收集數據。因此，我們在處理通過部署解決方案及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所產生的該等數據時面臨固有風險，包括：(i)保護我們系統內及託管於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抵禦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ii)解決與隱私、安全及其他因素有關的疑慮；及(iii)遵守有關收集、儲存、使用、轉讓、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特別是，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用戶的身份並保護其特定身份數據(例如彼等的聯繫資料)，該等數據或會被濫用，我們的用戶可能易受騷擾，且彼等的資產亦可能因數據泄露而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事件承擔責任，而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感到不安全並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的技術系統的任何系統或技術故障或損壞，倘導致就我們的產品收集或儲存的任何數據(例如我們用戶的個人數據或我們客戶的專有資料)丟失、被未經授權查閱或發佈，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及處罰。

近年來，管轄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媒介、使用數據提供智能服務以及數據主權要求的法律法規發展迅速、範圍廣泛、情況複雜。中國監管機構已實施並正在考慮多項有關該等領域的立法及監管提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一節。

風險因素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及機制，對關係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防範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於2017年6月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建立了中國首個國家級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框架，其包括中國所有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連接或提供服務的組織。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概述了數據安全保護的主要框架。例如，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制度基於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該等數據在被篡改、毀壞、泄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損害程度。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除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規則及原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規定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導致個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個人行蹤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僅在具有特定目的及充分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

此外，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要求，任何處理或導出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若干數量閾值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傳輸任何個人信息前，均須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安全評估。該安全評估要求亦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傳輸任何重要數據。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

風 險 因 素

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並完善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法規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責任的規則。

近年來，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與人工智能服務和算法服務相關的法規，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上述規定對特定服務提出了算法備案和安全評估的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政府對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加強及嚴格執法行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開發及部署我們產品的成本、限制其使用或採納，或要求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若干變更。由於新法律法規的進一步頒佈以及現有法律法規的修訂、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規，且我們可能被監管機構責令糾正、暫停或終止任何被視為非法或不合規的行動或營運，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客戶、用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可能會因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或行動，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其施加的數據保護義務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或其他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和處罰、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任何公司僱員作出的商業賄賂行為將被視為該公司的行為，除非其有證據反駁該推定，而為獲取商業機會或商業優勢而向任何交易方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對該交易方的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均構成賄賂。賄賂的範圍不僅包括回扣、禮品及其他有價物品或利益轉移，還包括未在會計中妥為記錄或證明的返利。因此，我們僱員犯下的任何不當行為，即使是在我們不知情或違反我們政策的情況下犯下的，或我們僱員在業務發展過程中的支出記錄方面的任何不良做法，都可能使我

風 險 因 素

們承擔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責任。此外，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禁止向政府機構、國家或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或實體、政府官員或為國家或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或實體工作的官員行賄，以及向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行賄。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的主要經營業務在中國，但我們受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的約束。**FCPA**通常禁止我們及我們的管理人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第三方為影響官方決定或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而腐敗地向「外國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給予任何有價值的東西。**FCPA**亦要求公司編製並存置能準確反映資產交易及處置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維持充分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FCPA**及其他反賄賂法律對我們營運的適用性將會增加。特別是，我們面臨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或其他第三方採取的構成違反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而產生的風險。醫療衛生行業過往曾發生腐敗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醫院及醫師就處方醫療保健產品而從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提供與我們解釋不同的中國法律法規解釋或採納額外反賄賂或反腐敗法規的行動，也可能要求我們對營運作出變更。

倘我們的合規流程未得到妥善實施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正常運行，或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調查、執法行動或程序，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導致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並導致處罰、罰款、制裁或其他責任。此外，倘我們成為與實際或潛在違反反賄賂、反腐敗或反洗錢法律法規有關的任何負面公眾輿論的對象，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鑑於該等監管事宜中許多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合理的確定程度預測，而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規定。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主辦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導向的付款責任，向主管監管機關完成相關登記，並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於我們的四名僱員常駐於我們並無設立經營實體的城市，我們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監管機關認為我們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因此，我們或須自該等金額應付之日起按未繳金額每日0.05%的費率繳納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付款，主管監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任何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監管機關認為我們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倘未在該期限內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總之，倘我們被發現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處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或會持續演變，且相關監管機關近期已加強有關社會保險徵收的措施，或會導致更嚴格的執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及政策將時刻被視為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具有加強僱員保護的作用，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僱員有權(其中包括)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在若干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領取加班工資以及終止或變更勞動合同條款。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了額外的限制，並增加了辭退僱員所涉及的成本。倘我們需要大幅裁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實施裁員的能力，且我們可能因勞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處罰或承擔重大責任，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若干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研發及辦公場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我們兩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進行登記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但主管中國監管機關可責令我們糾正該不合規之處，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未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或因我們的租賃物業而發生任何糾紛。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有關ESG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的意識日益提高。近年來，中國政府日益強調ESG因素的重要性，並已相應實施多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已有多項政策舉措旨在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企業責任，並最終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須投放資源及精力設計管治體系，以遵守現有ESG法規及不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該等日益增加的有關資源消耗的責任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例如，我們或需改用節能照明或增加我們業務場所的綠化空間。考慮到社會趨勢的不可預測性，持續監測可能適用於我們的ESG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或會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及資源。有關ESG的社會趨勢及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現有常規，而此舉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需要額外資金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增長水平於未來可持續或可實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6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於多種原因，此增長水平及／或模式於未來可持續或可實現。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對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或整體營運作出調整。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不斷變化，而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有待未來發展。具體而言，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持續具備以下能力：

- 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及用戶；
- 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根據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開發新的技術應用；
- 進一步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並創新及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及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性能並開發新解決方案；
- 完成及交付令客戶滿意的現有項目，以及識別、開發及獲取新項目機會；
- 實現我們解決方案的廣泛接受和使用；
- 提供有效及時的客戶支持；
- 維護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 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僱員，包括研發人才以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員工；
- 有效地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而不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成功與老牌公司及新市場進入者競爭；

風 險 因 素

- 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應用場景；
- 在國際上擴展我們的業務；
- 遵守現有及新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及
- 就訴訟以及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或其他申索進行辯護。

倘若我們未能實現任何該等目標，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所有上述努力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研發開支及運營開支，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及僱員資源。倘我們的收益增長不足以抵銷該等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未能獲得足夠項目或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妥善定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項目制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該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據此彼等須在一段時間內向我們採購固定金額，且我們的客戶無義務向我們授出新項目。因此，概不擔保我們將能夠自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倘我們無法持續地維持類似數量的合約或獲得新項目，或無法持續獲得合計合約總額相若或更高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與我們項目的定價及成本估算流程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密切相關。倘我們對解決方案定價過低或低估項目成本，我們產生的開支可能會超出我們的初步預測。這可能導致無法收回的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財務業績。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解決方案的售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因此，任何未能相應降低成本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獲得項目的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項目的規模可能會有很大差異。無法保證項目不會因客戶需求變化或不可預見的複雜情況而超出其原有範圍。倘我們無法就超範圍工作或超額成本及時磋商定價條款的修訂，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該等額外開支。修訂合約的過程可能耗時，並可能涉及大量的法律及行政成本，進一步加重我們的資源負擔。倘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成功將超範圍工作或超額成本轉化為現有合約下的定價條款修訂，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客戶集中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27.1%、35.3%及35.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12.8%、16.8%及16.5%。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日後將維持財務穩定。倘該等客戶面臨財務困難，而我們無法及時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依賴少數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穩定構成重大風險，因為任何該等集中客戶的採購減少均可能導致重大收益損失。再者，對少數客戶的依賴增加我們面對市場波動、客戶需求變動及監管政策的脆弱性。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穩定性。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在研究與開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而該等投資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提升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並將其商業化的能力。為成功競爭，我們必須維持成功的研究與開發工作，領先競爭對手升級及創新我們的產品。我們一直持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技術創新發展迅速。因此，我們需要在研究與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技術進步，從而改進及擴展我們的產品，保持我們的創新及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可能會繼續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短期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財政資源不足以支持我們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或滿足我們客戶及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可能延遲新產品的推出，讓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機會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從而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擔保我們的研究與開發工作會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或按預期實現貨幣化。研究與開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即使我們的研究與開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在將研究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經營業績的若干程度的季節性，主要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波動所致。對我們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的需求通常於下半年較高。因此，我們於上半年產生的收益通常低於下半年。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在單一財政年度內跨期間比較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不一定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倘任何年度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歷史上曾獲得政府補助並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但未來我們未必能獲得該等政府財政激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研究與開發活動及其他激勵計劃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已在中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政府財政激勵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我們現有技術改進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資助機構的資金可用性以及其他同行公司的研究與開發進展。此外，政府財政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機關全權酌情決定，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激勵之前無法肯定地預測。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激勵措施。此外，部分政府財政激勵可能按項目基準授予，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激勵協議或完成其中的具體項目。我們無法擔保我們將滿足所有相關條件，倘我們未能滿足任何該等條件，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會被剝奪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財政激勵將繼續提供。該等激勵措施的任何減少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現有股東造成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上，我們已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及吸引優秀人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一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為我們的企業發展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會授予額外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就該等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金額，我們未必能通過向關鍵人員提供與我們股本證券價值掛鈎的激勵來吸引或挽留彼等。

我們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估值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來自我們對中國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互惠基金、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的投資。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可能繼續進行該等投資，作為我們現金管理及庫務措施的一部分，因此可能繼續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一直確認可資比較的公允價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確認公允價值虧損，而此舉將影響我們未來年份／期間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估值受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該等公允價值的估計變動涉及專業判斷的行使以及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而該等基準、假設及輸入數據本質上乃屬主觀及不確定。因此，金融資產估值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而會計估計未必能反映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我們的損益在不同期間出現重大波動。倘若我們需要重估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未必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未來一段時間內將提供的解決方案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由於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須待履行未來履約責任，故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年份／期間的收益。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原因為完成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受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相關人員的可用性及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服務)所規限。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客戶可能要求取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尚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甚至與我們發生糾紛。倘我們須退還部分或全部客戶預付款項，我們未必擁有現金或其他可用資源以履行退款責任。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客戶日後可能要求不向我們預付款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須為我們的營運、資本支出及擴充計劃尋找其他資金來源，與上述無成本的客戶預付款項資金相比，此舉將產生高昂成本，並且在需要時未必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任何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悉數收回已資本化的合約履行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指為取得及履行符合資本化標準的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該等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解決方案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計入損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履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合約履行成本」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原因為客戶營運、流動資金或有關合約履行的糾紛變動可能導致無法收回該等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確認減值虧損，而該虧損將在我們的損益表中入賬。因此，未能收回全部合約成本金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此舉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我們專有技術的權利，但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本進行研究與開發活動、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及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實現及維持穩定盈利能力以及持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及用戶體驗、擴展有效變現策略、有效及成功競爭以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擴大客戶及用戶群及收益的能力。然而，上述努力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錄得經營活動的淨虧損及／或淨現金流出。倘我們的現有資本資源未能充分滿足我們的整體現金需求，我們將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發售、債務融資、政府補貼及／或其他來源進一步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新技術或產品研究與開發的現金需求；
- 我們可能建立的任何潛在未來合作、收購或其他安排的條款及時間；
- 提交、起訴、辯護及執行任何專利申索、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成本；
-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包括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本及時間；及／或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員工總數增長及相關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來自不同來源的充足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將被迫延遲、減少或終止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計劃或未來商業化工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包括融資成本及其他商業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而該等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其他優先權，對閣下作為我們股權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約，例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權的能力、限制我們收購或授出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營運限制。此外，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發行該等證券的可能性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權市價下跌。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營商相關的風險

我們須就我們的集資活動(包括[編纂])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家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加強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有關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法規，並闡明國內行業主管監管部門和政府機關的職責。

風 險 因 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備案須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一節。倘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主要內容，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我們亦將於[編纂]完成前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完成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程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備案，而未能完成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完成[編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就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而言，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在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境內公司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包含相關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材料，該境內公司應當完成相關的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需要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獲得額外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進行該等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到與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等相關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我們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現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日後可能修訂，其解釋及執行應根據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任何不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執行正在不斷演變，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預計將相應演變。

我們在中國經營，因此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規及其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監管機關的解釋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的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甚微，僅可作為參考。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乃成文法制且持續快速發展，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預計將相應演變，此舉可能影響我們及我們的[編纂]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及補救措施。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且他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可能難以直接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他們強制執行任何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中國並無訂立就承認和相互執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困難。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了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可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執行的判決範圍。根據該安排，選定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擁有專屬司法權區需要各方以書面協議形式達成司法權區選擇，而新安排現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則在無各方協議的情況下行使管轄權。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相關方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賬目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可在「資本賬戶」(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下兌換。不能保證我們在若干匯率下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外幣以支付已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根據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管局)的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持續，而相關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向H股持有人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亦面臨外幣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監管更新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的發展。由於我們的收益及經營開支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及[編纂][編纂]的價值

風 險 因 素

下降。相反，因相關匯率波動導致的人民幣任何貶值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的外幣股息。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盡量減低或降低與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相關的外幣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發展所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居民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已在中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本公司不再有權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倘管轄我們實際稅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這可能由多種原因導致），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稅務監管機構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監管機構處以處罰或罰款。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監管機構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對我們履行納稅義務情況的定期檢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無法擔保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會遭受任何與稅務相關的或有事項。倘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日後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或相關人士可能會因不合規而受到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調查，從而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派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所得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代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

風 險 因 素

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監管機構不會改變該等慣例，此舉可能導致對我們的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該等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將為10%，且我們擬就向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按優惠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而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監管機構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現行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可能會不斷發展和變更。可能會徵收新稅項，對閣下於我們的H股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息支付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可供分派利潤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我們的利潤減去我們須作出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利潤(如有)以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盈利的年份／期間。任何在特定年份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可用於後續年份／期間的分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取決於我們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該年度錄得利潤，亦未必擁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錄得盈利的年份／期間。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過往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將會發展活躍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擔保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的H股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此外，主要在中國內地有業務經營並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價及[編纂]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部分公司亦正籌備在香港上市其證券。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完成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鎖定規定，我們的H股於[編纂]後的短期內的流動性及[編纂]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公開市場上實際或預期會有大量拋售我們的H股或有大量我們的H股可供拋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看法或預期，可能對我們的H股在香港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未來出售或感知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會即時產生重大攤薄，而籌集額外資本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編纂]的買方將會經歷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於償付債權人申索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派予我們的股東。倘我們日後透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其他優先權，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權融資(如可用)可能涉及包含契諾的協議，限制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限制我們收購或授出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其他經營限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憲章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代價。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因此，閣下於我們的H股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H股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不擔保我們的H股將會升值，或甚至維持閣下購買時的價格。閣下未必能實現於我們的H股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於我們的H股的全部[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透過彼等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權或其他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閣下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衝突。此外，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的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股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此舉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作為出售本公司一部分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各種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而我們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會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我們無法擔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我們亦鄭重告誡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就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媒體報導，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文章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負責。因此，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香港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可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而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透過調遷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聘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韋玄月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漪澄女士(「授權代表」)。李漪澄女士身處並駐於香港，並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以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具備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倘董事預計將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通訊線路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辦公室電話號碼，並將於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迅速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應具備方式可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我們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我們已聘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將於授權代表未能應對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及8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就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知會合規顧問；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劉一琦女士(「劉女士」)及李漪澄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相信，委任如劉女士的人士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劉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深入了解。劉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的行動。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集中於中國管理。劉女士身處中國，使其能夠及時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劉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李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並將於自[編纂]起的初步為期三年內向劉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劉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致使劉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其授出條件為李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劉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李女士亦將協助劉女士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李女士預期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劉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劉女士亦將獲以下人士協助：

- (i) 合規顧問(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
- (ii)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李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劉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劉女士在獲得李女士前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涵義內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鞠悅女士.....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建國西路 268弄1號901室	中國

梅江龍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盈中新村1號103室	中國

姚衍學先生.....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於塘南路 82弄24號705室	中國

韋玄月女士.....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桂林路 70弄319室	中國

夏正茵女士.....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萬航渡路1427號 2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栢麒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5座18樓D室	中國(香港)

高國壘先生.....	中國上海市 芳甸路 77弄24號2401室	中國

羅啓邦先生.....	香港 九龍塘 延文禮士道38號 賢文禮士C號屋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4403-4406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愛丁堡廣場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肇嘉浜路333號
701、702、703、704及7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http://www.healif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
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一琦女士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肇嘉浜路333號
701、702、703、704及705室

李漪澄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韋玄月女士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肇嘉浜路333號
701、702、703、704及705室

李漪澄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審核委員會

梁栢麒先生(主席)

高國壘先生

羅啓邦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 名 委 員 會

鞠悅女士(主席)

高國壘先生

羅啓邦先生

薪 酬 與 考 核 委 員 會

高國壘先生(主席)

梁栢麒先生

夏正茵女士

合 規 顧 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編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國西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肇嘉浜路258號

紫苑大廈F1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大木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肇嘉浜路333號一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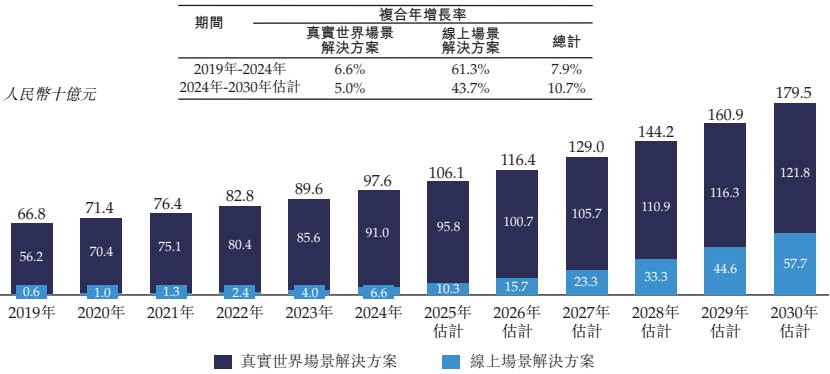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一份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用於[編纂]。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而我們已於選擇、摘錄及識別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會令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獨立核實。有關本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市場

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市場以醫師在學術提升、研究進展及信息獲取方面的核心需求為中心。在該行業生態系統中，醫學學會／協會、醫療機構、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作為主要參與者，透過採用及使用第三方提供的解決方案連接跨機構的業務流程，並共同利用真實世界和線上場景，以滿足醫師的核心需求。

2019年至2024年，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市場從人民幣668億元增至人民幣976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9%。到2030年，市場規模預計將增至人民幣1,79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醫學學會／協會、醫療機構、醫師以及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

醫學學會／協會在市場中扮演行業領導者及標準制定者的角色。彼等依賴真實世界場景，引領高層次的學術交流，並利用數字平台審核及分發權威證據，確保醫學教育內容的專業性及嚴謹性。

醫療衛生機構是醫師臨床及研究實踐的基礎平台。彼等利用第三方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優化內部研究流程及數據管理，並整合教育資源，幫助醫師實現高效的專業成長。

醫師是醫療服務的核心參與者及執行者及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的最終受益者。除臨床診斷及治療外，學術交流、教育及研究乃醫師的三大基本需求。彼等的專業發展高度依賴獲取醫學證據及提升研究能力。他們亦需要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高效完成繼續醫學教育與學術交流，以應對醫學知識的快速迭代。

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是前沿醫學創新的源頭與創造者。其核心價值在於對新療法新技術的研發與突破。為了將這些創新成果轉化為患者獲益，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需要為醫師提供教育，讓醫生獲得充分、準確的臨床認知與應用能力，從而更好地服務於臨床。

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提供商乃該行業生態系統的連接者，更為重要的是其基礎設施的建設者。透過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賦能相關參與者在合規框架內實現高效協作。

行業概覽

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核心場景

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的核心場景主要包括真實世界場景以及線上場景。

真實世界場景主要由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學術交流項目及基於臨床數據的研究實踐構成。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提供現場學術互動環境、前沿醫學創新的認知教育及研究實施所需的循證醫學學術支持，從而透過沉浸式體驗滿足醫師提升專業能力的核心需求。

線上場景主要涵蓋線上醫師教育學習項目及醫師間的線上研究協作網絡。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提供商為醫師構建個性化知識圖譜，輸出高價值循證醫學內容，並提供學術協作工具以靈活滿足醫師的專業成長需求。

醫生職業發展全週期痛點與需求

醫生全職業週期涵蓋其從醫學院校教育、規範化培訓、臨床執業到繼續教育與研究創新的連續過程。在不同階段，醫生需持續應對醫學知識迭代、技術革新及患者需求變化的挑戰，依託終身學習維持專業敏銳度，並在臨床與研究中實現個體與學科的協同發展，最終達成職業能力與行業貢獻的雙重提升。

在這一週期中，醫生普遍面臨多重痛點與需求，包括知識獲取瓶頸與醫學文獻及臨床指南爆炸式增長之間的衝突，缺乏系統化研究輔助工具，教育資源分佈不均等，醫生需要靈活、及時、基於循證醫學的知識獲取渠道。為確保信息來源權威並及時更新，彼等亦需透過智能篩選及與臨床場景的精準匹配，為個性化問題解決獲得相關的證據支持，克服傳統檢索方法效率低下和泛化的局限性，滿足其在專業實踐中持續認知提升和能力迭代的需求。

行業概覽

醫師專業發展全週期痛點及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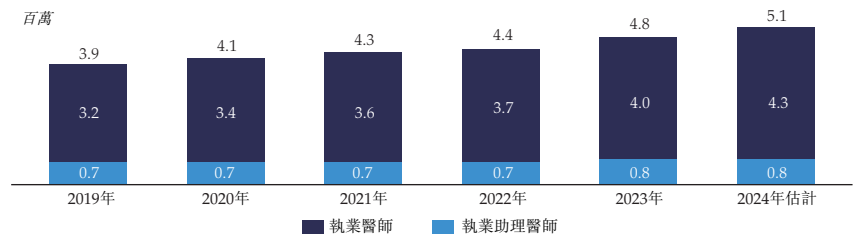
	緊貼最新醫學文獻	理解及應用新醫學研究成果	長期保留知識	提升繼續醫學教育的成效及可及性	需要碎片化學習及研究支持工具
痛點	執業醫師在及時獲取前沿的最新醫學知識資源方面經常遇到挑戰，這可能妨礙彼等跟上醫學文獻的最新發展。	醫師在獲取全面專業發展工具方面可能面臨限制，這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詮釋新興醫學研究發現並將其融入臨床實踐的能力。	倘無持續培訓，隨著時間的推移，醫師的醫學知識可能會逐漸下降，尤其是在彼等經歷不同職業階段時，系統性知識更新的機會可能會變得不如那麼頻繁。	繼續醫學教育模式可能無法完全滿足處於不同職業階段醫師的多樣化及個人化學習需求。在經濟欠發達地區，繼續醫學教育資源的可利用性及可及性往往更為有限。	醫師工作繁忙，可用於醫學研究或繼續醫學教育（通常需要很長時間）的業餘時間有限。
需求	需要建立涵蓋權威來源、易於獲取、及時更新的醫學文獻及知識獲取渠道，確保醫師能夠在臨床工作間隙高效獲取最新、可靠的研究成果及循證資料，以彌補資源可用性的不足。	需要提供結構化的基於循證醫學的解讀及分級知識轉化服務。透過該等服務透過簡潔的解釋、案例研究及與臨床情景的結合，幫助不同專業水平的醫師準確理解研究結論，並將其轉化為可行的臨床參考。	需要可在日常醫療場景中使用的決策支持工具，提供持續、系統的知識鞏固及再培訓機制。該等工具與動態評估相結合，可對抗遺忘曲線效應，維持並提高長期專業能力及決策質量。	需提供切合工作要求的針對性繼續醫學教育項目，以解決工學矛盾及統一形式的局限性。需分層、分批、分時段組織培訓課程及模式，以提升繼續醫學教育效果。	需要允許自訂進度並與工作流程無縫整合的碎片化學習及研究支持工具，例如配備AI內容匹配及搜索系統的平台，使醫師能夠在短時間內完成高質量的知識獲取及技能培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醫師數量及人才結構，2019年-2024年估計

中國醫師數量從2019年的3.9百萬人增長到2024年的5.1百萬人，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6%，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伴隨醫師數量的擴大，對高質量、可及性強的學術資源與持續教育支撐的需求日益迫切。

中國醫師數量，2019年-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

醫師對學術提升、轉化研究成果及高效獲取信息的需求持續增長：2024年，中華醫學會繼續醫學教育委員會辦公室發佈《關於申報2024年國家級繼續醫學教育項目的通知》。該文件強調繼續醫學教育在中國醫學領域的必要及強制作用，並確定醫學學會／協會作為繼續醫學教育體系內主要組織實體及正式申報渠道的關鍵職能。該通知明確規定，國家級繼續醫學教育項目面向全國在職醫療衛生專業人員，重點提升醫療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技能和能力，反映了國家對醫療

行業概覽

衛生人員持續學習和能力建設的高度重視。在醫學知識快速發展、臨床實踐日趨複雜及職業發展壓力日益增大的背景下，醫師需要系統性的繼續教育以維持其專業知識，利用轉化研究平台促進前沿成果的臨床應用，並透過高效的信息渠道獲取循證見解及行業趨勢。

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對循證醫學教育的投資規模持續擴大：近年來，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持續加大對循證醫學教育的投入，旨在提升產品認知度並優化臨床應用。機構專注於基於真實世界證據的學術傳播及臨床教育，需將零散的經驗轉化為可傳播的標準認知。此舉促進了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張，並推動解決方案提供商開發遵循循證醫學的個性化醫學教育。

跨機構協作需求推動市場升級：市場主要參與者之間的跨機構協作需求顯著增加。醫學學會／協會為推動學術交流及行業標準制定，透過組織多中心研究及共識制定，持續加強機構間的聯繫。醫療衛生機構旨在優化資源分配及提高服務質量，推動與多方合作夥伴在人才培養、科學創新及經驗交流方面的緊密協作，以建立互補的服務體系。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尋求與醫學學會／協會、醫療衛生機構及研究組織的深入合作，以提升其產品的學術影響力及市場競爭力，從事聯合學術推廣、臨床研究及教育培訓，以促進價值傳遞及證據積累。該趨勢加速了醫學教育、研究支持及信息共享方面綜合解決方案的創新與傳播。

從人工服務向AI解決方案轉型的驅動因素

醫學人才規模擴張與結構優化：隨著醫師數量增加，臨床對高質量學術資源、精準化繼續教育及高效研究分析的需求快速上升。傳統的知識供給在覆蓋範圍、更新時效與個性化程度上難以匹配多元化需求。醫學人才隊伍的年輕化與學科細分，進一步提高了對高效、循證、可及性高的AI賦能的專業解決方案的需求，為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的智能化升級提供了內生動力。

行業概覽

醫師臨床實踐與研究的雙重壓力：在臨床中，醫師面臨知識更新快、複雜病例處理要求高、研究時間有限等挑戰，而基層醫院與三級醫院之間的學術研究差距，又加劇了優質經驗與證據的傳播壁壘。研究端則存在從研發到臨床應用路徑冗長、數據回收週期滯後等問題，制約創新轉化效率。這一效能矛盾使單純依靠人力協作與經驗傳承的醫生教育與研究手段難以滿足需求，醫生需要通過數字化手段實現知識篩選、證據整合與跨機構共享。隨著醫學大語言模型的出現，AI不僅能提煉信息，更能生成內容和輔助決策，為醫生臨床工作及學術研究帶來巨大的價值提升，例如，AI智能體憑藉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構建與個性化推薦等技術，可在大量文獻與真實世界數據中快速提煉高價值信息，縮短認知差距與轉化週期，成為促進醫學人才發展的重要因素。

政策引導與人工智能的發展：近年來，國家層面相繼出台關於促進和規範「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應用發展的相關政策，驅動中國醫學人才的進步與AI賦能市場的發展。同時，大數據、人工智能算法等技術使信息共享更快速、智能且高效。更多技術手段與大量循證醫學信息及先進醫療技術結合，拓寬了臨床數據與知識的應用範圍，降低了醫學人才的學習成本，構建起連接醫學人才與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的一體化AI賦能生態。2024年11月，國家衛健委及其他兩個部門研究制定了《衛生健康行業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參考指南》。其以「AI+」為核心，全面覆蓋醫療服務管理、基層公共衛生服務、健康產業發展及醫學教學研究四大領域。2025年11月，國家衛健委等五個部門聯合發布《關於促進和規範「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應用發展的實施意見》。該文件推動人工智能在醫療健康領域的規範化應用，不斷豐富應用場景，提升服務能力，並創新全鏈條的持續智能服務，以更好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健康服務需求。

行 業 概 覽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2024年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大多數企業於2024年的年收益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顯著優於同業，建立了明確且巨大的領先優勢。

	本集團	公司A ⁽¹⁾	公司B ⁽²⁾	公司C ⁽³⁾	公司D ⁽⁴⁾
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	✓	✓	✓		
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專有平台	✓	✓	✓		
線上醫師教育專有平台	✓			✓	✓
循證學術研究專有平台	✓			✓	✓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一家醫學學術會議系統服務提供商，亦為一家以學術會議SaaS解決方案平台為核心的企業。公司C於2021年10月收購公司A的60%權益，此後公司A成為公司C的附屬公司。
- (2) 公司B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一家為醫師繼續醫學教育提供技術及平台解決方案的企業。
- (3) 公司C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一家為醫師提供醫療信息及產品服務的企業，包括臨床指南、醫學會議及其他專業醫學內容。該公司於2021年在聯交所上市。
- (4) 公司D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上海。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線上專業醫師平台運營的公司。該公司於2023年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涵蓋所有AI相關產品，包括以應用為導向的解決方案及專注於核心技術能力的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的核心場景

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的核心真實世界場景主要包括基於臨床數據的真實世界醫學學術及研究實踐。

真實世界醫學學術乃醫師獲取循證醫學學術內容及進行深入學術交流的核心場景。真實世界醫學學術由醫學學會／協會及醫療衛生機構組織。此外，企業支持的醫師學術交流乃作為醫學創新源頭的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與醫療衛生從業者保持聯繫及促進互動的核心方式。部署於該等真實世界學術交流，綜合AI解決方案有助於為醫師提供高度沉浸式的學術交流環境。

臨床醫生研究主要依託醫療機構的資源，通過醫學研究及循證醫學內容的輔助，開展數據治理、臨床研究與成果轉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AI工具與數據基礎設施，加速研究項目的落地與產出。

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的核心線上場景主要包括醫學學會／協會／醫療衛生機構組織或企業支持的數字化醫師教育項目，以及建立和運營基於文獻的研究協作和循證研究平台。具體而言，企業支持的數字化醫師教育項目旨在開展專業的醫師認知教育。有別於傳統意義上的產品推廣，該等項目將複雜的醫學創新成果轉化為結構化、可視化的知識體系，幫助臨床醫生系統性地掌握前沿的診斷治療方案 and 技術進展。

部署於該等數字化醫師教育項目，綜合AI解決方案依託雲端基礎設施，利用AI技術為醫師構建個性化學習路徑。彼等能夠系統性地整合全球前沿的循證醫學內容，以智能方式支持醫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學術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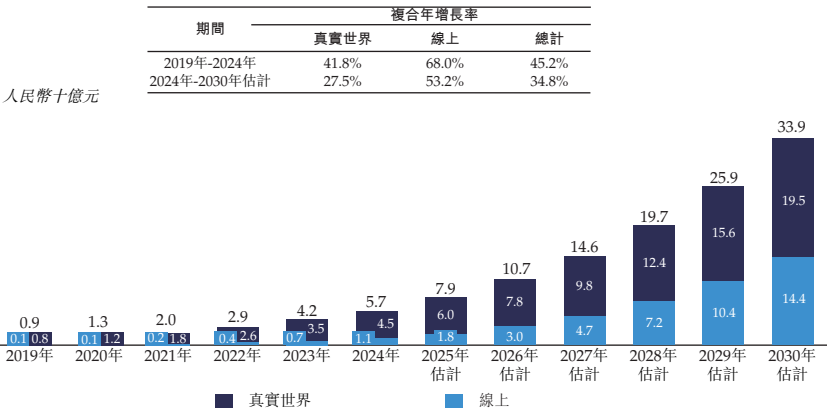
在醫學研究及循證探究的場景中，醫師可利用智能工具實現高效的文獻檢索、數據分析及多中心研究協作。它們不僅促進臨床經驗的交流與分享，亦推動高品質循證醫學洞見的共創與積累，為未來臨床實踐提供堅實的學術支持。

行業概覽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4年，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從人民幣9億元增至人民幣57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5.2%。到2030年，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至人民幣339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8%。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估計



數據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AI全鏈路賦能真實世界醫學學術：**醫學學術AI驅動全流程解決方案正從全鏈路賦能真實世界活動。在該等解決方案的幫助下，真實世界醫學學術實現了全流程智能優化大幅縮短人工耗時，提升學術組織效率；學術現場體驗得以深度革新，將被動聆聽轉化為個性化內容篩選、沉浸式互動的深度參與模式；學術內容傳播形態升級，推動研究成果展示與知識傳播從單向輸出轉向多維互動。

行業概覽

- **政策強化的合規要求推動AI驅動線上教育解決方案的採用：**在國家對繼續醫學教育、醫師資格管理及學分制度的體制要求不斷加強的推動下，醫療專業人員必須完成高質量及標準化的專業教育活動。對學分管理、合格驗證及端到端可追溯性的要求，促使醫院及醫藥公司採用AI驅動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透過整合AI實現個人化學習路徑、自動化合規跟蹤及可擴展的內容交付，從而解決傳統教育模式的可擴展性及效率挑戰，進而提高穩定性及透明度。
- **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創新迭代加速推動AI驅動醫學教育需求增長：**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創新及迭代不斷加速。為掌握該等創新產品的臨床價值，醫師必須準確掌握技術原理、適應症篩選、操作標準及不良反應管理等核心內容。更新週期慢、定製化程度低的傳統教育模式已無法適應快速的行業創新，推動了醫師透過高效的專業教育更新其能力的需求。支持學習內容與個人需求精準匹配及高效知識傳播的AI賦能解決方案，已成為滿足此需求的關鍵。此外，政策驅動的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出現，推動了醫師對AI增強醫學教育需求的快速增長。
- **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臨床研究升級：**人工智能技術正推動臨床研究向更精準、更高效、更具創新性的方向升級。人工智能技術通過智能選題與方案設計精準定位研究方向、優化試驗設計，減少調研時間並降低失敗風險；實現臨床數據採集、清洗、分析全流程自動化，挖掘高維數據潛在關聯，助力精準醫療研究；賦能臨床試驗智能管控，加速患者招募、數據監查與療效預測；打破數據孤島與學科壁壘，支持跨機構協同研究與前沿方向拓展。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 **行業知識壁壘：**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需要將專業醫學知識、AI技術應用能力及醫學教育服務實踐經驗無縫整合。一方面，市場參與者需要深入了解醫學學術活動的運作規則、繼續醫學教育的監管要求，以及不同專科醫師的專業知識需求。此等見解只能

行業概覽

透過長期沉浸在醫療行業及與醫院、學術機構及醫學專業人士的持續互動中積累。另一方面，必須將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等AI技術應用於醫學教育及學術場景。此外，醫療行業對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有著嚴格的合規標準。市場參與者需要熟悉國家有關醫療數據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建立完善的合規體系，這進一步提高了新進入者進入該行業的門檻。

- **線上及線下生態系統壁壘：**市場的健康發展有賴於線上線下一體化生態系統的建設，這對新進入者構成了顯著的進入壁壘。在線下資源方面，需要與權威醫療機構、學術團體及行業專家建立深入的合作關係，以獲取優質的醫學學術資源，組織專業的學術研討及培訓活動。該等線下資源具有較強的排他性及粘性，新進入者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資金投入來積累及培育，短期內難以實現。在線上平台方面，必須建立一個穩定高效的AI賦能線上服務系統，能夠實現學術活動線上直播、課程點播、智能問答及學分管理等功能。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已經形成線上線下業務協同發展的模式：線下學術活動可以吸引大量目標用戶到線上平台，而線上平台可以為線下用戶提供持續的學習及服務支持，形成用戶運營的閉環。新進入者難以快速建立這樣一個綜合生態系統，因而在市場競爭中面臨明顯劣勢。
- **品牌壁壘：**醫療行業對服務提供商的信譽要求很高，品牌影響力已成為影響客戶選擇解決方案的關鍵因素。在這個市場建立品牌需要對服務質量、解決方案有效性及合規表現進行長期驗證。成熟企業透過長期市場運營，已與醫院、醫藥公司及其他客戶積累了大量成功合作案例，並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聲譽及行業認可度。在選擇綜合AI解決方案時，醫院及醫藥公司等客戶傾向於優先考慮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經過驗證的服務能力的品牌，以確保服務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規性。新進入者缺乏品牌知名度及成功案例積累，短期內難以獲得目標客戶的信任。彼等需要在品牌建設及市場驗證方面投入大量資源，這增加了市場進入的難度。

行業概覽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的機遇與挑戰包括以下方面：

- **真實世界醫學學術的合規要求升級：**真實世界醫學學術交流合規要求的提升為綜合AI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多維度的合規挑戰。其需同時滿足數據隱私保護與數據利用效率的平衡，需在全生命週期進行數據安全管控。其需在保留AI效率優勢的同時，設計符合監管要求的流程節點，實現流程可追溯、結果可驗證，這對AI功能的場景適配性與流程管控能力構成挑戰。針對AI生成的內容，則需符合醫學規範與監管標準，且需具備可追溯性與準確性。
- **需求提升與技術進步推動線上教育加速發展：**中國線上醫師專業教育的機遇主要來自需求端及技術端的雙重驅動。醫療服務體系的數字化進程正在加速，醫師在繼續教育、規範化培訓及臨床指南更新方面的需求持續增長。特別是基層及年輕醫師對靈活便捷的線上學習方式的接受度已顯著提高。此外，AI輔助教學、案例互動及虛擬模擬等技術不斷成熟，使線上教育從傳統的錄播課模式轉向更高效的能力建設培訓，提升了教學效果和資源觸達效率。
- **臨床研究資源與能力失衡：**臨床研究資源與能力失衡的核心矛盾，為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關鍵機遇。AI系統可通過輕量化、低成本的研究工具降低研究准入門檻，為基層及青年醫生提供的研究入門支持。同時AI系統也可以為頭部專家提供高維數據挖掘、多中心研究優化等進階功能，高效填補能力短板、提升研究效率。AI系統可以針對不同研究能力的醫生群體提供差異化服務，整體提升醫生群體研究水平能力，緩解臨床研究資源與能力失衡。

行 業 概 覽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中國真實世界場景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正快速發展。在中國當前的真實世界場景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本集團於收益、項目數量及註冊用戶數量等核心市場表現維度佔據領先地位。以下為中國真實世界場景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中國真實世界場景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2024年

	本集團	公司A	公司B
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的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151	70 ⁽⁵⁾	57
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的收益市場份額	3.3%	1.5%	1.3%
真實世界學術活動數目 參與人數超過500人的項目	477	400	89
截至年末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的註冊用戶數(百萬)	4.0	1.1	2.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5) 收益乃由公司A為中國醫學公司提供學術會議SaaS解決方案而產生，其可界定為企業解決方案。

中國線上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正快速發展，在人工智能進步的推動下，被動內容正轉化為智能化、個人化的生態系統。該轉變使製藥企業能夠大幅優化營運效率，同時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規定。

在中國當前的線上醫學學術活動、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本集團於收益及所覆蓋機構數目等核心市場表現維度佔據領先地位。下文為中國線上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行 業 概 覽

中國線上場景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
提供商競爭格局，2024年

	本集團	公司C	公司D
截至年末的註冊醫療專業人員總數 (百萬)	3.9	~3.0	~3.3
線上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AI解決方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19.8	17.9	109.8
按線上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AI解決方案收益計的市場份額(%)	10.9%	1.6%	10.0%
所覆蓋機構數目	986	~385	~430
2024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數 (百萬)	2.8	~2.7	~3.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AI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從AI解決方案向AI基礎設施轉型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AI解決方案市場正處於一個戰略轉折點，其標誌是從分散的AI解決方案向統一的AI基礎設施的決定性轉變。該結構性演變的推動力來自趨向零邊際成本的規模經濟的融合、以知識圖譜及大語言模型為基礎以釋放跨機構協同效應的深度臨床洞見的迫切需求，以及將資源日益導向系統性數字基礎的有利政策東風。

然而，實現這一生態系統願景需要克服根深蒂固的結構性碎片化問題。當前格局受制於醫藥公司、醫療衛生機構及學術團體之間缺乏健全的互操作性機制，以及高價值醫療數據被困於非標準化的機構孤島之中。因此，行業的下一發展階段的關鍵在於必須打破該等壁壘並建立一個能夠訓練穩健的基礎設施模型及釋放醫療數據資產全部價值的標準化協作生態系統。

行業概覽

行業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各行業進行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於本文件內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乃因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編纂]了解我們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其報告乃基於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得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作未來預測的假設)乃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該款項的支付並非取決於我們的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聘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有任何重大方面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監管概覽

本節載述對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的最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並擁有其自身資產。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確立了旨在鼓勵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利潤及其他合法權益提供法律保護。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作出的投資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運營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根據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作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作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設立，且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於該等企業最終持有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全面列舉了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任何禁止領域。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就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營運而言，僅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此外，《互聯網辦法》規定，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新聞、出版、教育、醫療、衛生、藥品及醫療器械等領域，且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有所要求，則於申請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手續前，必須取得各自主管部門的特別批准。

除上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亦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的專門規管，該規定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遵守該等規定項下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訂明的資質、遵守其他規定及負責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此外，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應用程序內容合法、用戶權益得到保障、應用程序相關信息明確表述，且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可由用戶便捷卸載，惟支持移動智能設備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除外。

有關互聯網醫院業務的法規

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僅限合營。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及市級衛生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各級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就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而言，《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對設立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許可。根據相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實行數據安全三級保護，包括向當地公安局登記。當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且主診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並開具處方；倘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僅可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提供覆診諮詢服務。

於2020年8月19日，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銀川市互聯網診療服務規範(試行)》，該規範自2020年9月1日實施，以進一步載明有關互聯網醫院及醫師行為的要求，並為互聯網診斷、病歷、合理用藥、醫療質量監督及數據安全提供指引。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該細則進一步明確對互聯網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營運、人員、質量及安全方面的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作最新修訂，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醫療器械的任何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的監督管理。醫療器械根據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實體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實體應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完成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實體則無須辦理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就互聯網信息安全以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而頒佈法律法規。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的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可導致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該決定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違反該法的行為將受到加重處罰。具體而言，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通過提高罰款上限及增設處罰，加大了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義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行安全義務以及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處罰力度。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參照適用法律的處罰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相關處罰），加重了對侵犯個人信息行為的處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私隱義務，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制度基於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當該等數據被篡改、毀壞、泄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損害程度。數據安全法亦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限制。違反數據安全法可導致相關實體或個人被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為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及維護國家安全，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同時廢除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網絡安全增加了對「境外上市」的額外監督程序。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計劃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凡是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均須接受由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有必要，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予以處罰，當中的制裁措施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違規營運。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並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營運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提供予境外接收方，且屬於下列任一情形的，應當申請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1,000,000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一一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主管部門規定的需要進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數據處理者應於申請安全評估前，對數據跨境傳輸的風險進行自我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跨境數據流動規定」），該規定要求數據處理者在下列情形下，應通過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至年底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跨境數據流動規定亦規定，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至年底累計向境外提供不少於100,000人但不多於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不多於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則應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約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跨境數據流動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主要規定了免於申請安全評估或認證以及訂立標準合約的豁免情形。豁免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境製造、營銷及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其他活動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條例規定，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互聯網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規管有關數據處理者所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特定要求，當中涉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等方面。互聯網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於經確認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有關地區及部門應當及時告知互聯網數據處理者或予以公告。互聯網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互聯網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互聯網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

監管概覽

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知同級網信部門及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合約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督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利用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推送信息時，應當設置易於理解、方便接入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並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用戶個人特徵標籤等功能。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以及對該等情形的要求，例如(1)已取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開展新聞報告、輿論監督等活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認定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提供指引，亦為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糾及為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合規性提供指引。根據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三個部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具體而言，其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包括供應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均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載列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經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應當承擔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甲)款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其他方式在線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該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與該公民有關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追溯到特定人員且無法恢復)；(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者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算法智能技術的法規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八個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應對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算法效果進行日常監測，並對算法進行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應當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動算法分類分級安全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中國公安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i)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算法模型；或(iii)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AI法規」）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適用於利用生成式AI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人士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的服務，主要規管生成式AI相關的數據訓練和標注活動以及服務提供。此處的「公眾人士」是指向多個不特定實體（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提供的服務，而非僅用於內部研發或僅向組織內部僱員提供的服務。在中國境內任何具備公眾情緒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提供商，均須向國家網信辦完成算法備案程序。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生成式AI辦法」）於2025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要求所有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包括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均須標注可見的顯式標籤和嵌入的隱式標籤（如水印），旨在通過確保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相關的透明度來打擊虛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利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編譯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人士傳播作品，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依法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

監管概覽

商標註冊人可以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並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對於註冊商標的許可，許可人應當將商標許可向商標局備案，並由商標局將許可予以公告。未經備案的商標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互聯網域名服務以及從事相關運營、維護、監督及管理活動的人士應當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提供域名持有人的身份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核實域名註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關於勞動安全衛生的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培訓，預防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就勞動合約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義務作出具體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經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頒佈之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前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有權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關部門應對其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有權對其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二十日內為其僱員到受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公司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公司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公司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獲中國政府支持或鼓勵的任何重點行業或項目。獲中國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同日實施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上述法規，任何在中

監管概覽

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依法規繳納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自2019年4月1日生效。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16%稅率應調整為13%，而適用於此的10%稅率應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主席令第41號，「**新增值稅法**」），新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實施。新增值稅法進一步明確及調整應稅交易範圍、增值稅稅率結構、小規模納稅人標準及稅款計算方法、應納稅額的確定與計算、稅收優惠等。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購匯的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付，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從事境外直接投資或者發行及交易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的，應當辦理登記手續。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59號文**」），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管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及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外管局59號文，在中國直接投資項下開立及存入各類專用外匯賬戶不再需要外管局的批准或核實。其後，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監管概覽

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由銀行代替外管局直接辦理外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透過銀行間接監督外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2013年5月10日，外管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管局21號文**」)，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管局21號文明確規定，外管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根據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外管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於其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中國或存放在境外，惟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披露文件所載的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首次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自主結算其外匯資本。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後的人民幣外匯資本(a)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c)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外管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部分修訂及自此生效。外管局16號文規定，自主外匯結算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匯回資金。

監管概覽

2019年10月23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部分修訂及自此生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已取消，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可使用資本賬戶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須逐項提前向銀行提供材料進行真實性核實，惟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則及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根據外管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上述規定的適用範圍已進一步擴大至全國所有合資格企業，即中國的合資格企業可使用資本賬戶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須逐項提前向銀行提供材料進行真實性核實，惟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則及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主管銀行應按有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訂有詳細條文，據此，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上述規定，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

監管概覽

事犯罪；(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被調查，結論意見尚不明確；(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的，發行人應當在有關事件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詳細報告：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調查、處罰或者採取其他措施；變更上市地位或者轉上市板；及自願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應當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的

監管概覽

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一家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回流境內市場。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有關規定，減持或增持其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相關股份。H股公司應當於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辦妥申請所涉股份的跨市場轉登記手續後十五(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該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相關業務，如跨境轉讓登記、託管及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訂單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參與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後，應當將其無質押、凍結、轉讓限制及其他限制性狀況的完全可流通H股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從而使其有資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有關證券應集中存管於中國的中國結算。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其明確了業務準備、跨境轉讓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及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後續維護、公司行為管理、清算及結算、風險管理及費用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鞠悅女士(「**鞠女士**」)主要使用其個人資金於2007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主要歷史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有關鞠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大約二十年間，我們已由為醫師提供繼續醫學教育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家為醫師學術交流、繼續教育及研究提供全面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的數字化平台運營商。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並於北京、廣州、天津、深圳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開展業務。

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2日成立，前稱為上海萬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醫師提供持續醫學教育服務。
2015年	於2015年10月26日，我們根據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更好地配合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範圍，本公司名稱於2015年10月26日變更為上海萬怡會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3月21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股轉系統 」)掛牌並開始買賣(股份代號：836148)。
2017年	我們獲得珠海中衛、共青城廣緣及蘇州建偉合共約人民幣2,500萬元的[編纂]前投資。 我們推出MedEvent平台，其為組織者提供工作空間、為演講者及活動參與者提供門戶入口，並為學術及活動產出提供渠道，從而為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提供數字化增強功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為進一步配合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及技術重點，本公司名稱於2020年7月9日變更為我們目前的名稱上海萬怡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的融資金額、股東、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獲指定調往全國股轉系統的創新層。
2021年	本公司自願從全國股轉系統摘牌，自2021年9月7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摘牌」。
2022年	我們獲得順承實體的人民幣5,000萬元[編纂]前投資。
2023年	我們推出MedEvidence，此乃我們的雲原生、AI驅動平台，以支持醫師的學術研究。
2025年	我們已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演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就我們的醫學服務文本生成算法及問答個性化推薦演算法向網信辦進行算法備案，使我們能夠透過將該等算法嵌入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以優化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萬怡醫療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已通過上海市醫療大模型應用檢測驗證中心的評估，涵蓋安全(包括一般及醫學倫理安全)及性能評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前稱為上海萬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其成立日期，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鞠女士持有99%。

主要股權變動

此後，我們的股權發生了一系列變動。鞠女士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我們的股權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編號	主要變動	時間	詳情
1.	增資.....	2013年4月 至5月	於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鞠女士及王宏柏先生(為我們現有股東之一王昀秋女士的父母，見下文第13行)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出資。 上述轉讓及增資已於2013年5月3日完成。
2.	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的增 資及股份認購.....	2015年7月 至8月	於2015年7月24日，透過鞠女士、王宏柏先生及上海鞠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鞠柚」)合計增資人民幣4百萬元後，本公司由鞠女士、王宏柏先生及上海鞠柚分別持有60%、20%及20%。該增資已於2015年8月4日完成。 上海鞠柚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主要變動	時間	詳情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及於全國股轉 系統掛牌.....	2015年9月至 2016年3月	為籌備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於2015年9月23日，我們的股東議決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改制於2015年10月26日完成，股東於本公司的各自持股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6148），概無發售任何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後，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更為多元化。
4.	珠海中衛、共青城廣緣 及蘇州建偉（[編纂] 前投資者） 認購股份.....	2017年3月	於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與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中衛」）、共青城廣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廣緣」）及蘇州建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建偉」）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緊隨認購後，珠海中衛、共青城廣緣及蘇州建偉成為我們的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10.33%、3.45%及3.45%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主要變動	時間	詳情
5.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0年4月至 7月	於2020年4月2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批准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為落實前述轉增，於2020年7月9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由10,873,600股股份增至30,446,080股股份，而增加的股份數目乃按當時的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予彼等。
6.	從全國股轉系統摘牌...	2021年 7月至9月	基於「一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摘牌—我們的股份從全國股轉系統摘牌」所載理由，於2021年7月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批准本公司從全國股轉系統摘牌，並自2021年9月7日起生效。
7.	向共青城懿泰(一名 [編纂]前投資者) 轉讓股份.....	2021年12月	於2021年12月13日，鞠女士與共青城懿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懿泰」)(「2021年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緊隨轉讓後，鞠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9.66%減少至46.04%，而共青城懿泰成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3.63%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主要變動	時間	詳情
8.	向鞠女士轉讓股份	2021年9月至 2022年1月	鞠女士向若干股東(彼等為我們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時的投資者)購買我們的股份，包括： (i) 來自一名公司股東的2,8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0元)，經相關當事方協商並已於2021年12月29日結清； (ii) 來自珠海中衛的3,691,95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696,604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6.96元)，經相關當事方協商並已於2022年1月4日結清；及 (iii) 合共來自17名個人股東的87,34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58,090元(相當於平均每股股份人民幣12.11元)，所有該等股份轉讓均經相關當事方協商並已於2022年1月22日結清。 於上述購買後，鞠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6.04%增至58.4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主要變動	時間	詳情
9.	廣州初楓(一名[編纂]前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其後內部轉讓.....	2022年 2月至5月	於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鞠女士、王宏柏先生、上海鞠柚及廣州初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初楓」)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廣州初楓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25.13元)認購1,989,940股股份，該代價已於2022年3月2日結清。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緊隨認購後，廣州初楓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6.14%的股權。 於2022年5月26日，廣州初楓以代價人民幣23,177,192元向其聯屬公司天津海河順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連同廣州初楓統稱「順承實體」)轉讓其922,424股股份，該代價已於2022年6月17日結清，並由相關當事方協商及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主要變動	時間	詳情
10.	回購共青城懿泰(一名 [編纂]前 投資者)的股份	2023年11月至 2024年1月	於2023年11月25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00,065.6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8.12元，與初始收購價相同)向共青城懿泰(其於2021年12月成為我們的股東，詳見上文第7行)回購551,880股股份，該代價已於2024年1月11日結清。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回購後，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共青城懿泰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3.40%減少至1.70%。
11.	向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轉讓庫存股份	2024年4月	於2024年4月15日，我們的股東議決批准以代價人民幣3,311,280元(相當於每股庫存股份人民幣6元)向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上海鞠檸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鞠檸」)轉讓551,880股庫存股份，該代價已於2024年4月26日結清。上海鞠檸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主要變動	時間	詳情
12.	回購共青城懿泰(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的股份.....	2024年12月至 2025年3月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001,258.4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8.12元)向共青城懿泰(其於2021年12月成為我們的股東，詳見上文第7行)回購220,820股股份，該代價已於2025年1月8日結清。代價乃由各方根據共青城懿泰的初始收購價經公平磋商釐定。緊隨回購後，共青城懿泰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70%減少至1.03%。由於回購，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32,436,020元減少至人民幣32,215,200元，並已於2025年3月4日完成。
13.	二次轉讓.....	2025年 6月及12月	為進行家族內部傳承規劃以籌備[編纂]，王宏柏先生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931,387股股份，名義代價為人民幣931,387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2,794,164股股份，名義代價為人民幣2,794,164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合共3,725,551股股份)轉讓予鞠女士與王宏柏先生的女兒王昀秋女士，而有關代價截至2025年12月11日已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與本公司的其他重大關係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控股股東			
鞠女士.....	我們的創始人、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17,798,349	55.25%
上海鞠柚.....	員工激勵平台，見「一[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5,040,000	15.64%
上海鞠檸.....		551,880	1.71%
[編纂]前投資者			
順承實體.....	[編纂]前投資者，見「一[編纂]前投資」一節	1,989,940	6.18%
共青城廣緣 ⁽¹⁾		1,030,400	3.20%
蘇州建偉.....		734,495	2.28%
共青城懿泰.....		331,053	1.03%
我們的董事			
梅江龍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1,760	0.01%
其他關連人士			
王昀秋女士.....	鞠女士的女兒	3,725,551	11.56%
其他股東			
3名股東 ⁽¹⁾	不適用	833,949	2.59%
18名股東 ⁽²⁾	不適用	177,823	0.55%
總計		32,215,200	100.00%

附註：

- (1) 此指三名公司股東，即共青城廣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廣慧」)、上海承博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承博」)及銀盛科技發展(四川)有限公司(「銀盛科技」)，彼等各自持有超過0.1%但少於2%的股份。俞鐵成先生(「俞先生」)(a)持有共青城廣緣普通合夥人的大多數權益，(b)為共青城廣慧的普通合夥人，及(c)持有上海承博約1%的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各該等股東(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據我們所深知，獨立於其他股東。
- (2) 指一名公司股東及17名個人股東，彼等各自持有少於0.1%的股份。除王曉松先生(乃鞠女士之女王昀秋女士的叔叔)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各該等股東(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據我們所深知，獨立於其他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股份將緊接[編纂]前一日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細，且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2,215,200元，分為322,1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家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知醫(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8日	為醫學學術活動以及醫師數字化學習及教育提供解決方案	100%
成都知醫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30日	為醫學學術活動以及醫師數字化學習及教育提供解決方案	100%
銀川萬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19日	為醫師主導的研究項目提供支持	100%
廣州萬怡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日	為醫學學術活動以及醫師數字化學習及教育提供解決方案	100%
北京萬怡知醫會務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日	為醫學學術活動以及醫師數字化學習及教育提供解決方案	100%
天津萬怡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8日	為醫學學術活動以及醫師數字化學習及教育提供解決方案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股權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摘牌

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的掛牌及摘牌

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並開始買賣(股份代號：836148)。

我們的股份從全國股轉系統摘牌

考慮到本公司的長遠發展需要及融資需求，本公司股東議決自願將本公司股份從全國股轉系統摘牌，而本公司於2021年7月9日申請摘牌。摘牌於2021年9月7日生效。

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並無受到任何相關執法部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本公司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我們的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

我們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我們的董事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

- (i) 於本公司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董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全國股轉系統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證券法；及
 - b. 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董事概無受到全國股轉系統及／或任何有關證券監管的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概無有關本公司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隨後摘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彼等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2016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間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狀況的上述意見產生懷疑。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概無有關本公司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隨後摘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我們的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

[編纂]理由

本公司擬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本公司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及擴張籌集更多資金，以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7年股份認購	2021年股份轉讓	2022年股份認購
[編纂]前投資者.....	(i) 珠海中衛； ⁽⁴⁾ (ii) 共青城廣緣；及 (iii) 蘇州建偉	共青城懿泰	順承實體
增資／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2017年3月21日	2021年12月13日， 經於2022年2月10日補充	2022年2月24日 ⁽⁵⁾
所涉股份數目 ⁽¹⁾	5,246,080	1,103,753	1,989,940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5,012,560元	人民幣20,000,004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2017年5月5日	2022年2月8日	2022年3月2日 ⁽⁵⁾
根據[編纂]前投資支付的 每股股份成本 ⁽²⁾	人民幣0.48元	人民幣1.81元	人民幣2.51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股份認購	2021年股份轉讓	2022年股份認購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估值及代價乃經相關當事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況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市值；(ii)我們業務的營運、我們集團於相關時間/期間的財務表現；(iii)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及/或(iv)我們業務的前景。在就股份認購釐定估值時，本公司已考慮計量日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有足夠可用數據及其他資料支持的估值技術。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2021年股份轉讓(我們並無從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除外)用於我們集團的營運、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有資金均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裨益	於各項[編纂]前投資時(2021年股份轉讓(乃由訂約方雙方簽訂)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透過[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該等[編纂]前投資所反映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及信心。此外，來自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公司)的投資有利於我們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可使我們的股權架構及股東基礎多元化。		

附註：

- (1) 所涉股份數目已計及為反映我們於2020年4月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註冊資本而按比例增加的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主要股權變動」第5行。
- (2) 每股成本乃按代價除以所涉股份數目計算，當中已計及附註(1)所述股份數目的前述按比例增加，並經將於[編纂]前一日進行的股份拆細所調整，以方便說明相對於[編纂]的溢價或折價。
- (3) H股[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為每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格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4) 珠海中衛於2022年1月將其股份轉讓予鞠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主要股權變動」第8行。
- (5) 上述協議及結算日期為廣州初楓認購股份的日期。有關其後由廣州初楓向其聯屬公司，即天津海河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主要股權變動」第9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2年2月2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順承實體於2022年5月2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順承實體已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反攤薄權、拖售權、知情權、清算權、董事委任權及保護性條款。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補充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經修訂，以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編纂]前投資指引，其中包括，(1)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及被視為自始無效，及(2)鞠女士授予的贖回權須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即時中止，並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恢復：(i)本公司[編纂]被撤回、發回或拒絕之日；或(ii)倘[編纂]屆時尚未完成，則為我們首次向[編纂]提交[編纂]後18個月。概無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上文所載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會存續，獨家保薦人確認，該等[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共青城廣緣

共青城廣緣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共青城廣緣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慧嘉賓(蘇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慧嘉賓」)，而俞鐵成先生持有其大多數權益。共青城廣緣由兩名合夥人持有，其中黃智橋先生持有99%，廣慧嘉賓持有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建偉

蘇州建偉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蘇州建偉由江蘇建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後者分別由胡建雄先生及許良梅女士擁有95%及5%。

共青城懿泰

共青城懿泰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共青城懿泰分別由冷榕先生及王耀鋒先生擁有80%及20%。

順承實體

(1) 廣州初楓

廣州初楓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初楓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順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順承」)，其持有廣州初楓約3.70%的合夥權益。天津順承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順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天津順耀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順耀」)及雷軍先生分別持有82%及18%，而天津順耀則由馬文靜女士、曹莉平女士及程天先生分別持有34%、33%及3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初楓的有限合夥人為(a)海南藍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持有廣州初楓約35%合夥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及(b)其他2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持有廣州初楓少於30%的合夥權益。

(2) 天津海河

天津海河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海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順承，其持有天津海河約0.82%的合夥權益。有關天津順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廣州初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海河的有限合夥人為(a)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0.93%；(b)瀚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0.11%；及(c)一名持有天津海河少於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該等上述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據此，獎勵以員工激勵平台(即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的合夥權益形式授出。於本文件日期，所有受[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規限的股份已授予參與者、已歸屬並由參與者認購。於[編纂]後，概不會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於本文件日期，上海鞠柚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鞠女士持有約69.65%，而餘下合夥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i)鞠女士的女兒王昀秋女士持有約16.33%；(ii)董事姚衍學先生持有約2.78%；(iii)董事梅江龍先生持有約1.31%；(iv)董事韋玄月女士持有約0.60%；(v)董事夏正茵女士持有約0.20%；及(vi) 17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持有9.13%(彼等各自持有少於2%)。

於本文件日期，上海鞠檸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鞠女士持有約56.51%，而餘下合夥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i)董事夏正茵女士持有約3.62%；(ii)董事梅江龍先生持有約1.81%；及(iii) 1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持有38.05%(彼等各自持有少於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5.64%及1.71%。有關[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及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本

本公司已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以於[編纂]時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本概要：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 及[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股份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股東	與本公司的 其他重大關係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控股股東						
鞠女士.....	我們的創始人、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17,798,349	55.2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鞠柚.....	員工激勵平台，見「-[編纂]	5,040,000	1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鞠檸.....	前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551,880	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3,390,229	72.6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 及[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與本公司的 其他重大關係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編纂]前投資者						
順承實體.....	[編纂]前投資者，	1,989,940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廣緣 ⁽¹⁾ ...	見「-[編纂]前	1,030,400	3.20%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建偉.....	投資」一節	734,495	2.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懿泰.....		331,053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董事						
梅江龍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見「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1,76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王昀秋女士.....	鞠女士的女兒	3,725,551	1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3名股東 ⁽¹⁾	不適用	833,949	2.59%	[編纂]	[編纂]	[編纂]%
18名股東 ⁽²⁾	不適用	177,823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11,772	3.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 及[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股份 總數的持股		
股東	與本公司的 其他重大關係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編纂]的投資者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不適用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2,215,2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少於0.01%

- (1) 此指三名公司股東，即共青城廣慧、上海承博及銀盛科技，彼等各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超過0.1%但少於2%的股份。

俞先生(a)持有共青城廣緣普通合夥人的大多數權益，(b)為共青城廣慧的普通合夥人，及(c)持有上海承博約1%的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各該等股東(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據我們所深知，獨立於其他股東。

- (2) 此指一名公司股東及17名個人股東，彼等各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少於0.1%的股份。除王曉松先生(乃鞠女士之女王昀秋女士的叔叔)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各該等股東(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據我們所深知，獨立於其他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此舉通常指，就新申請上市的一類證券而言，於上市時該類證券必須有至少一個最低訂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倘該類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訂明百分比為25%。

根據[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3,486,827,600]港元。因此，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 (a) 我們若干股東，即(i)鞠女士(執行董事)、(ii)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鞠女士的緊密聯繫人)、(iii)梅江龍先生(執行董事)、(iv)王昀秋女士(鞠女士的女兒)及(v)王曉松先生(王昀秋女士的叔叔)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尚未轉換為H股及於[編纂][編纂]，因此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 (b)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即(i)鞠女士(執行董事)、(ii)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鞠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及(iii)梅江龍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 (c) 現有股東(包括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的王昀秋女士及王曉松先生)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已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於[編纂]完成後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該等餘下現有股東概無為核心關連人士或通常會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而聽從我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概無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於[編纂]完成後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編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舉通常指，於上市時，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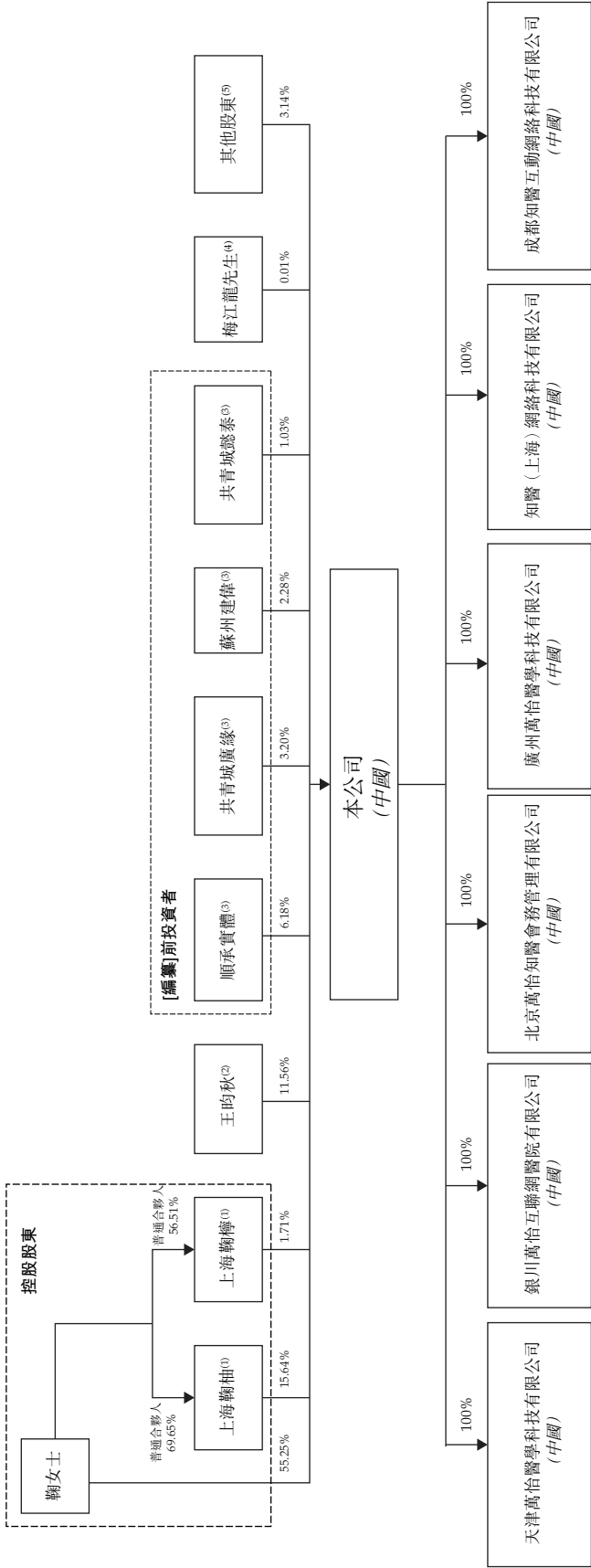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於根據[編纂]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分配[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範圍下限[編纂]港元計算，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股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將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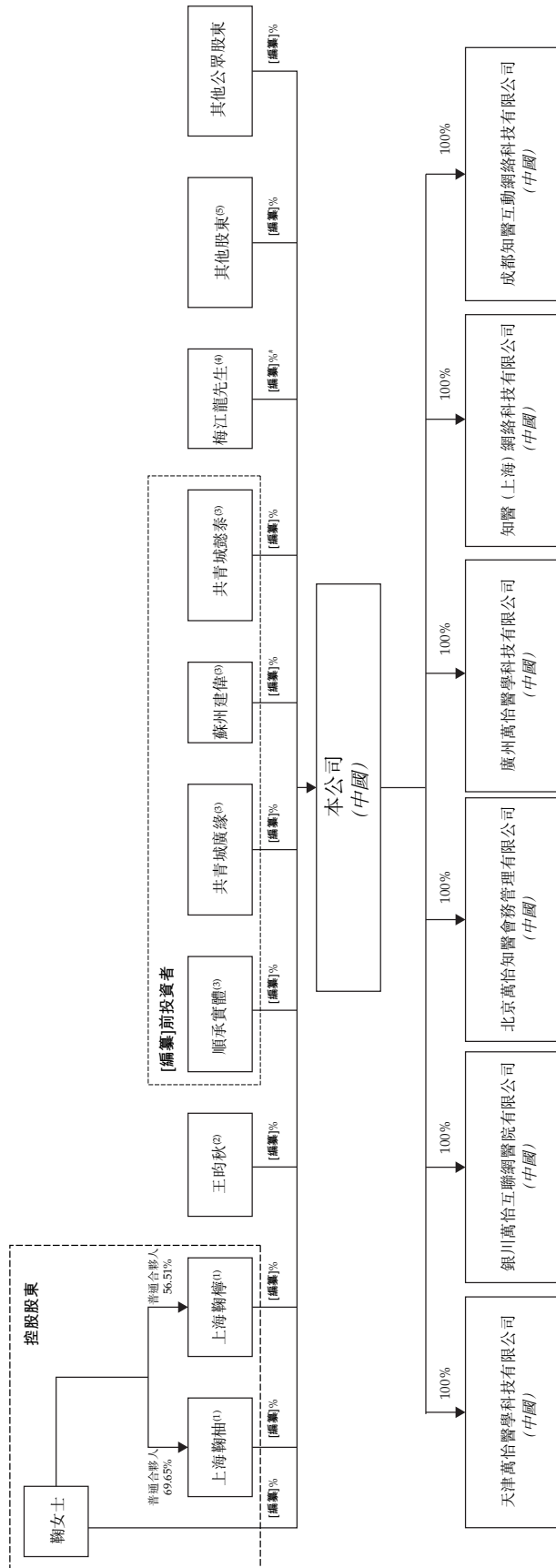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海鞠樞及上海鞠樞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2. 王昀秋女士為鞠女士的女兒。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4. 梅江龍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5. 此指21名股東，包括三名公司股東(各自持有超過0.1%但少於2%的股份)以及一名公司股東及17名個人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1%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附註(1)至(5)，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有關各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請參閱上文「一股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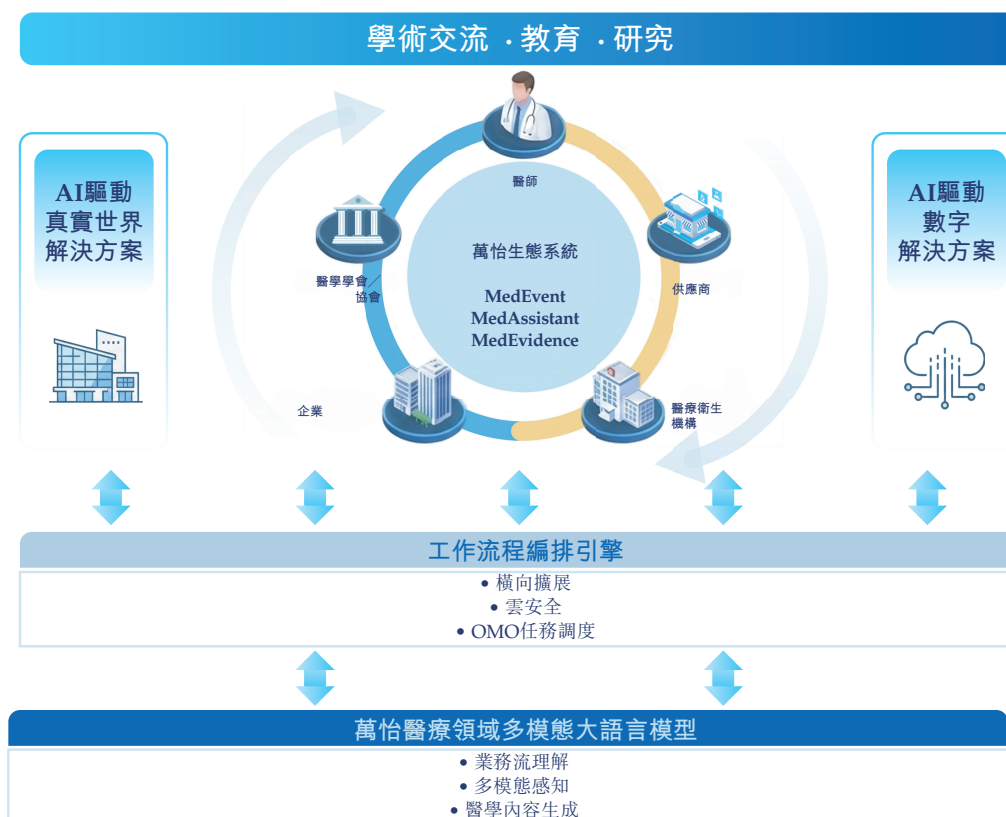
少於[編纂]%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I驅動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賦能醫師的人才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可比較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的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透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逐漸發展出一個生態系統，連接醫師及不同的機構醫療衛生參與者，以加速醫學知識的傳播、促進醫師教育並推動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兩類透過我們的智能生產力工具由AI驅動的創收解決方案：(i) 透過我們的MedEvent平台交付的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旨在促進醫師之間工作流程協調及學術交流；及(ii)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以透過我們的MedAssistant系統開發及交付的互動式學習套件為特色，並根據醫師的專業、興趣及發展目標量身定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醫學學會／協會及其他學術組織；及(ii)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主要以基於項目的模式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已推出MedEvidence，一套包括智能體AI循證助手在內的智能工具，支持端到端的醫師主導的研究流程，以豐富我們產品的功能完整性，並加強與醫師的互動及彼等對我們生態系統的忠誠度。我們的產品共同滿足醫師在其職業發展各個階段的關鍵需求，如下圖所示：



業 務

自2007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醫學學術活動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提升，並認識到其在大規模醫師參與中的關鍵作用。在中國，醫師對持續教育有持續的需求，而醫學學會／協會的核心使命是幫助醫師獲取及參與高質量的持續教育課程。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旨在滿足此需求，並旨在促進成功的線下學術交流。憑藉近二十年來在這一複雜領域的嚴格執行，我們已成為中國真實世界醫療交流的領先賦能者，推動行業互聯及用戶互動。憑藉我們在該領域的先發優勢，我們已擴展至相鄰的以醫師為中心的領域，包括數字學習及由醫師主導的研究，所有該等領域均由我們的雲系統支持。

我們的雲系統支持與一系列醫療衛生參與者的廣泛互聯互通和持續整合，包括醫學會、醫療機構、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雲系統嵌入機構工作流程，可實現實時的跨機構協調及信息共享。這種兼容性有助於打通線上及線下領域並克服組織壁壘，從而促進以醫師職業發展為中心的基於角色的協作。

透過我們的真實世界影響力及數字觸達範圍，我們持續邀請醫師通過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貢獻知識、分享專業知識及擴展其專業聯繫。該等努力已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醫師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連接醫療領域約400萬名用戶，包括約390萬名醫療專業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同日註冊用戶及註冊醫療專業人員總數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醫師實時專業交流平台。這種廣泛的醫師參與推動了循證醫學資料的積累，結合我們廣泛真實世界報道的見解，構成了我們經悉心整理的醫學內容資源。

我們已開發出一個特定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LLM)，即我們的萬怡大語言模型，為醫師的整個職業生涯提供支持。我們的模型已通過上海市醫療大模型應用檢驗驗證中心的評估，涵蓋安全(包括一般及醫學倫理安全)及性能評估。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分層結構，其以我們的萬怡大語言模型為核心技術，支撐相應雲端系統並為各項產品的核心智能生產力工具賦能：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可滿足醫師學術及專業方面的需求，通過我們以MedEvent、MedAssistant及MedEvidence為核心的生態系統提供：

- **AI驅動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現代學術活動而設計，支持多方參與者工作流程及合規要求。對於活動組織者而言，其可實現決策支持、活動內容生成、透過機器人介入提升現場效率，以及收集附帶具操作性反饋的見解。對於與會醫師而言，其可同步線上線下融合(OMO)互動，提供內嵌AI活動助手的門戶及機器人搭檔，鞏固醫師作為學術貢獻者及受益者的雙重角色。該等部署旨在改善醫學學術活動的營運模式及價值主張。
- **AI驅動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我們的雲原生解決方案為滿足生物技術及醫療創新的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知識需求而開發，可實現個性化學習路徑。其提供AI賦能的學習套件，每個套件均將經悉心策劃的多媒體教材與專屬AI學習助手相結合。當醫師學習教材時，學習助手在整個互動過程中提供按需指導，從而營造一個專注的學習環境。我們的綜合學習套件滿足醫師在不同專業階段不斷演變的知識需求，涵蓋知識獲取、應用及溝通技能。
- **AI驅動研究助手平台。**我們提供一個雲原生平台，以解決醫師在研究中的核心痛點，如高信息篩選成本及有限的循證決策支持。由我們經不斷擴充的醫學循證及專業資源庫增強的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提供支持，其能夠透過智能體AI循證助手實時識別及檢索來自權威來源的相關證據。其亦支持學術探究的關鍵階段，從構思研究設計到解讀統計數據及生成可供呈報的學術成果，將碎片化的研究過程整合為簡化、智能的工作流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收益增長及盈利，證明了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及我們技術的賦能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

-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
- 我們的純利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2.5%、11.0%、9.9%及19.3%。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可比較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的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合規及高效的解決方案，支持醫師的人才發展，並提升其循證認知。經過近二十年對此使命的專注追求，我們已成為行業領導者，可應對醫師職業生涯的關鍵維度，涵蓋學術交流、持續學習及研究。

在中國龐大的醫療體系中，醫師肩負關鍵職責，處理複雜、高頻的臨床需求。該群體對醫學知識的持續需求極為深切，然培訓資源的供應長期受限且不均。僅靠基於課堂的教育未必能跟上加速的臨床創新步伐。在此背景下，親身參與的學術活動及研討，始終是及時獲取前沿知識、交流同行見解不可或缺的途徑。除吸收新信息外，處於不同職業生涯階段的醫師之間的面對面專業交流，構建了群體信譽及信任的基石，此非其他互動機制所能輕易替代。此外，在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醫學協會的核心使命之一是透過組織及鼓勵參與面對面的學術活動等舉措，促進醫師的專業發展。

自創立之初，我們便作出有意識的戰略決策，專注於此涉及大規模醫師參與的常態化互動場景，並洞悉其推動跨越式增長的潛力。為此，我們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專有雲系統(主要通過我們的MedEvent平台交付)，以促進醫學學術活動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提升。此項投資促進了跨機構協作，豐富了活動的內在價值，並提升了醫師的學術交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對醫學學術活動採取品牌化方針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憑藉近二十年來在該複雜環境中的嚴謹交付，我們已確立自身作為中國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賦能者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就部署規模而言於業內領先，於2024年體現於：

- 賦能477場超過500名活動參與者的醫學學術活動；
- 為248家醫學會及其他機構(作為該等活動的組織者)提供服務，涵蓋中國眾多頂尖學術權威機構；及
- 我們解決方案賦能的活動每月平均觸達約8.46萬名醫師參與人次。

業 務

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流程標準化，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已發展成為一項一體化產品，定位為由AI應用增強的學術級線上線下融合(OMO)基礎設施。對於活動組織者而言，其可實現決策支持、活動內容生成、透過機器人介入實現現場效率的價值增益，以及收集附帶具操作性反饋的見解。對於與會醫師而言，其提供內嵌AI活動助手的門戶，並交付機器人服務，例如現場訪談及導航。總體而言，該等部署旨在改善醫學學術活動的營運模式及價值主張。

我們的全流程交付及智能部署，結合以經驗證的留存率及忠誠度為特徵的客戶群，已擴展成為中國醫學學術活動的廣泛履行網絡。由此產生的網絡效應推動了用戶互動及行業互聯。在利用我們在該場景中根深蒂固的先行者優勢的同時，我們亦以此為基礎，通過我們的雲原生方法，將我們的產品迅速擴展至相鄰的以醫師為中心的場景：

- 我們的AI驅動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乃為滿足生物技術及醫療創新的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知識需求而專門構建。透過雲架構開發，其可為醫師實現個性化學習路徑。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AI賦能的學習套件，每個套件均將經悉心策劃的多媒體教材與專屬AI學習助手相結合。當醫師學習教材時，學習助手在整個互動過程中提供按需指導，從而營造一個專注的學習環境。我們的綜合學習套件滿足醫師在不同專業階段不斷演變的知識需求，涵蓋知識獲取、應用及溝通技能。
- 我們已推出MedEvidence，此乃一個雲原生、AI驅動平台，專為解決醫師在研究中的核心痛點(如高信息篩選成本及有限的循證決策支持)而設計。由我們的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提供支持，其能夠透過智能體AI循證助手實時識別及檢索來自臨床實踐指南、真實世界循證研究、經同行評審的期刊文章及其他權威來源的相關醫學證據。其亦支持從構思研究設計到解讀統計數據及生成可供呈報的學術成果的整個學術探究週期，將碎片化的研究過程整合為簡化、智能的工作流程。

業 務

通過該等多維度、跨場景的產品，我們已成長為中國醫師職業發展全過程的領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展望未來，我們對推動醫師人才發展的承諾堅定不移。我們的產品均遵循統一的「開發到部署」模式：(i)憑藉多年垂直經驗培養的對醫師核心需求的深刻洞見；(ii)智能生產力工具匹配，開發適合應對該等需求的AI能力；及(iii)精準價值交付，最終通過高效的部署服務於醫師的長期價值創造。

獨特的三重護城河－雲端互聯互通、循證醫學內容資源及真實世界場景覆蓋－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壁壘

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基於三大相輔相成的支柱：雲智能驅動的互聯互通、不斷擴充的結構化醫學內容資源語料庫，以及在經常性真實世界場景中的真實業務版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通過有機增長(i)為醫師建立專有數字化平台；(ii)積累大規模循證醫學內容資源；及(iii)在真實世界場景中部署線上線下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此獨特的三重護城河有助於我們鞏固核心競爭壁壘，並使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著根本區別。

我們產品的核心是我們的雲系統，其能夠實現穩健的互聯互通，並支持不同參與者的持續參與及加入。其不僅連接線上與真實世界環境，更作為技術支柱，匯集了廣泛的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具體而言，其與醫療機構、醫學會、以及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操作系統集成，並與各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接。融入該等機構的業務流程，我們的雲系統促進了實時的跨機構協作。如此廣泛的集成不僅有助於克服長期的組織壁壘，亦促進了醫師整個職業晉升中持續的、針對特定角色的協作。這種兼容性使我們的雲系統成為我們多元化參與者生態系統的共享基礎設施，為組織、個人醫師及我們自身創造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雲系統已連接所有相關類別的約400萬名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覆蓋範圍的規模及廣度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同時，我們一直通過線上及真實世界觸點，積累我們專有的多模態醫學資料語料庫。通過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我們邀請醫師貢獻知識、分享經驗與觀點，並建立其專業聯繫。我們的醫師網絡匯集了公認的專家及思想領袖，彼等在其領域內被視為關鍵有影響力人物，而我們的平台對彼等而言已變得日益重要。這種重要性體現在我們的用戶指標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390萬名註冊醫療專業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同日註冊用戶及註冊醫療

業 務

專業人員總數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醫師實時專業交流平台。我們服務的醫師基礎持續推動學術資源的積累。截至2025年9月30日，MedEvent上合共累計約6.61萬個專業醫學視頻。我們已成功將我們平台上積累的該等寶貴、循證的學術資源與通過我們廣泛的真實世界部署及生態系統互聯所形成的洞察相融合，從而建立一個不斷擴充的、結構化、高壁壘的醫學領域信息庫。該等醫學內容資源進一步加強了我們核心競爭護城河的深度及防禦性。

我們對關鍵真實世界場景的前瞻性戰略滲透，為我們的雲原生方法及循證醫學內容資源的積累提供了動力。立足於真實世界用例，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產生寶貴見解並觸達具有可靠參與度及忠誠度的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為業務增長奠定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穩定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2.5%、11.0%、9.9%及19.3%。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三重護城河將不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創造進入壁壘。

專門構建的、貫穿醫師發展生命週期的創新基礎設施及生產力工具

我們持續積累的醫學內容資源不僅為我們提供了商業機會及戰略方向洞察，還為我們在為醫師人才發展開發AI原生基礎設施及能力方面提供了有價值的行業專業知識。此技術藍圖反過來預期將提升我們在醫療價值鏈中的角色。

我們已開發出我們的萬怡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作為我們技術棧的基礎。與通用模型相比，我們的模型專為醫師專業軌跡的可用性而量身定制。憑藉對醫師所涉領域特有的跨機構協作協議及複雜工作流程邏輯的深入理解，我們的模型可對非線性、異構的業務流程進行端到端支持。基於此理解，其能夠呈現相關信息並提供決策支持，從而有望將被動、按需的「應請求提供服務」模式轉變為主動、預測性的「服務尋找參與者」模式。該模型亦經過訓練，可解讀醫師參與場景中特定領域的、非結構化的輸入，並具備對醫學視頻、幻燈片、圖表及專業術語的多模態理解能力。在生成質量方面，我們的模型遵循循證醫學原則開發，通過從權威文獻、臨床指南及合規數據庫中檢索來實行證據把關，從而生成可追溯的輸出結果。

業 務

基於此垂直化模型，我們的工作流程編排引擎將模型的多模態感知轉化為規模化的協同執行。該引擎採用事件驅動的異步架構，支持橫向擴展並能夠編排並行工作流程。就安全性而言，該引擎的構建符合等級保護制度三級要求(一項信息安全合規性的衡量標準)，且其設計旨在滿足高可用性(SLA高達99.99%，系統可靠性及正常運行時間的衡量標準)的目標。該引擎亦協調OMO部署及編排自動化／人工監督的低人工干預執行，包括通過智能機器人系統在實體活動中執行導航、問答及其他所需的定點現場任務。基於此核心技術基礎，我們開發了多款智能生產力工具，作為我們產品的智能核心。每項工具皆旨在分擔重複性或勞動密集型任務，直接嵌入特定領域的工作流程中，支持醫師的關鍵活動：

- **學術交流。**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透過我們的MedEvent平台交付，並提供面向參會者的在線門戶，其可充當具備角色感知能力的主動式禮賓服務。該等門戶與雲端更新保持同步，並在整個活動期間提供最新信息。臨時請求由AI活動助手直接處理，其會利用結構化的雲端知識圖譜提供即時、準確的支持。
- **個性化學習。**我們的數字學習及教育解決方案乃透過我們的MedAssistant系統交付，該系統編排一名AI學習助手，其能夠為多媒體教材排序並在各個學習套件中與醫師互動。此外，學習助手擔任醫師對醫師直播講座的教育管理員。
- **醫師主導的研究。**我們的研究助手平台MedEvidence以一名智能體AI循證助手為中心，該助手從結構化證據庫中提取並檢索相關內容，亦可實現證據綜合。研究推理工具協調多步驟的研究工作流程，幫助將醫師的查詢轉化為可呈報的學術產出，並大幅縮短價值實現時間。

上述智能生產力工具提升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標準化及可用性。彼等共享一個共同的知識網絡及語義，並作為模塊化、可配置的組件交付。此模塊化設計可為定制場景提供靈活組裝，從而降低用戶的總擁有成本，縮短我們的部署週期，並能快速響應長尾用例。隨著採用率的提高，透過實際使用積累的日益增長的專有技術可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模型及工具，形成一個自我強化的創新循環，從而提升個性化、精準度及交付價值。

業 務

我們的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工作流程編排引擎及專業化的智能生產力工具共同構成了一個協同架構，在醫師的整個職業發展中提升其價值創造。

富有遠見及敏捷的領導團隊，在歷次技術轉型中往績昭著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結合了醫學專業知識、臨床理解、商業擴張能力及對技術進步的持續承諾。無論是通過早期對醫學學術活動數字化的前瞻性滲透，還是隨後向一體化平台模式的戰略轉型，我們的領導層在面對行業演變時表現出遠見及敏捷性。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鞠悅女士，擁有約25年的健康行業經驗。鞠女士獲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的學士學位，其後曾任職於上海兒童醫學中心及中國默沙東。這種醫學與商業背景的結合，使她既具備對行業趨勢的洞察力，又擁有商業化頭腦。自2007年創立本公司之後，她一直倡導「醫學與技術」相結合的研發方法，將醫學專家的專業性與技術人才的創新型思維相結合。這種方法已成功幫助我們保持在行業前沿，力求在技術轉型期間抓住新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導哲學已在三次對醫療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技術轉型中得到驗證及提煉：

- **信息化1.0(數字化轉型)**。我們是業內首批為醫學學術活動的組織者引入標準化管理工具的公司之一。通過將零散的線下工作流程遷移至線上，我們成功與我們的首批客戶群建立了持久的信任。
- **數字化2.0(雲轉型)**。我們從提供單點解決方案，發展到為醫學學術活動提供基於SaaS的平台。這一轉型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具吸引力的經濟效益從數字基礎設施中受益，並為我們當前的雲原生產品模式奠定了基礎。
- **移動化3.0(移動優先)**。認識到醫師工作量日益增加以及向碎片化、移動優先互動的轉變，我們擴展了我們的雲原生架構，並在數字及真實世界觸點之間創造了協同效應，從而加速了真實世界見解的積累，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產品的影響力。

業 務

我們的領導層對持續技術演進的熱情，證明了我們對進步及適應的追求。進入新時代，我們堅定不移地相信生產力轉型及價值創造的重要性，並以「場景定義技術」的務實信念為指導。我們認為，我們領導層的多週期經驗最終形成了一套可複製及系統化的創新方法，該方法現已為我們正在進行的戰略執行提供信息：

- **場景鎖定：**試圖通過我們的雲系統深化我們對真實世界工作流程的參與並精準鎖定高頻痛點及關鍵醫師需求；
- **洞察驅動的微調：**試圖利用從實踐中積累的領域特定見解來優化我們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支持開發具備更強醫學邏輯及增強情境感知能力的更專業級智能生產力工具；
- **高效的產品市場契合度驗證：**試圖通過衡量效率提升及支付意願來評估新產品的經濟穩健性，並確認其商業可行性；及
- **基礎設施化：**試圖識別及把握機遇，以提升我們的價值主張，並將經過驗證的產品擴展至商業部署，以實現更廣泛的覆蓋及持久的影響。

憑藉在連續三波技術轉型中得到檢驗的領導層願景，我們相信我們已培養了反思及適應行業變革的組織文化。該等經驗豐富的專業知識預期可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將結構性技術轉變為持久的競爭地位，從而降低執行風險，同時增加未來的可選擇性。

我們的戰略

加強我們的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並升級我們的雲智能基礎設施

隨著醫療環境向技術驅動領域轉型，對高度專業化、適應性強及具韌性的特定領域AI模型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迫切。我們明確的戰略重點是將我們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置於我們技術路線圖的核心，將其確立為我們產品持續演進的主要引擎。憑藉多年專注的研發以及在機構及醫師工作流程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在所有關鍵維度上持續完善我們的模型。在建模方面，我們將強調資源優化及工程實力，實施架構創新、目標參數精煉及高效培訓方法。我們的方法亦考慮持續整合高質量實證數據集、精細微調及以場景為中心的定制，共同創建一個生成式AI系統，以更好地服務現代醫療環境。

業 務

我們始終致力於嚴格及合規的數據治理，以確保用於模型訓練及場景適應的輸入不僅能驅動更高的算法價值，而且符合監管及行業基準。一個敏捷、實時的輸入更新及豐富機制將使我們的模型能夠跟上行業進步及不斷變化的專業需求。與此同時，隨著AI應用的複雜性及用例多樣性的不斷增長，提升我們的計算能力變得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利用靈活可靠的計算資源擴展我們的雲基礎設施，為模型開發及部署提供持續的高性能支持。

提升我們的智能生產力工具的任務執行能力及拓寬其應用場景，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價值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我們的智能生產力工具的任務執行能力並擴大其應用場景，鞏固我們的產品對機構及醫師的價值。為此，我們計劃有條不紊地增強我們現有智能工具產品組合的精準度、可靠性及多功能性，並擴大其覆蓋範圍，以及擴展我們的工具產品範圍，以更無縫地融入醫師工作流程及部署場景。

- **活動編排。**隨著後疫情時代大型線下醫學學術活動的復甦，真實世界醫師互動的深度及複雜性亦不斷演變。為應對這一趨勢，我們計劃持續優化我們的智能活動編排工具，優先考慮與多方面線上設置的穩健系統集成，並增強動態自主任務自動化。我們旨在通過該等努力，為醫師提供更順暢、更具吸引力的OMO參與體驗。
- **學習及教育。**我們旨在使數字化學習更具沈浸感、更直觀及更高效。我們的策略專注於提升我們AI學習助手的智能並升級其互動及評估能力。通過豐富體驗維度及促進更深層次的參與，我們旨在使我們的產品成為醫師持續發展的更重要及更具豐富參與性的機制。
- **證據及研究推理支持。**為緊貼醫學證據的指數級增長，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我們的智能工具，以支持醫師的循證查詢及研究推理過程，旨在使其能跟上最新的科學突破、新興醫學證據及不斷演進的最佳實踐。我們尋求通過該等持續努力，鞏固我們工具作為以科學嚴謹性及卓越研究為特色的智能工作站的地位。

展望虛擬任務執行及人機協作之外，我們亦擬利用我們的三重護城河，以迭代開發及推出軟硬件一體化AI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會場機器人主要用於通過自動問卷生成、活動參與者互動及反饋匯總以及其他活動(如互動訪談

業 務

及活動主持)實現高效洞察收集。該等能力與活動組織者的運營需求及現場醫師的即時需求緊密結合。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開發及商業化更先進的智能機器人，使其能夠在演變的物理環境中自適應地自動執行複雜任務。預計此舉將持續減輕醫師的重複性行政負擔，並提高他們在學術交流、醫學信息獲取及／或終身專業學習等方面的生產力。

鞏固線上及真實世界渠道，以加速商業網絡擴張

線上及真實世界醫療價值創造之間的界限正在迅速模糊。我們的一體化線上線下戰略旨在通過加強數字及真實世界影響力來駕馭這種融合。在數字方面，MedEvent有潛力成為醫師尋求當前學術內容、同行互動及循證資源的常規目的地。我們計劃加大力度，使該平台在醫師的日常專業活動中更具相關性，擴大現有內容的廣度及時效性。通過這樣做，我們尋求進一步加深醫師忠誠度、提高用戶活躍度，並建立一個不斷擴大的專家知識及可操作見解庫。此外，我們旨在使MedEvidence成為臨床研究者及活躍於研究的醫師的便捷資源，減少證據發現及學術產出中的阻力，從而在整個研究週期內釋放真實世界價值。

同時，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的面對面互動仍然是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催化劑。我們的獨特優勢來自於在具有高影響力的醫學學術活動中與組織者及醫師參與者保持密切關係。該等關係預期不僅能放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解決方案採用率，還能夠為創新循環提供動力，推動我們的產品根據真實的行業需求直接演變。通過激活及同步數字及真實世界渠道，我們旨在以敏捷性及更高的回報擴大我們的商業覆蓋範圍。

尋求拓展國際市場的機遇

中國複雜的醫療格局及快速的數字化應用，已成為我們以技術驅動、以醫師為中心的創新的試驗場。我們相信，我們在國內積累的多維度產品及運營經驗，為追求可擴展的「中國驗證、全球適用」模式提供了有前景的基礎。我們看到在海外國家及地區，醫師發展及學術合作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存在未滿足的需求及商業潛力。因此，我們擬通過開拓具有發達醫療體系、成熟醫師社群及與我們在中國試圖解決的場景相一致的專業痛點的合適海外市場來尋求國際擴張。

業 務

我們的戰略方法將專注於多渠道推廣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國際客戶群。例如，我們計劃在國際展覽及行業論壇上展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利用新媒體渠道(包括社交及專業平台)，以及通過真實世界及線上方式直接接觸。該等努力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將我們的產品介紹給各個國際市場的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為支持成功的本地化，我們計劃積極與目標地區的本地合作夥伴合作，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合規、工作流程及生態系統特定的要求。我們計劃將我們在中國獲得的技術訣竅及垂直領域專業知識轉移到新的國際環境中。通過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版圖，我們亦期望提高我們醫學內容資源的規模及多樣性，並推動我們技術的進一步創新。擴展到多樣化的國際環境將增強我們應對複雜醫師需求的能力，並擴大我們多樣化解決方案部署的能力。通過這一外向型戰略，我們不僅旨在擴大我們的商業足跡，而且為國際醫師、機構參與者及醫療社群創造切實價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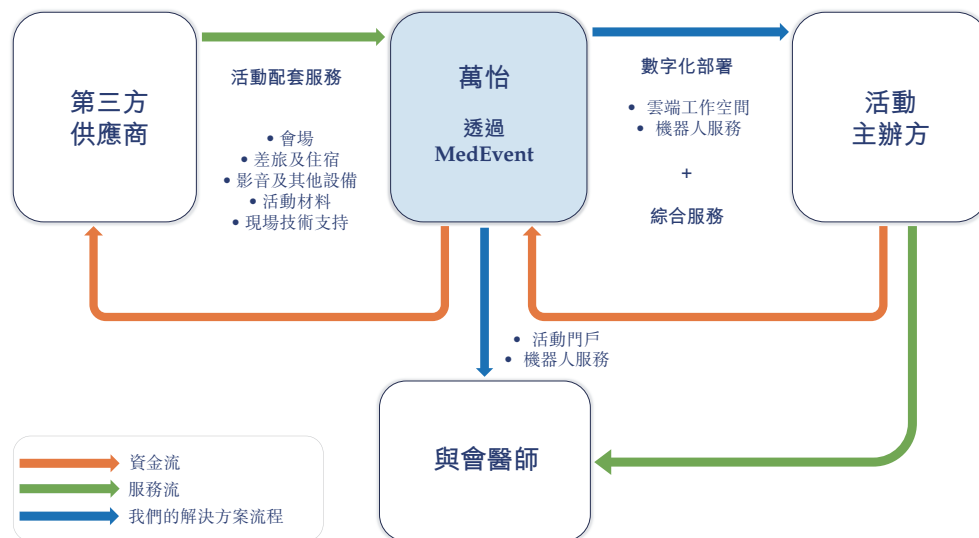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機構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醫學學術活動AI驅動全流程解決方案；(ii)醫學學習及教育AI驅動數字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按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醫學學術活動	127,045	151,258	94,876	94,610
醫學學習及教育	111,722	119,806	82,953	96,047
總計	<u>238,767</u>	<u>271,064</u>	<u>177,829</u>	<u>190,657</u>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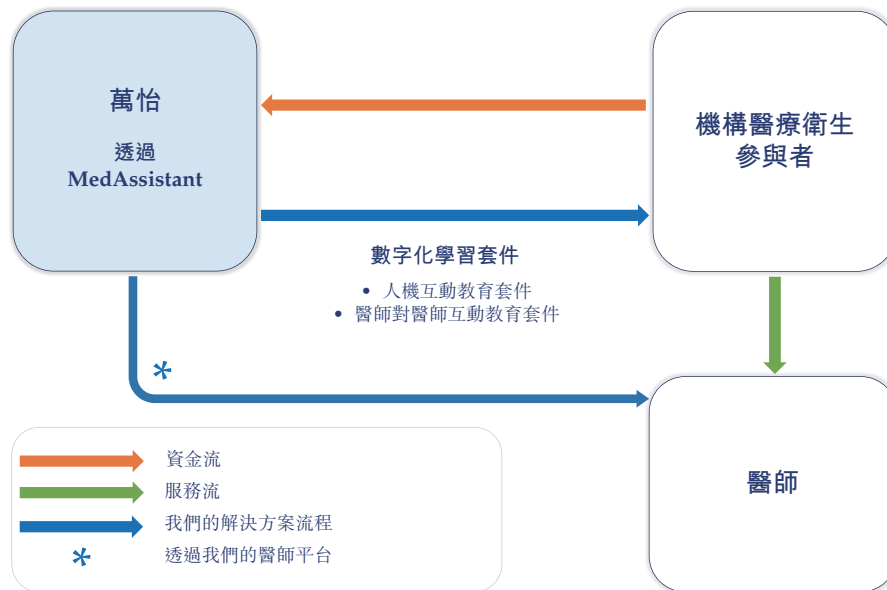
通過B2B模式，我們的能力交付予機構客戶，並最終賦能作為我們解決方案預期服務接收者的醫師。我們的解決方案圍繞交付數字部署及嵌入式智能生產力工具展開。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輔助或定制服務，並將其與我們的核心能力整合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對一站式支持醫師學術交流及／或教育的各種要求。

就我們由AI驅動的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專有數字化部署主要包括面向主辦方用於集中配置及工作流程管理的雲工作空間、為活動參與者提供個性化指導的門戶以及提供智能服務的會場機器人，均為現實世界的活動交付。該等數字化部署由多模態AI驅動且透過我們的MedEvent平台互聯。為滿足主辦方的一站式交付偏好，我們亦聘用各類專業提供商，提供場地、差旅及住宿安排等服務。透過將其產品整合至活動實施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為簡化協調創建一個開放的OMO網絡。下圖說明我們有關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的收益模式以及資金及服務流。



就我們的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向醫學學會／協會以及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等機構交付AI賦能的線上學習套件。該等機構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便就新產品及／或相關醫療創新向目標醫師提供教育。該等學習套件的開發及交付由我們的雲端MedAssistant系統賦能，該系統將經悉心策劃的多媒體教材及個人專業知識與人機互動能力相結合。部署我們解決方案的機構可將該等學習套件整合到其自有醫師教育平台，亦可利用我們的線上醫師生態系統以觸達特定醫師受眾。下圖說明我們有關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的收益模式以及資金及服務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i)醫學學會／協會及其他學術組織；(ii)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iii)研究機構；及(iv)其他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作為主要的醫療衛生參與者，該等客戶高度重視合規性及項目執行的可靠性。彼等亦密切關注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創新能力，尤其是利用創新技術滿足其服務需求的能力。有關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客戶及客戶支持」。下表載列按解決方案劃分，我們於2023年、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服務的客戶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	247	248	186	185
醫學學習及教育解決方案	967	986	739	823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服務合共1,143名、1,162名、865名及967名客戶，其中分別有71名、72名、60名及41名客戶於同年／期內同時購買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以及醫學學習與教育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項目制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及按未完成合約價值計算的項目滾動積壓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初進行中項目數目	2	12	12	11
加：新獲授項目數目.....	1,025	989	618	650
減：已完成項目數目.....	1,015	990	607	605
年／期末進行中項目數目	12	11	23	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未償付餘額.....	53	1,818	1,818	2,456
加：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 (不含稅及附加稅)	240,532	271,702	185,978	200,518
減：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238,767	271,064	177,829	190,657
年／期末未償付餘額.....	1,818	2,456	9,967	12,317

業 務

用戶累積及忠誠度

我們策略性地透過雲原生、基於平台系統的方式營運MedEvent及MedEvidence，以接觸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儘管此等產品不直接產生收益，但其定位是通過一系列有價值的醫學內容及易於獲取、以實用為導向的工具，成為醫師的實用日常資源，支持學術發展及研究，尤其是在醫師零散且有限的自主時間內。通過這種方式，此等用戶互動平台成為我們解決方案觸達個別醫師的門戶，從而能夠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快速傳播醫療信息，並將行業內不同的機構聚集在一起。結合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該醫師網絡進一步增強了我們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多功能性及吸引力。

通過不斷推廣此等用戶互動平台，我們的用戶基礎錄得增長，令我們的客戶能夠接觸到目標受眾。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現實世界洞見的不斷積累及醫學內容資源的整合，不斷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及性能。通過這種良性循環，我們能夠豐富平台資源和用戶體驗，推動醫學界更廣泛的參與，從而推動可擴展的商業化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台統計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用戶(百萬) ⁽¹⁾	3.9	4.0	4.2
註冊醫療專業人員(百萬) ⁽²⁾	3.7	3.9	4.0
MedEvent上累計的專業			
醫學視頻數目(千)	34.7	51.3	66.1

附註：

- (1) 我們的註冊用戶主要為醫療專業人員，亦包括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連接的機構用戶，例如我們機構客戶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人員。
- (2) 指於各個日期已完成醫療專業人員認證的註冊用戶數目。我們對註冊用戶實施身份驗證程序。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須通過提交有效證書完成資格認證過程。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智能生產力工具提供兩類由AI驅動的創收解決方案：(i)促進醫師之間工作流程協調及學術交流的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及(ii)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其提供根據醫師專業、興趣及發展目標量身定製的互動式學習套件。此外，我們已推出MedEvidence，一套包括智能體AI循證助手在內的智能工具，支持端到端的醫師主導的研究流程。我們的產品共同滿足醫師在其職業發展的不同場景中的關鍵需求，詳情如下表所載：

	場景	主要產品	核心賦能 雲系統	目標客戶
AI驅動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	學術交流	用於醫學學術活動及醫師參與的端到端管理及效率提升的系統部署及綜合服務	MedEvent	機構醫療衛生參與者—例如醫學學會／協會及其他學術組織、醫藥及醫療公司以及研究機構，彼等
AI驅動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	個性化學習	整合多媒體教育內容及生成式與互動式AI能力的學習套件，包括： • 人機互動教育 • 醫師對醫師互動教育	MedAssistant	需要促進醫師學術交流及教育
醫師主導研究的AI驅動平台	學術研究	智能體AI循證助手及一系列用於整個研究工作流程的智能工具	MedEvidence	/

業 務

我們的AI驅動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

市場背景及機遇

醫療信息的內在價值在醫師的全週期職業生涯中至關重要。在其職業生涯的各個階段，具學術性質的真實世界及親身交流（無論是透過活動或專題研討）仍然是將個人專長轉化為共享經驗及最佳實踐的關鍵機制。然而，臨床創新週期節奏加快及工作量不斷增加（尤其是在中國大體量的醫療機構內），已使持續的學術交流變得日益碎片化及充滿挑戰。在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醫學學會／協會的核心使命之一是透過組織及鼓勵參與面對面的學術活動等舉措，促進醫師的專業發展。面對資源受限及嚴格管治要求的雙重壓力，該等組織者日益需要能夠實現可靠、大規模學術參與的智能解決方案，以推動醫師作為知識貢獻者作出實際貢獻，並促進高價值洞見的高效積累及傳播。傳統模式缺乏管理該等複雜性所必需的AI原生智能及穩健的數字基礎設施，未能為所有活動參與者促進持久的互聯互通及可持續賦能。

我們的解決方案

為滿足該等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一站式模式，成功交付醫學學術活動。我們向組織者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舉辦醫學學術活動，供醫師及醫療衛生行業的其他專業人員參與。

我們的解決方案專注於交付一個面向主辦方的雲工作空間及直觀的活動參與者門戶。該工作空間旨在對醫學學術活動特有的跨機構工作流程進行集中配置和管理，而該等門戶則為演講者及其他與會醫師提供個性化的議程內容和活動信息。透過多模態AI增強，我們的數字化部署為主辦方提供決策支持及內容生成，並透過嵌入式AI活動助手為活動參與者提供實時支持。在現場，我們部署會場機器人以提供一系列智能服務。

除數字化及AI能力外，我們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務，包括活動設計及籌備、場地及差旅安排、物料製作，及／或其他為滿足主辦方特定需求而量身定制的服務。透過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將其產品整合至活動實施流程，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符合主辦方對簡化協調及提高行政效率的偏好。這種數字與服務相結合的綜合方法亦可實現OMO學術交流，並提高透明度及活動質量。

業 務

數字化部署均通過API與我們MedEvent平台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第三方接口集成。透過此雲互聯互通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將主辦方、演講者、活動參與者、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參與者引入一個互聯的參與框架，並支持活動營運的每個階段：

活動階段	我們的現場服務	我們的AI驅動的 數字化部署—適用於 活動組織者(工作站)	我們的AI驅動的 數字化部署— 適用於活動參與者(門戶)
活動前.....	- 活動設計及籌備 - 活動場地安排 - 活動參與者的差旅及住宿安排 - 製作活動手冊、胸卡、標識、橫幅及活動資料包等物料 - 其他定制化及雜項服務	- 協助決策及制定活動流程及活動排程 - 協調演講者時間段並實時管理變更 - 與物流服務提供商及活動成果發佈渠道等第三方平台集成 - 生成及分發數字材料(如活動及講者海報及邀請函) - 收集及整理活動參與者的學術摘要、論文提交及演講材料 - 向不同參與者發送基於角色的自動化通知	- 方便活動參與者線上註冊及獲取議程內容 - 查看及管理個性化行程及議程(如活動、演講時段、物流、酒店住宿及差旅安排) - 提交信息查詢及接收實時回應

業 務

活動階段	我們的現場服務	我們的AI驅動的 數字化部署－適用於 活動組織者(工作站)	我們的AI驅動的 數字化部署－ 適用於活動參與者(門戶)
活動中.....	- 現場實施及支持 - 影音內容製作及活動直播	- 管理活動參與者現場簽到及追蹤物料分發 - 創建及安排具自動雲端處理之數字問卷 - 部署會場機器人以促進活動主持、訪談及反饋收集	- 接支持續的活動信息更新及提醒 - 參與現場及線上反饋收集 - 享受機器人夥伴提供的導航、問答及其他針對性服務
活動後.....	活動收尾及結算	- 關於活動指標(如出席率、活動參與度及演講者表現)的分析及可視化報告 - 活動成果的發佈 - 洞見分析及結構化反饋管理，以改進未來活動 - 自動整合及生成活動後報告及總結材料	- 查閱已發佈成果 - 為活動後學術資源交流作出貢獻 - 檢索活動重播及活動亮點

憑藉我們的AI及端到端交付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部署於每年全國各級醫學學術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舉辦的超過500名活動參與者的大型醫學學術活動數目分別為458場、477場及360場。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解決方案賦能的活動每月分別平均觸達約8.23萬、8.46萬及8.77萬醫師參與人次，反映了其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的持續嵌入。

業 務

核心AI能力

我們認識到醫學學術活動對醫師學術交流及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且其真實世界影響力遠不止於活動當日，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AI能力，並利用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能力，支持活動作為學術之間交流的動態環境。我們解決方案的AI驅動方面體現如下：

- 對主辦方而言，嵌入工作空間的活動編排工具有助於決策、活動內容生成、工作流程整合以及信息傳播與分析；
- 對與會醫師而言，嵌入各個門戶的AI活動助手可支持個性化行程管理、實時信息獲取、互動參與及反饋收集；及
- 集成互動功能的會場機器人，用於進行現場反饋收集、主持、訪談、導航及其他針對性服務。

該等能力嵌入全週期活動工作流程，可提升營運效率，擴大學術影響範圍，並推動活動組織者的活動洞見積累。該等能力亦使醫師能夠在現場討論及現場互動中貢獻專業知識，捕捉在繁忙日程及碎片化接觸點中可能流失的寶貴觀點。

對組織者的價值主張

端到端實施管理

活動編排工具作為嵌入活動組織者工作站的副駕，可簡化醫學學術活動的管理，涵蓋活動前規劃、現場執行及活動後總結的全過程。例如，其可實現：

- **決策支持。**由垂直大語言模型驅動的規劃工具協助主辦方就活動排程、活動規劃及資源分配作出明智決策；
- **活動內容生成。**由AIGC賦能的工具可製作海報、主視覺圖、邀請函及特寫摘要等定製化材料；

業 務

- 工作流程整合與協調。連接多方參與者並促進活動相關流程，包括醫師參會、行程管理及論文提交的跨機構工作流程；
- 信息傳播。自動發佈定向活動通訊並收集反饋以持續改進；及
- 機器人服務。編排機器人終端以提供現場智能服務。

通過將從規劃、執行到成果驗證的端到端閉環進行營運化，為組織者提供的工具嵌入式工作空間支持全面的活動管理，並幫助活動的履行符合組織者的動態要求。此外，工作空間可實時監控活動的執行情況。下圖為一個工作空間界面的截圖，該界面提供關鍵活動指標的清晰全面實時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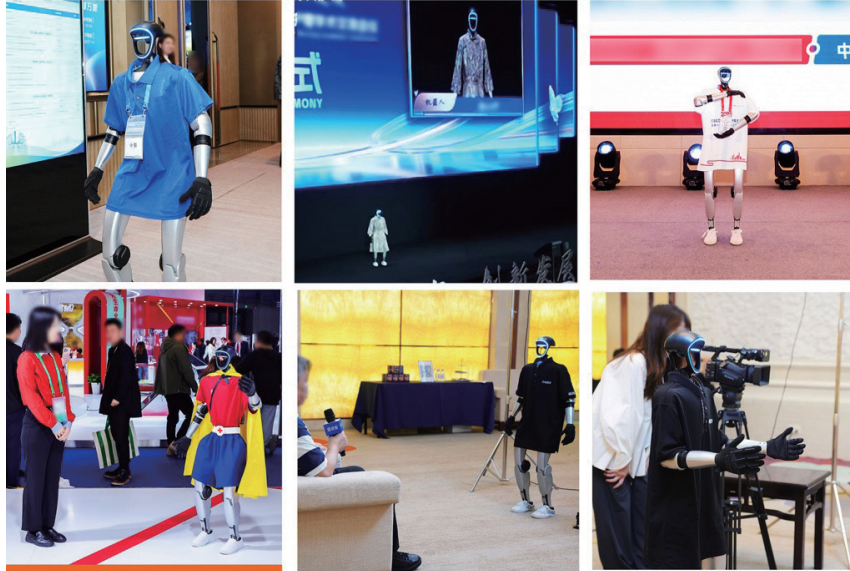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註冊人數、趨勢及分佈
- (2) 實際出席情況，以及現場簽到狀態及模式
- (3) 智能體互動及其他學術互動頻次

業 務

通過機器人部署提高效率

我們開發了會場機器人，將AI能力從雲端延伸至實體活動空間，實現真實世界互動與線上工作流程之間的互聯互通。我們的人形服務機器人在學術場景中提升了成本效率，並有助於重塑活動體驗。其針對醫學學術活動場景的多種功能，使其成為尋求利用創新技術改善信息共享及提升參與者滿意度的活動的主要差異化優勢。下圖為我們的人形服務機器人部署於醫學學術活動的照片：



我們的人形服務機器人於醫學學術活動的主要功能包括：

- **交互式訪談及對話。**該等機器人與我們的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集成，能夠利用自然的語音輸出、富有表現力的語調及同步的手勢進行醫學相關的討論。在現場，彼等與演講者及其他參會者進行對話，以獲取與活動主題相關的真實世界經驗及專業觀察。
- **活動主持及調節。**該等機器人亦可登台主持活動環節、發佈公告及引導議程，以持續的舞台形象活躍現場氣氛。作為主持人，彼等有助於維持活動流程，並通過鼓勵觀眾發表真實的意見及經驗進一步活躍活動氣氛。

業 務

此外，我們的人形服務機器人具備各種通用服務功能，可減少對臨時人員的依賴並改善現場服務，將組織者從重複性任務中解放出來，專注於更高價值的活動，包括：

- **導航及指引。**該等機器人的空間掃描能力可實現對活動廳、展覽攤位及重要路標等關鍵位置的測繪。根據請求，機器人可解釋方向查詢並引導參會者前往其期望的目的地，然後自動恢復其先前的任務。
- **語音激活信息協助。**在巡邏時，可隨時截停該等機器人進行按需、多輪對話，其可通過調用雲端知識圖譜(例如議程、演講者、主題及場地佈局)提供即時解答。
- **定向接待。**該等機器人可發起定向互動，例如問候已登記的參會者、將其引導至特定環節或提供基於角色的定制化協助。
- **特定任務執行。**該等機器人亦可在指定地點執行特定任務，例如進行簡短演示、提供信息簡報或分發活動材料。

智能洞見發現

在醫學學術活動中，及時獲得參與者的高質量意見對於追蹤學術趨勢及識別新興需求至關重要。傳統調查通常需要冗長的設計週期及現場分發，這可能會限制覆蓋範圍及時效性。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在整個活動中識別反饋捕獲的接觸點，並將多樣化的線上線下收集渠道嵌入執行工作流程。問卷工具隨後將反饋整合併分析為可行的洞見，使組織者能夠發現學術交流價值並加強品牌影響力。

我們的交互式調研機器人部署於現場，能夠通過自動化生成問卷及引人入勝的順暢互動，快速收集參會者的反饋及專業洞見。其為傳統調研方法提供了一種用戶友好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同時提高了調研準確性。我們的交互式調研機器人執行的調研服務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問卷生成。**該等機器人具備根據活動議程、活動主題及學術目標自動生成問卷的能力。調研參數可預先定義，或由機器人根據活動主題及專題自動定制問題。
- **參會者互動。**該等機器人結構緊湊、移動靈活的底盤使其可放置在戰略位置(如註冊處、活動入口)或進行自主漫遊。其採用預設路線與實時障礙物檢測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導航，在擁擠的空間中保持安全運行。其獨特的外觀、動作、語音提示及視覺線索自然能吸引興趣並降低參與門檻。

業 務

- **問卷參與。**機器人的交互式LED屏幕顯示用於活動簽到或直接訪問移動設備上數字問卷的二維碼。這種端到端的數字流程支持即時反饋收集，提供非接觸式的體驗，非常適合快節奏的活動。

我們的交互式調研機器人革新了醫學學術活動中的傳統信息收集方式，該等方式通常依賴耗時、干擾性強的人工分發及回收率低的一對一調研。通過以自主的交互式渠道取代勞動密集型的紙質問卷及零星的接觸，單個機器人僅需半天即可與數百名參會者互動並收集反饋，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

除現場洞見捕捉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利用生成式AI定制設計問卷，並使組織者能夠自動進行在線分發及實時反饋分析，從而簡化數字創建、定向推送及洞見生成。該能力進一步拓寬了獲取結構化洞見的渠道，並提升了所收集信息的戰略價值。下圖為展示由問卷工具實現的自動問卷生成的相關界面截圖：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two-column interface for creating a questionnaire.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input fields for 'Question Topic' (with a subtext 'Briefly describe the purpose, scope, and main information of this questionnaire'), 'Questionnaire Object' (with a subtext 'Briefly describe the target population of the questionnaire'), and 'Questionnaire Item Count' (with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Please select'). A blue box labeled '1' highlights the 'Questionnaire Item Count' field. The right column shows two sample questions with five-point Likert scales. The first question is 'Do you think digital people can improve the work efficiency of the clinic?' and the second is 'Do you think digital people can help reduce your work pressure?'. A blue box labeled '2' highlights the top of the right column, and a blue box labeled '3' highlights the bottom of the right column, which includes buttons for 'Edit Questionnaire' and 'Select and Generate QR Code'. A green 'Next Step'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附註：

- (1) 僅需三個基本參數(即目的、目標受眾及問題數量)即可自動生成針對性問卷。
- (2) 每份問卷可生成兩個備選版本。
- (3) 用戶可選擇其偏好的版本，或根據需要進一步編輯及合併，以實現更大程度的自定義。

生成的問卷可自動整合到活動的調查工作流程中，生成二維碼、直接鏈接及／或包含二維碼的海報，以提供多種訪問路徑。對於活動參會者，問卷亦可推送到彼等的個人門戶。倘在已完成的問卷中檢測到邏輯不一致或相互排斥的回答，該問題會被即時標記，並提示作答者修改及重新提交答案。收集所有回覆後，工具

業 務

會自動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呈現分佈、模式及值得注意的洞見。其亦通過交互式查詢支持額外的開放式分析。為獲得更精細的見解，其可通過整合參與者的歷史問卷反饋來進行作答者層面的分析。

對參會醫師的價值主張

上述為組織者提供的一體化數字部署亦為參會醫師帶來線上線下融合(OMO)體驗。這減少了實體及數字互動之間的摩擦，並為醫師提供了更豐富、更便捷的活動體驗。

- **按需信息訪問。**作為為移動設備優化的網關，面向參會者的在線門戶可作為具角色感知能力的主動式禮賓服務，與雲端更新保持同步，並在整個活動期間提供最新信息。醫師可以精準、便捷地獲取實時日程、學術內容及專家洞見。該等門戶設有統一的互動界面，提供不間斷的、自適應的指導，以幫助醫師導航活動、活動及資源。臨時請求由大語言模型驅動的AI活動助手直接處理，其會利用結構化的雲端知識圖譜提供即時、準確的支持。下圖為就一項醫學學術活動創建的門戶網站及整合的智能問答頁面的截圖：



- **機器人陪伴。**會場機器人可作為智能伴侶，提供自主尋路、語音問答及額外智能服務。該響應式環境可提升學術交流體驗。互動功能(包括機器人訪談)可鼓勵醫師更積極地參與及互動。

業 務

案例研究

於2025年，我們的全流程解決方案成功部署於上海舉辦的線下學術活動，該活動匯集了逾千名醫師。該活動的規模及複雜性，為高效的活動管理及有意義的同儕互動帶來了重大挑戰。

為滿足此等需求，我們交付了一個定製的雲端主辦方工作站，使主辦方擁有一個「虛擬活動營運團隊」。該工作空間以嵌入式活動編排工具為核心，實現了精簡的管理，同時促進與會醫師之間活躍而寶貴的互動。該等活動編排工具專為此等大型醫學學術活動而設，在雲端自動化複雜的工作流程，並透過與機器人集成，在實體會場實現無縫執行，打通了數字智能與現場營運。

活動前

活動編排工具為主辦方提供了一個由算法驅動的智能決策及任務執行系統。透過我們的大語言模型，該工作空間根據過往活動洞見推薦活動議程並優化會場佈局。其亦自動檢測演講者排程衝突，並與航空公司及酒店服務提供商集成，為演講者生成及分派差旅行程。此外，AIGC功能可為與會醫師批量生成個人化邀請函，而低代碼方法則促進了活動參與者門戶的快速部署，以實現大規模的定向參與及互動。演講者可透過移動門戶訪問其定制的任務列表，而其他與會醫師則可方便地從八個平行活動軌道中選擇其偏好的活動。最終實現了順暢的註冊流程及參與體驗，使活動前引導流程高效且方便用戶。

活動中

活動參與者透過嵌入AI活動助手的門戶存取個人化日程及活動信息，該等門戶提供實時回應及自動通知，例如「您的活動將於10分鐘後開始」及「請完成簽到」。在會場，人形服務機器人與雲端工作站同步，於活動參與者使用二維碼完成簽到後，向其提供定向問候及歡迎辭。我們的專用機器人亦發表了開幕致辭、介紹了演講者，並在多個分論壇進行了現場採訪。活動參與者進一步受益於遍布全場的智能機器人導航，從而可同時獲得數字化及機器人協助。

業 務

活動後

活動結束後，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主辦方及與會醫師能夠高效地收集反饋及學術見解。我們提供的專用工具識別活動錄影中的關鍵時刻，自動生成簡潔的視頻亮點及摘要，以方便回顧。醫師可方便地重溫重要活動、查閱活動亮點及參與活動後調查，此舉有助支持其持續的專業發展，並加強其與未來線下學術交流的聯繫。對主辦方而言，關於註冊率、機器人互動及線上參與的綜合可視化數據為未來活動策劃提供了信息。下圖說明了在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的托舉下，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活動之前、期間和之後提供的關鍵價值：



業 務

我們的AI驅動的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

市場背景及機遇

在真實世界的實踐中，有兩種力量正影響著醫師的持續學習及教育：

- **加速的創新週期。**過去十年間，中國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的創新步伐迅速，促使新療法及產品持續湧現。此等不斷變化的環境要求醫師持續吸收不斷發展的知識、更新的適應症、安全性考量以及新的治療路徑。這一趨勢凸顯了持續教育的根本性及週期性需求。在真實世界的實踐中，醫師教育由醫療衛生行業機構的關鍵學術舉措支持。此舉凸顯了該等機構透過提供嚴謹、最新的醫學知識來教育醫師的戰略責任，從而促進臨床認知的提升。
- **持續及碎片化教育的需求。**無論學習途徑如何，醫師教育過程本質上是多階段的。其始於對適應症及患者選擇的基礎理解，繼而深入理解臨床實踐，並隨著真實世界場景的演變，延伸至上市後對療效、安全性及用法的鞏固。此外，相關政策要求醫師每年完成一定數量的繼續醫學教育課程。然而，在當今快節奏的醫療環境中，醫師常需應對零散的時間安排，導致傾向於使用在線平台進行學習及專業發展。這一轉變突顯了通過個性化及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提供數字教育的必要性，該等解決方案根據專業反饋及知識更新進行迭代改進。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醫師在動態醫療環境中持續及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向醫學學會／協會以及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等機構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彼等採用該解決方案，以便就新產品及／或相關醫療創新向目標醫師提供數字化教育。

我們向該等機構交付的解決方案包含AI驅動的學習套件，主要形式為基於內容的學習及醫師對醫師的直播講座。該等學習套件旨在為醫師帶來沉浸式及可鞏固的學習體驗，其結合了經悉心策劃的多媒體教育材料及個人專業知識與人機互動能力。我們的客戶可將該等學習套件整合至其自有線上平台，或利用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以觸達特定醫師受眾。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由MedAssistant賦能並透過其提供，此乃我們的雲端醫療信息及教育內容開發系統。MedAssistant利用由大語言模型賦能的智能工具，制定一系列多媒體教材，為醫師提供個人化學習。同時，MedAssistant可編排與制定的教材同步編程的協同AI學習助手，將其排序為認知上合適的學習路徑。嵌入各學習套件的學習助手，在醫師學習教材的過程中提供按需指導，從而營造一個專注的學習環境。

與我們客戶的業務系統及各種信息發布渠道相整合，MedAssistant為開發與分發多樣化的學習套件創建了一個協作平台。除基於人機互動的學習套件外，MedAssistant亦透過擔任講座管理員的學習助手，支持實時的醫師對醫師直播教育。

MedAssistant能便捷創建多樣化的學習套件，以應對醫師在能力提升各階段不斷演變的知識需求，主要包括：

教育模式	學習套件		
	知識習得	知識應用	知識溝通
AI驅動的人機 互動教育.....	• 醫學洞察導航 • 臨床知識矩陣	• 案例場景模擬 • 智能體AI輔導實驗室	• 教學材料的生成與審閱 • 闡釋策略開發
AI驅動的醫師對 醫師教育.....	醫師間數字教育可透過關於近期醫學發展介紹、病例回顧以及臨床見解與最佳實踐分享等議題的動態同行直播講座，以支持知識習得、應用及溝通技能。		

透過MedAssistant，該等學習套件可打包為線上微網站，我們的客戶可將其整合至其專有平台，讓醫師於簡短、零散的時間或更結構化的學習項目中參與。我們的客戶亦可利用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將此等套件直接交付予指定的醫師。

在醫師獲得充分信息及教育後，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允許我們的客戶從醫學界積累結構化反饋、寶貴見解及真實世界觀點。透過支持醫師教育與機構醫學內容積累，該雙重部署延伸了醫學教育的價值鏈，並使醫師的認知發展過程更具活力及持續性。

業 務

核心AI能力

我們解決方案中透過MedAssistant實現的AI驅動方面體現如下：

- 自動開發多媒體學習資源，以迎合醫師的專業、經驗水平及興趣；
- AI學習助手(包括智能體AI導師)能夠在各學習套件中提供實時問答及適應性指導，促使從數字內容消費過渡到基於知識的臨床理解；
- 智能生成及審閱專業醫療信息，提升為醫師提供的教學材料之準確性、相關性及合規性；及
- 為醫師對醫師教育提供端到端自動化直播講座操作，由虛擬講座管理員提供支持，該管理員負責管理直播流初始化、實時質量保證、內容合規驗證及自主講座管理。

下圖闡釋由本公司AI賦能的代表性學習套件，其旨在滿足醫師多元化的知識需求：



業 務

人機互動教育

MedAssistant可創建有助於教育醫師的互動學習套件，方法是將醫學信息提煉成個性化的成長路徑。MedAssistant可通過從多種內容格式、互動練習及評估機制中進行選擇，為特定教育需求量身定制學習套件，以校準整個教育實施週期的學習模式。這種基於菜單的靈活性有助於使教育體驗與個人或組織目標保持一致，同時也允許隨著需求的演變進行更新及調整。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的主要學習套件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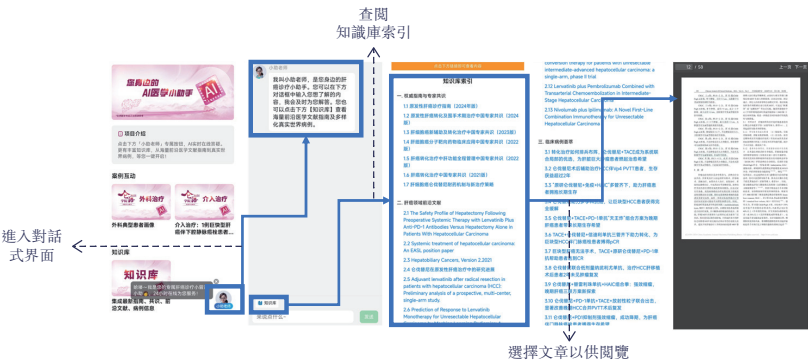
- **醫學洞察導航。**該套件提供經篩選的文本、視頻及其他格式的醫學知識，附有按需解釋及基於提示的導航。在醫師接觸該等材料時，AI學習助手可提供內容重點、分步摘錄，同時提供與情境相關的提示，並回答問題以加深理解及長期記憶。例如，在深入審閱指南期間，要點被智能地解構為若干學習階段。醫師可參與有指導的、連續的閱讀環節，並有機會提供反思性意見及接受學習助手的持續知識檢查，以鞏固知識習得。

對於視頻內容，該套件提供沉浸式學習體驗，其方式為將課程解析為關鍵片段，並識別及標註關鍵幀，以突顯主題及學習要點。醫師可深入研究特定片段、訪問重點內容及請求即時澄清。當出現問題時，該學習助手可將醫師直接導航至視頻的相關部分以了解背景，從而實現重點探索及迅速解決。該等能力使醫師的學習更具重點，並讓彼等能從有限的時間中獲得教育價值，從而增強所傳遞醫學信息的影響力。下文呈示該套件內說明性學習階段的關鍵互動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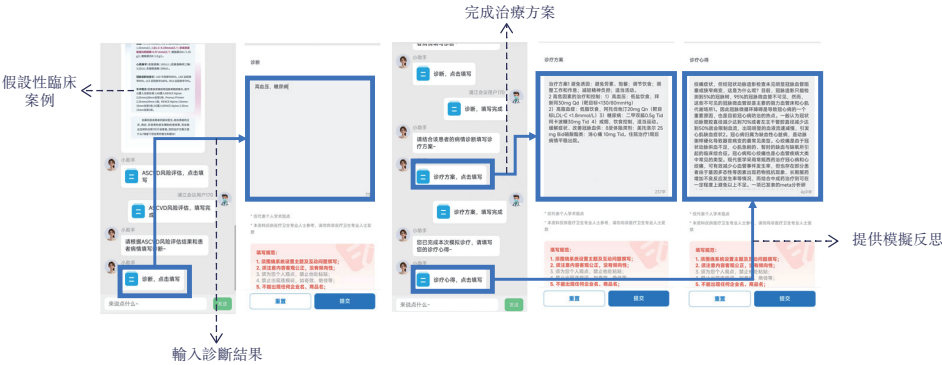


業 務

- 臨床知識矩陣。該套件提供對經整理的醫學知識庫的訪問。醫師可受益於針對特定文獻量身定製的智能閱讀輔助及上下文信息支持。在整個過程中，AI學習助手可實時回答相關問題，幫助醫師將專業資源與真實世界實踐中遇到的實際挑戰聯繫起來。下文呈示該套件內說明性學習階段的關鍵互動界面：



- 案例場景模擬。AI學習助手通過呈現需要逐步選擇及解決問題的真實世界場景來吸引醫師參與。每次模擬均圍繞源自標準化臨床路徑的關鍵節點而構建。在審閱及理解病例材料後，醫師通過在每個節點提供自己的臨床選擇，在分階段的診斷及治療模擬中取得進展。該學習助手使用指導性提示來構建流程，並最後引導醫師反思其見解及理據，以鼓勵自我評估及更深入的學習。這種實踐練習為醫師提供了一個無風險的環境，以練習其臨床推理並優化其病例處理方法。下文呈示該套件內說明性學習階段的關鍵互動界面：



業 務

- **智能體AI輔導實驗室。**該套件為醫師提供一個角色扮演環境，可從中選擇不同的智能體AI導師設定並發起多輪專業的演繹式對話，其後系統將就溝通技巧、專業知識及整體表現對該等對話進行智能評估。該套件亦提供量化反饋及個人化改進建議，使醫師能夠透過有針對性的見解及個人化指導來提升其實踐技能。下文呈示該套件內說明性學習階段的關鍵互動界面：



- **教學材料的生成與審閱。**該套組使醫師能夠通過AIGC功能開發及傳播醫學見解。醫師可高效創建各種輸出成果，包括講座材料及演示幻燈片，從而增強其分享知識、展示研究結果以及為學術及臨床社群作出貢獻的能力。此外，當醫師創作原創醫學內容以分享其個人經驗或觀點時，確保準確性及科學嚴謹性至關重要。該套件透過對照既定知識標準，評估醫師撰寫內容的邏輯結構、醫學術語使用及完整性，以支持此流程。通過專用界面，AI學習助手可識別潛在錯誤、不一致之處及遺漏，並對網絡資源和已發表科學文獻執行雙模式抄襲檢測。此自動化審閱工作流程使醫師能夠在不影響其內容開發真實性或目標的情況下，保持其學術成果的質量及完整性。下文呈示此套件內的界面示例，醫師可讓其醫學內容獲得審閱，並自動生成講演材料：



業 務

- **闡釋策略開發。**該套件可讓醫師精進闡述其醫學見解的能力。透過分析既定的溝通目標，該AI學習助手會推薦關鍵議題及策略，並自動生成適合接收方內容的結構化大綱。該套件簡化了教育策略的設計過程，幫助醫師磨練其科學傳播技能，並支持彼等向更廣泛社群分享教育專長。下圖呈示該套件內的界面示例，其中學習助手透過分析醫師分享的材料推薦談話要點及大綱：



醫師對醫師直播教育

除了人機互動，我們認識到同行對同行教育在塑造醫師認知方面的重要性，因為直接的專家互動具有群體信譽及信任的內在屬性。此外，隨著同行對話日益轉向線上及混合模式，遠程教育演講已變得普遍，推動了對具有高製作品質及能穩健管理複雜多軌道議程的直播講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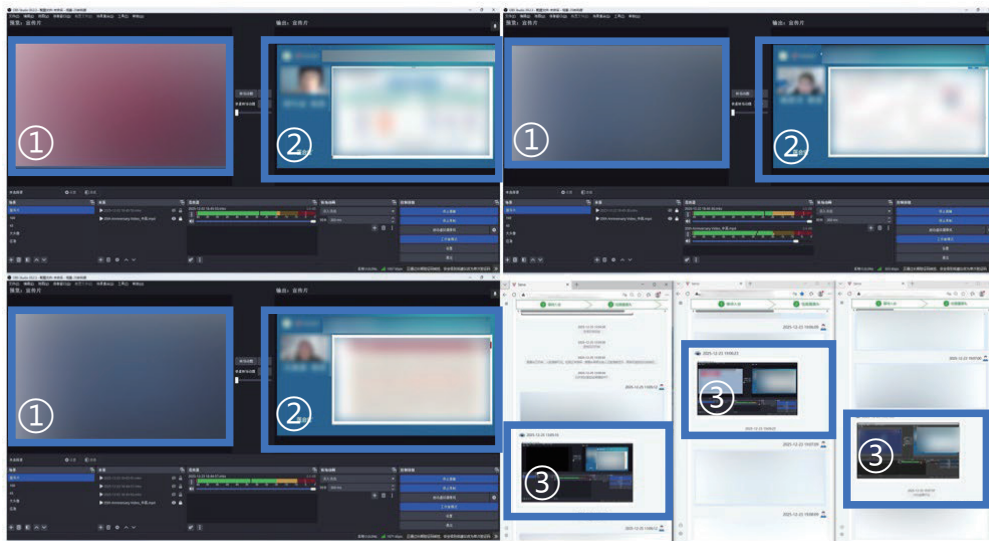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透過我們的雲平台支持真實的端到端直播教育，以提高醫師對醫師直播講座的質量，從而減輕認知負荷，使遠程參與更富成效及更具沉浸感。嵌入式虛擬講座管理員可感知實時動態，確定適當的行動，以提高直播教育及經驗分享的可及性。在直播講座期間，虛擬管理員與與會醫師密切合作，以促進穩定性及內容一致性。該虛擬管理員在直播講座中的主要功能包括：

- **自動化直播流初始化及監控。**在直播環節開始前，其會配置及初始化音視頻管道，支持多個同步分場講座。其持續觀察延遲及連接穩定性等關鍵性能指標，以保持不間斷的傳輸。

業 務

- **演講者準備及實時質量保證。**在準備期間，其會自動檢測遠程講師的在線狀態並確認其準備就緒。其會分析音頻是否存在卡頓或音量過低等問題，並評估視頻是否存在鏡頭外定位、模糊或光線不佳等問題，為講師提供清晰的調整指導。當問題無法自主解決時，其會上報給人工監控團隊。
- **內容合規性及演示驗證。**一旦確認講師準備就緒，其會使用圖像識別及文本匹配來核實所演示的幻燈片與預定講座的主題及正確的演示文稿相符。倘檢測到差異(例如，講師打開了錯誤的演示文稿)，其會立即向演講者及人工監控團隊發出雙重警報。
- **自主講座管理。**在預定開始時間，其會自動啟動直播講座，並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持續監控講座進度及時長。其會監測異常情況，例如反覆斷線、長時間靜音或視頻丟失，並及時通知人工監控團隊以確定是否需要干預。

下文為後端管理平台在一次醫師對醫師直播講座中由虛擬管理員監控的截圖：



附註：

- (1) 於直播講座期間向觀眾直播的內容。
- (2) 各講師的視頻影像及將於下一場講座展示的課件。
- (3) 監察及管理直播講座的虛擬管理員內嵌界面，包括實時視頻影像、各講師的音頻及視頻流狀況，以及講座記錄的自動歸檔。

業 務

價值主張：通過用戶互動平台實現全週期職業生涯模式

憑藉十多年為醫學學術活動提供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已積累了一個廣泛而穩健的醫師網絡，其中匯集了在其領域內被公認為專家及意見領袖的資深醫師。除透過我們客戶的專有渠道提供上述學習套件外，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允許使用我們自身的用戶互動平台，將此等套件直接分發予我們醫師生態系統內的目標受眾群體，從而擴大其覆蓋範圍並提高其精準度。

我們為醫師參與建立了多個數字接觸點，作為可整合至我們個性化學習和教育解決方案的門戶。例如，我們的MedEvent平台可通過網站、桌面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程序及第三方移動界面使用。除了作為基於活動的穩健及可擴展基礎設施外，MedEvent亦作為一個面向公眾的在線社區，促進醫學知識的傳播、職業發展資源的提供及互動網絡機會的創造。作為核心用戶網關，其將醫師連接至一個統一的教育資源及同儕互動中心。請參閱下文MedEvent App的截圖：



業 務

MedEvent為處於不同職業階段的醫師匹配量身定制的教育資源、專業發展內容及技能提升模塊，從而增強彼等對該平台的忠誠度。與此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調整學習框架，以應對不同醫師群體的獨特需求，力求幫助不同層級的執業者在其持續發展過程中獲得相關的、針對特定階段的指導與支持。

該平台的互動性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了與醫師更頻繁、更有意義的接觸點，進而為實時進行個性化醫師學習及同行教育提供了更多機會。此等豐富的平台資源與我們的智能化、個人化解決方案相結合，從而產生協同效應，所帶來的教育價值大於各部分之總和。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將AI驅動的教育干預整合到醫師的日常專業活動中。

案例研究

我們為一家涵蓋心血管科、腸胃科、神經科及其他專科的領先醫學學會／協會提供解決方案，以支持其臨床實踐標準化項目。鑒於該學協會的多學科性質，該項目旨在幫助其會員醫師突破傳統知識界限，並採納多學科團隊方法以改善患者診療。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傳統的說教模式轉變為貫穿知識掌握、模擬實踐及能力展示等關鍵階段的沉浸式學習體驗。透過該循環，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使參與的醫師能夠掌握尖端醫療創新的專業知識，亦透過AI學習助手提升彼等的臨床決策及溝通技巧。

首先，學習助手引導醫師解讀一個經悉心整理、與多個專科相關的視頻、文獻及學術講演庫，使彼等能善用碎片化的學習時間。當該等醫師遇到跨學科挑戰（例如心臟科醫師面臨神經系統併發症）時，學習助手會利用其醫學知識庫提供即時問答支持，協助打破單一學科診療的壁壘。

為促進知識在真實世界臨床情境中的應用，學習助手為體驗式學習提供了一個安全的環境。其使醫師可參與診斷練習，並創建了模擬多學科團隊會診及跨專科溝通的多角色場景。醫師亦可進行語音互動，就其跨學科溝通、專業性及邏輯推理能力獲得多維度的反饋和評分。

業 務

為形成閉環並最終惠及患者，學習助手支持醫師對特定案例進行結構化記錄，以及準備概要報告和講演材料。對於老年醫學及慢性病管理等領域，學習助手生成了易於理解的視頻大綱，使醫師能將其專業知識轉化為切實的溝通工具。透過我們全面的AI驅動數字學習解決方案，該醫學學會／協會已賦能其醫師採納多學科協作、提升臨床能力並提供更優質的患者診療。

MedEvidence－醫師主導研究的AI驅動平台

在現代醫學的複雜格局中，醫師面臨著雙重挑戰：提供最佳的患者診療及推動醫學科學進步。與此同時，彼等肩負著領導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IIT)以產生新證據的責任。儘管現有的數字應用已提供基本的工作流程標準化，但在設計嚴謹的研究及產生及時、有影響力的學術成果方面，醫師仍然面臨障礙。醫學證據數量龐大且迅速增長，這也使得保持方案與當前證據一致以及將研究結果轉化為摘要、海報及手稿等切實的交付成果變得越來越具挑戰性。人工及零散的研究監測與規劃及證據綜合方法可能導致重複工作及研究週期緩慢，最終限制效率及學術影響力。

我們已推出MedEvidence，這是一個為應對此等需求而設的雲原生智能平台。MedEvidence由我們經增強的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提供支持，並附有不斷擴充的醫學證據及專業資源庫，包括一個智能體AI循證助手及一系列研究推理工具。

智能體AI循證助手

智能體AI循證助手幫助醫師駕馭海量的證據領域。其並非取代臨床判斷，而是通過即時檢索、核實及綜合相關的醫學證據，支持醫師的循證探究。

在迅速擴充的出版物中，醫師往往難以快速識別及消化高等級的證據。該智能體AI循證助手通過索引一個精心挑選的證據庫(包括臨床試驗數據、系統性綜述及薈萃分析、臨床實踐指南、真實世界證據研究及經同行評審的期刊文章)，使醫師能夠定位及獲取權威的醫學證據。當醫師提交一個特定的與證據相關的問題時，該智能體AI循證助手會將其重新表述為一個結構化查詢以澄清關鍵參數，然後在證據庫中進行搜索。為提高相關性及準確性，該工具會使用受控詞彙及公認的同義詞擴展查詢，應用醫師定義的篩選條件，並檢索去重後按相關性排名的來源，該等來源反映了方法的嚴謹性及主題的契合度。結果以引用為基礎的摘要形式呈現，使醫師能夠直接查閱原始來源。這種體驗是交互式及自適應的，使醫師能夠優化查詢，支持基於現有證據的研究決策。

業 務

智能體AI循證助手能從不同來源中提煉及總結相關證據。它將實證研究綜合為簡潔、結構化的摘要，突出要點、主要發現及支持來源。在適當的情況下，摘要會清晰地引用直接引文，以便醫師可以驗證來源材料並根據需要進一步探索。通過過濾掉無關細節並呈現相關內容的精髓，這有助於醫師直接了解當前的研究格局。下文為智能體AI循證助手處理特定證據提示詞的對話界面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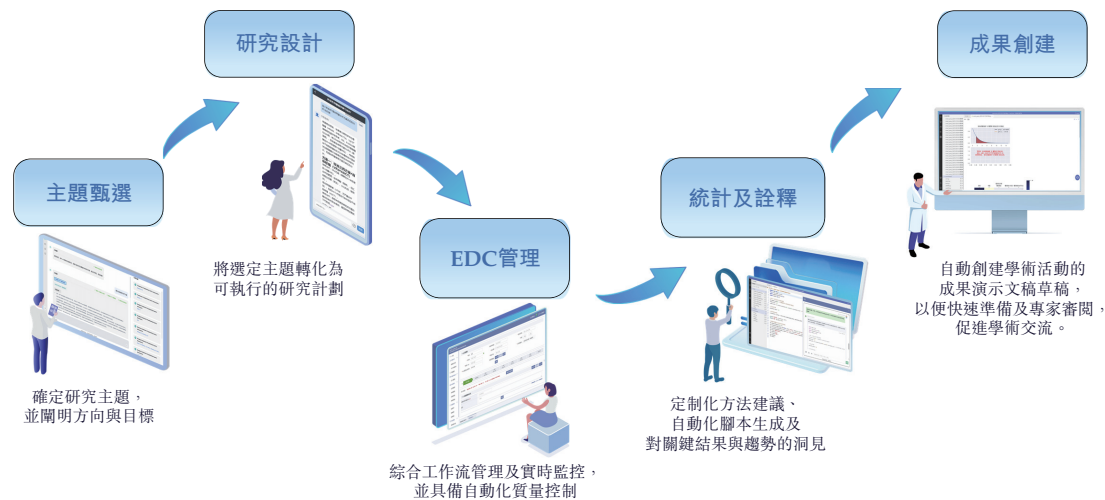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要求對SGLT2抑制劑與GLP-1受體激動劑的心血管益處(CV益處)進行分析比較，並綜合當前學術共識的提示詞
- (2) 收到循證提示詞後，智能體AI循證助手已啟動一個多步驟流程，以檢索及綜合權威醫學文獻及支持證據。其首先將用戶的查詢翻譯為適合檢索國際數據庫的英文。該智能體隨後進行針對性的文獻檢索，識別相關文獻，並從所選文獻中提取關鍵數據點。接著，其對齊並比較來自多個來源的證據，以確保信息的全面性及一致性。已檢索的文獻按相關性及可信度排名，以待智能體生成結構化概要，從而以易於理解的格式向用戶呈列核心發現。
- (3) 智能體基於已處理信息進行的持續分析推理、綜合及高層次洞見生成
- (4) 已檢索的相關參考文獻列表，用戶可審閱詳細證據作進一步驗證
- (5) 免責聲明，明確提醒用戶所示內容由AI生成，不應賴以作出臨床或醫學決策

業 務

智能研究推理工具

智能研究推理工具協調分步研究工作流程，並支持研究推理的全週期，將碎片化的研究過程整合為簡化、智能的工作流程，如下圖所示：



- **主題甄選及研究設計。**在研究中，醫師首先需要闡明問題，並將初步想法轉化為可行的計劃。使用我們的主題甄選及研究設計工具，醫師可將研究概念或實證難題發展成實用的、基於證據的研究設計及研究項目規劃建議。該工具通過參考基於結構化知識庫的方法，包括已發表的研究方案、設計指南及高影響力研究，來幫助分析主題及背景。根據醫師的目標，它生成符合循證標準及可靠來源的可行研究設計。生成的研究設計以透明且易於調整的方式呈現，因此醫師可以審閱、修改及定制研究計劃，以適應其研究背景。對於每項研究設計，都會顯示其理由及方法學上的考慮因素，以支持其在研究項目中的驗證及整合。這有助於降低啟動高質量研究的門檻，並支持從初步想法向穩健、證據驅動的研究方案的過渡。

業 務

- **EDC系統。**在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及其他非註冊研究中，醫師亦需要一個集成的工作流程管理系統。我們的EDC系統管理工具為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的每個關鍵階段提供用戶友好的界面，處理入組、病例報告表配置、以及將入組者進行隨機分組。有關活動是模塊化的，可在整個IIT過程中實現直觀的監督、更新及協調。嵌入式質量控制措施可支持真實性、可靠性及與研究治理的一致性。自動檢查會標記邏輯不一致或異常情況，系統會持續監控項目、受試者及CRF的完整性。此外，可定制的儀表板根據關鍵指標可視化項目狀態、錄入進度及其他指標，搜索及過濾功能允許跨標準檢索並以多種格式導出結果。
- **統計及詮釋。**其後，就研究數據分析而言，該智能分析工具可以根據研究設計及證據特徵提出適當的統計技術。它協助選擇合適的方法，並能為常用的統計庫生成示例腳本，從而可進行分析以滿足特定的分析需求。醫師還可以獨立選擇合適的統計方法，並利用該工具編寫腳本進行定制化處理。然後，其通過使用選定的方法生成初步結果、描述關鍵分佈、突出重要結果及識別多個來源中的重要相關性或趨勢，支持醫師理解及解釋複雜的醫療統計數據。
- **成果創建。**最終，AIGC能力可一鍵生成反映最終病例研究的結果演示草稿，簡化了學術活動及病例討論的準備工作。生成的要點可由專家或審閱者進一步審閱及編輯，以滿足學術交流及其他學術活動的要求。

客戶及客戶支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以及我們向客戶商業化解決方案的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就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按每項活動訂立合約以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就提供該解決方案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付成果	就每項活動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提供：(i) 配備智能工具的定製化技術部署，包括使客戶能夠高效組織活動的數字系統、活動參與者互動門戶及會場機器人；及(ii) 綜合服務，例如活動設計及策劃、場地安排、物流支持、現場實施及物料製作。
付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收到我們解決方案交付後開具的發票時向我們付款。
定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
終止	協議通常可由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經雙方協商單方面終止。此外，一方無故單方面終止協議可能導致向另一方支付違約金。
爭議解決	合約糾紛應由雙方協商解決。倘無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就我們的醫學學習及教育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按每項計劃訂立合約以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就提供該解決方案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付成果	就每項教育計劃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提供根據客戶特定的醫師教育需求開發的數字學習套件，運用智能人機互動及／或點對點直播講座。

業 務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約為六個月。
付款	付款通常根據既定里程碑分期結算。
定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
終止	協議通常可由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經雙方協商單方面終止。此外，一方無故單方面終止協議可能導致向另一方支付違約金。
知識產權	倘協議涉及通過我們的平台直播醫學內容，則直播內容的版權應歸客戶所有。此外，客戶須確保直播內容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平台上發佈或展示該等內容。
爭議解決	合約糾紛應由雙方協商解決。倘無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27.1%、35.3%及35.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12.8%、16.8%及16.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2023年五大客戶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銷售額 百分比 %	所銷售 解決方案	關係年期	結算期限 ⁽¹⁾	背景	營運規模 ⁽²⁾
客戶A	30,517	12.8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9年 6月起	90天	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醫學學會/協會，在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及教育領域利用行政及組織措施，並協調相關部門及社區履行其各自在支持及促進北京居民健康方面的職責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元
客戶B	10,437	4.4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7年 6月起	70天	一家於1991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醫學學會/協會，主要從事發展護理科學與實踐、支持學術交流、保護護理專業人員的合法權益及為護理學科的發展作出貢獻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元
客戶C	8,041	3.4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7年 8月起	90天	一家於199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醫學學會/協會，主要從事醫學教育管理、業務培訓、學術交流、健康教育、展覽展示、書刊編輯、諮詢服務及國際合作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元
客戶D	7,899	3.3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6年 6月起	90天	一家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醫學學會/協會，主要從事加強醫師隊伍建設與管理、醫師培訓與考核、行業自律及醫師權益保護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元
客戶E	7,661	3.2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2年 10月起	80天	一家於1991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醫學學會/協會，致力於促進醫學學術交流、組織學術活動(如關鍵研究課題討論及科學實地考察)及加強學科與學術組織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元
總計	<u>64,555</u>	<u>27.1</u>					

業 務

2024 年五大客戶							
客戶	銷售額	佔總 銷售額 百分比	所銷售 解決方案	關係年期	結算期限 ⁽¹⁾	背景	營運規模 ⁽²⁾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45,612	16.8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9年 6月起	90天	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醫學 學會／協會，在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及 教育領域利用行政及組織措施，並協調 相關部門及社區履行其各自在支持及促 進北京居民健康方面的職責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元
客戶B	17,468	6.4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7年 6月起	50天	一家於1991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醫學 學會／協會，主要從事發展護理科學與 實踐、支持學術交流、保護護理專業人 員的合法權益及為護理學科的發展作出 貢獻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元
客戶C	15,707	5.8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7年 8月起	90天	一家於199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醫學 學會／協會，主要從事醫學教育管理、 業務培訓、學術交流、健康教育、展覽 展示、書刊編輯、諮詢服務及國際合作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元
客戶D	8,684	3.2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6年 6月起	70天	一家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醫學 學會／協會，主要從事加強醫師隊伍建 設與管理、醫師培訓與考核、行業自律 及醫師權益保護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元
客戶F	8,390	3.1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9年 6月起	90天	一家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醫學 學會／協會，主要從事指導健康教育活 動及動員不同部門促進健康、開展健康 素養及行為監測，以及評估上海的健康 教育及促進工作。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元
總計	<u>95,861</u>	<u>35.3</u>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銷售額 百分比 %	所銷售 解決方案	關係年期	結算期限 ⁽¹⁾	背景	營運規模 ⁽²⁾
客戶A	31,493	16.5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9年 6月起	90天	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醫學學會／協會，在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及教育領域利用行政及組織措施，並協調相關部門及社區履行其各自在支持及促進北京居民健康方面的職責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元
客戶B	18,290	9.6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7年 6月起	50天	一家於1991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醫學學會／協會，主要從事發展護理科學與實踐、支持學術交流、保護護理專業人員的合法權益及為護理學科的發展作出貢獻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元
客戶F	9,790	5.1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9年 6月起	90天	一家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醫學學會／協會，主要從事指導健康教育活動及動員不同部門促進健康、開展健康素養及行為監測，以及評估上海的健康教育及促進工作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元
客戶C	4,244	2.2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7年 8月起	80天	一家於199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醫學學會／協會，主要從事醫學教育管理、業務培訓、學術交流、健康教育、展覽展示、書刊編輯、諮詢服務及國際合作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元
客戶E	4,017	2.1	醫學學術活動 解決方案、 醫學學習教 育解決方案	自2012年 10月起	50天	一家於1991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醫學學會／協會，致力於促進醫學學術交流、組織學術活動(如關鍵研究課題討論及科學實地考察)及加強學科與學術組織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元
總計	<u>67,834</u>	<u>35.5</u>					

附註：

- (1) 乃按構成相應銷售金額的合約的平均結算期計算。
- (2) 在中國，醫學學會／協會及其他非營利組織乃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成立。彼等的註冊資本通常為名義金額，並不反映其營運的實際規模或財務實力。醫學學會／協會組織的日常營運及大型活動的資金通常來自會費、公眾捐款及政府支持，而非直接受註冊資本額所限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上述五大客戶使用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支持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高品質及適應性強的售後支持，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擁有專職的客戶支持人員，彼等專注於及時解決問題，並確保客戶獲得必要的協助以維持最佳解決方案性能，最終目標是加強客戶體驗及留存。我們已實施結構化、分層級的問題處理流程，旨在提供及時有效的回應，並通過多種渠道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包括遠程解決及現場訪問。此外，我們收集有關如何改進解決方案的反饋，回應客戶建議，並採取全生命週期的客戶支持方法，為客戶提供從引導、部署、系統集成、培訓到維護的全程支持。通過提供響應迅速的售後支持，我們旨在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減少中斷，並最大化其從我們解決方案中獲得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品牌、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或任何重大銷貨退回或退款。

供應商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各類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臨時、輔助或補充服務作為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具體而言，為交付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我們與提供為活動參與者安排場地、差旅及住宿、影音及其他設備租賃、材料製作及現場技術支持等服務的多元化專業供應商網絡合作，而我們則專注於解決方案的數字化部分。我們亦聘請貢獻者透過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開發及提供醫療內容，以作醫師互動及醫師間教育用途，並聘請雲端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雲端系統。就我們的會場機器人而言，我們聘用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彼等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及營運需求定製生產。我們已為我們的會場機器人開發機器人控制系統，其與中國眾多服務機器人製造商所生產的機器人硬件兼容。

業 務

我們已建立採購體系，以支持及時供應高品質服務，同時優化成本。我們專職採購團隊管理供應商關係，並在整個採購過程中執行質量標準及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我們通過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以及分析市場狀況及我們的商業化戰略來監控定價並管理波動。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識別潛在供應商，並根據服務質量、交付及時性、客戶服務能力、滿足我們技術規格的能力、質量控制體系、行業專長及財務穩定性等標準評估候選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通過核實潛在供應商的業務資質並審查其行業認證及監管合規情況，對其進行初步評估。經甄選後，我們會根據服務一致性、準時交付表現、價格競爭力、技術支持及響應能力等多個因素持續評估供應商。

我們維持多元化及動態的供應商基礎。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推動質量、成本降低及營運表現的持續改進。我們系統化的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流程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同時確保及時交付以滿足營運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在採購方面遇到困難，且我們的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無重大波動，我們的供應商亦無重大違約或重大延遲交付。儘管我們相信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總能(倘能)以類似條款維持該等關係，因此面臨與持續合作中斷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營運中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安排減少了我們對產品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一節。鑑於我們的供應品性質相對同質、我們的採購能力以及市場上可得供應商的廣泛性，我們相信，倘有需要，我們將能夠找到可提供質量及價格相若的替代品的替代供應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提供我們產品所需的配套服務，該等協議載列規管合作關係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其後根據我們的實際採購需求，按框架協議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
採購金額及付款	框架協議下通常無最低採購義務。我們根據框架協議下達採購訂單進行具體採購，而付款條款載於各採購訂單中。
爭議解決	任何合約糾紛須透過雙方協商解決。倘無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終止	倘供應商在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有權終止該協議。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3.4%、17.6%及20.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0%、5.7%及7.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2023年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所採購 服務	關係年期	結算期限*	背景	營運規模
	人民幣 千元	%					
供應商A.....	5,582	4.0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機票/火車票等)	自2023年4月起	90天	一家於2007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的公司，主要提供數字化及智能化企業行政服務，包括企業差旅管理及國際物流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7.1百萬元
供應商B.....	3,678	2.6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場地及住宿安排	自2016年11月起	50天	一家於1996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經營一個用於舉辦大型國際活動及商業論壇的綜合場地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供應商C.....	3,543	2.5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機票/火車票等)	自2022年7月起	70天	一家於2010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山東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運輸及相關增值服務，以及為商務商旅提供一體化數字解決方案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百萬元
供應商D.....	3,355	2.4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機票/火車票等)	自2021年6月起	90天	一家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企業商旅服務，包括差旅管理及活動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供應商E.....	2,649	1.9	現場技術支持，主要為用於醫學學術活動的影音內容製作	自2022年1月起	90天	一家於2018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覺設計、文創服務及活動多媒體解決方案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總計.....	<u>18,807</u>	<u>13.4</u>					

業 務

2024年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所採購 服務	關係年期	結算期限*	背景	營運規模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	8,849	5.7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機票/火車票等)	自2023年12月起	60天	一家於2021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山東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信息技術服務及航空銷售代理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供應商G.....	7,022	4.6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機票/火車票等)	自2023年9月起	60天	一家於200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內旅遊、商務及獎勵旅遊、活動及展覽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
供應商B.....	4,129	2.7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場地及住宿安排	自2016年11月起	70天	一家於1996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經營一個用於舉辦大型國際活動及商業論壇的綜合場地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供應商H.....	3,784	2.5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機票/火車票等)	自2023年11月起	90天	一家於202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用航空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供應商I.....	3,232	2.1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機票/火車票等)	自2024年9月起	60天	一家於202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票務代理服務、商務服務以及活動及展覽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總計.....	<u>27,016</u>	<u>17.6</u>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所採購 服務	關係年期	結算期限*	背景	營運規模
	人民幣 千元	%					
供應商I.....	7,548	7.2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機票/火車票等)	自2024年9月起	80天	一家於202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票務代理服務、商務服務以及活動及展覽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供應商F.....	5,000	4.8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機票/火車票等)	自2023年12月起	80天	一家於2021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山東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信息技術服務及航空銷售代理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供應商B.....	3,353	3.2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場地及住宿安排	自2016年11月起	50天	一家於1996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經營一個用於舉辦大型國際活動及商業論壇的綜合場地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供應商J.....	2,614	2.5	醫學學術活動的現場實施及相關設備租賃	自2023年11月起	90天	一家於202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策劃、活動管理以及貿易展覽及活動的綜合解決方案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供應商H.....	2,518	2.4	為醫學學術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機票/火車票等)	自2023年11月起	70天	一家於202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用航空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總計.....	<u>21,033</u>	<u>20.1</u>					

附註：

* 乃按構成相應採購金額的合約的平均結算期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轉賬向我們上述五大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方法結合了開源模型的優勢與專有微調及場景定制工作流程集成。我們首先利用領先基礎模型的穩健性、可擴展性及快速創新週期作為基礎層。在此基線上，我們利用特定領域的多模態醫學證據進行專有微調，以優化性能，使其符合醫師使用獨有的準確性及可靠性。這有助於核心算法既具技術相關性，又能適應醫療場景的現實挑戰。除算法微調外，我們專注於基於場景的編排，即將模型及工具系統地集成到為不同部署環境量身定制的實用工作流程中。通過設計反映實際用戶旅程的模塊化、可配置管道，我們能夠以靈活及快速迭代的方式交付增值的AI能力。該戰略使我們能夠在利用全球人工智能進步的同時保持專有差異化，使我們的產品既具創新驅動，又直接適合機構客戶及醫師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它還支持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高效分配資源、加速部署及持續改進功能。

特定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我們已開發出我們的萬怡醫療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其適用於醫師人才發展的應用。我們以提供強大自然語言理解、廣泛通用知識庫及流暢生成能力的通用開源模型為基礎，通過特定領域的訓練及微調進一步開發及增強該模型。重要的是，醫療信息相關服務要求高標準的問責制及專業性，對精確性及可靠性有嚴格要求。通過利用專門的數據集、對齊及評估來強化基礎模型，我們將精力集中在我們產品所針對的高風險垂直場景上，以提供值得信賴的輸出。

具體而言，我們使用符合嚴格循證標準的專業醫學語料庫，對基礎模型進行有針對性的指令訓練。在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過程中，我們已積累與醫師專業發展相關的多模態專業醫學內容，例如教學視頻、文獻及圖像。該真實世界醫學內容由大量經許可獲取的學術出版物作為補充。所有輸入均通過標準化的預處理流程：

- **標準化及去識別化。**多模態輸入被規範化為一致的格式，並通過自動去識別化處理，僅保留適合模型訓練及評估的特徵。
- **視頻處理。**音頻被轉錄，動態元素(例如幻燈片及動作提示)被逐幀分析，以將視頻流轉換為結構化的圖像—文本對。

業 務

- **結構化及映射。**清理後的內容繼而通過命名實體識別(NER)及關係提取進行處理，並映射到我們的內部醫學知識圖譜，以支持一致的查詢。
- **更新頻率。**我們亦監測領先的期刊及行業指南，並進行定期錄入及解析，以保持語料庫的時效性。

通過在該等結構化數據集上進行訓練及微調，並通過線下基準測試及有人監督的受控真實世界評估來驗證模型性能，我們的模型達到了相關用例的預定準確性及可靠性閾值。此外，鑑於我們的模型應用於專業環境，我們採用了一系列措施來使輸出結果基於可靠來源，包括：

- 一個檢索增強生成工作流程，其首先解析用戶意圖，並在我們的私有證據數據庫內執行高精度檢索；
- 將從權威文獻中檢索到的證據區塊注入到我們的模型上下文中，並對每項實質性聲明進行強制性的引文級別的溯源；
- 在一個質量治理框架內運行的實時檢查，可攔截及糾正無法與基礎文獻匹配的內容；及
- 干預及糾正機制，用戶可透過簡單點擊或自然語言指令糾正人工智能，而系統會將該糾正行為視為人類回饋強化學習的負樣本，以防錯誤再次發生。

在模型及部署定制化方面，我們的模型架構解決了通用AI模型在醫療專業性方面的局限性，同時優化了推理成本。我們並非追求越來越大的參數規模，而是從開源基礎開始，利用高質量、以指令為中心的醫療數據集對其進行微調，以創建一個專為醫師發展場景量身定制的专业化垂直模型。為進一步管理資源需求及提高響應能力，我們通過向量數據庫實施語義緩存，使系統能夠對高度相似的頻繁查詢返回預先計算的答案，從而減少冗餘的計算資源消耗。此外，我們應用模型量化及蒸餾技術來優化我們的部署，降低每次推理的顯存使用量，提高處理速度，並為免費及低成本的專業用途支持具有成本效益的可擴展性。該模型已通過上海市醫療大模型應用檢測驗證中心的評估，涵蓋安全(包括一般及醫學倫理安全)及性能評估。具體而言，在協助醫師解讀科學文獻及設計臨床試驗的應用場景中，該模型進行了全面的能力評估，該評估使用BERTScore作為生成文本與參考文本之間語義相似度的指標，並使用Macro-Recall作為關鍵信息覆蓋率的指標。

業 務

基於我們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我們整合了多種應用層及系統級技術，以進一步增強真實世界的使用。例如，我們實施了多模態交互功能，以改善用戶體驗及系統可靠性。通過利用低延遲自動語音識別及實時視覺處理等技術，用戶可從類似於自然人類對話的快速、自然的語音及圖像交互中受益。

工作流程編排引擎

我們的流程編排引擎基於雲原生微服務架構構建，旨在通過將我們的醫療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多模態感知轉化為跨高併發業務工作流程的協同執行，以支持大規模任務自動化。該引擎採用計算與存儲分離的模式，將工作流程狀態持久化於高性能分佈式數據庫中，同時維持無狀態計算節點。通過利用容器編排技術，其可在數秒內動態啟動數千個計算容器，以應對流量激增。這種水平可擴展的架構有助於為全國性的協作需求提供一致而可靠的服務。

此外，通過標準化的中間件及物理接口端點增強系統能力，將文本、語音、視覺信號及個人反饋等多模態感知轉化為協調行動。例如，機器人終端及設備節點將線上分析與真實世界活動相連接，從而實現能夠響應數字背景及物理事件反饋的動態工作流程。該架構允許自動化任務協調，系統工具根據來自文檔、語音輸入、現場視覺信號及用戶交互的洞察來觸發及執行活動。該過程形成一個閉環，其中真實世界的反饋（例如醫師在線下場所的響應）被數字化，並用於持續優化推薦算法及提升服務交付。該引擎支持跨設備及環境的工作流程嵌入及綜合反饋，從而增強用戶體驗及組織洞察力。通過多模態渠道捕獲的信息被用於實時決策制定以及系統推薦及活動的迭代優化。

基於該工作流編排引擎，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專為醫學學術活動、數字教育及協作研究而設的雲平台及系統。該等平台利用該引擎的可擴展能力，於各種醫療衛生場景提供強勁的自動化、實時反饋整合及經優化的用戶體驗。

機器人邊緣智能

我們開發了機器人控制系統，為我們的人形服務機器人及交互式調研機器人提供動力，旨在複雜的真實世界環境中支持醫學學術活動。該等機器人配備了邊緣計算模塊及實時導航算法，例如輕量級SLAM，能夠規避障礙物，以支持在人流密集的活動中不間斷及安全地運行。

業 務

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在動態環境中實現自主執行。在收到高級別、有時甚至是模糊的指令後，彼等會自主將該等指令分解為一系列原子動作，即移動、視覺搜索、語音交互及任務執行，而無需依賴手動遠程控制。我們的雲系統採用解耦的中間件架構整合機器人，從而可靈活控制及協調電機、傳感器及移動底盤等各種硬件組件。在軟件層面，我們建立了統一的接口，可在包括輪式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在內的各種機器人形態上無縫部署控制邏輯。這種軟硬件分離支持快速適應不同的服務需求。

我們的雲架構

我們的後端技術系統基於雲原生架構構建，利用微服務及容器化技術實現服務解耦及彈性擴展。在基礎設施層面，我們在不同地理位置採用多數據中心、雙活部署策略，提供高可用性及強大的災難恢復能力。我們的系統旨在達到可用性目標(服務水平協議(SLA)高達99.99%)，具體取決於服務範圍及依賴關係。

- **可擴展性。**我們的技術系統採用事件驅動的異步架構。通過任務／消息隊列及分佈式工作節點解耦流程，我們的系統支持大規模用戶訪問、優化數據存儲及高效分配計算資源，即使在高並發負載下也能實現無縫運行。
- **互聯互通性。**我們開發了高度靈活的集成中間件及標準化的API網關，可實現與各種第三方系統的快速、低代碼配置及連接。我們的系統與領先的支付提供商、主要醫學學會／協會繼續醫學教育學分系統及各種物流服務平台集成，支持業務流程的端到端自動化。

我們的內置直播系統利用全球內容分發網絡及分佈式流媒體服務，並通過智能路由及負載均衡進行增強。該系統提供低延遲、高畫質的流媒體，並針對需要高可靠性及平滑擴展的大規模並發場景進行了專門優化。

業 務

信息系統安全是我們長期以來的承諾，我們對此給予高度重視。我們的技術系統在設計及運營上符合等級保護制度三級要求，涵蓋物理、網絡、主機、應用及數據安全層的技術及管理控制。我們實施多級加密、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安全審核及全天候威脅監控等安全保障措施。我們的安全框架涵蓋底層網絡、應程序開發及組織治理：

- **網絡基礎設施。**我們部署企業級Web應用防火牆(WAF)、入侵檢測與防禦系統及DDoS緩解服務。該等控制措施協同工作，以識別及阻止各種網絡攻擊，有助於確保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定期滲透測試模擬真實世界的攻擊場景，以發現SQL注入及跨站腳本等漏洞，並及時加以解決。我們的網絡架構使用虛擬私有雲及安全組來實施嚴格的邏輯隔離，將核心系統與外部環境分離，限制橫向移動並保護關鍵資產。
- **應用程序開發。**從構思、設計到開發、測試及部署，安全性貫穿整個軟件開發生命週期。我們的開發實踐遵循行業標準，並利用靜態應用安全測試及動態應用安全測試進行代碼及應用程序掃描，降低安全缺陷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第三方漏洞評估及滲透測試，並建立穩健的事件響應機制，以助確保任何已識別的風險都能在閉環流程中得到快速處理及修復。
- **組織合規管理。**安全職責在各部門及人員之間明確分配，以維持問責制及有效治理。所有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並參加定期、嚴格的信息安全意識及技能培訓。這種持續的教育加強了我們的人為防火牆，並鞏固了整個集團的安全文化。

我們的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信息系統安全策略及在重大信息事件中作出決策。在其監督下，我們的管理層監督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信息系統安全事宜，我們亦有專門的技術人員維護我們的技術系統及執行我們的信息系統安全政策。由於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持續投資於信息系統安全。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旨在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優化數據治理、保護我們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通行的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數據及信息系統安全風險管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數據洩露、黑客攻擊或損失或信息洩露事件。然而，我們在營運中面臨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成為網絡攻擊、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安全漏洞、計算機惡意軟件及其他惡意互聯網活動的目標。有關我們可能遇到的信息系統安全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潛在由此導致的洩露或未能保護機密及專有信息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對我們提起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研究與開發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快速發展並融入醫師的學術交流、教育及研究流程，我們開發創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研究與開發的持續投入。因此，我們已在研究與開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

我們的研究與開發方法從根本上以在我們的核心市場中不斷識別及實現產品市場契合度為中心。我們對目標客戶的工作流程及醫師用戶的需求進行深入分析，並評估新技術在自動化或解決彼等最具挑戰性、未解決的痛點方面的潛力。該策略使我們能夠確定特定場景下的優先研究與開發重點領域，並據此安排我們的內部工作。通過快速的開發週期及敏捷的技術迭代，我們旨在提升新能力並推出新產品，以實現我們客戶及用戶工作流程的持續智能轉型，推動持續及加速增長。我們的另一項研究與開發指導原則是利用不斷發展的技術，隨著時間的推移降低我們的交付成本，以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並開拓新的市場機遇。我們的商業成就證明了這種務實的、場景驅動的創新策略的有效性。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及多模態AI模型的開發與應用等成功舉措已證明，專注於實際應用及快速迭代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切實的增長及營運動力。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及研發開支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研發開支」及「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各節。

業 務

我們擁有一支快速壯大的研究與開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62名專職人員組成，佔我們於同日僱員總數的28.1%。我們的研究與開發團隊擁有橫跨人工智能、軟件工程、雲計算及分佈式系統、網絡安全、質量保證及用戶體驗設計等多個技術領域的集體專長。我們的研究與開發人員通過整合人工智能模型及算法、軟件應用程序及分析、雲原生基礎設施、自動化測試及安全合規，參與我們技術開發及部署的全過程。該等多學科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複雜的項目要求，並支持在各種用例中開發及部署數字化及智能化產品。

我們的研究與開發流程

我們的技術開發流程以目標客戶及醫師用戶在工作流程中遇到的挑戰為指導。我們的研究與開發人員與我們的部署團隊緊密合作，以開發高質量的產品，追求可持續創新並擴展我們的技術邊界。通過這項工作，彼等亦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有技術，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能力。鑑於醫療信息領域固有的嚴肅性及責任，我們已就我們產品所涉及的技术建立並嚴格遵循嚴謹的研究與開發流程。主要步驟包括：

- **立項。**在開始階段，我們在提供產品的過程中進行詳盡的市場研究，包括客戶及用戶訪談、競爭對手分析及行業趨勢研究，以確定真正的市場需求及痛點。該等見解被轉化為可量化的要求(例如，性能指標及用戶體驗標準)。然後，我們從技術、財務及時間線角度評估項目的可行性。此後，提交一份正式的項目提案，詳細說明目標、預算及資源分配。經領導批准後，組建一個跨職能核心團隊，通常由項目及產品經理以及各種工程師及設計師組成，並明確界定角色及職責。
- **項目規劃。**在規劃階段，我們使用工作分解結構來定義項目範圍，以明確可交付成果及邊界，並安排原型完成及測試簽收等里程碑。資源規劃估計所需的人員、工具及成本。風險管理不可或缺，需主動識別技術及市場風險，並制定緩解策略。技術應用設計指明功能模塊、接口合約及傳輸流程。技術選擇決定了最佳語言及框架。我們採用低保真及高保真的快速原型設計來驗證核心功能。

業 務

- **項目執行。**我們採用敏捷開發方法，根據項目計劃迭代完成模塊開發。我們實施嚴格的編碼標準及文檔記錄，並由版本控制支持。通過自動化的構建、測試及部署管道實現持續集成。在多個層面進行嚴格測試：(i)開發人員進行單元測試；(ii)集成測試以核實模塊交互；(iii)模擬真實場景的系統測試(包括壓力及兼容性測試)；及(iv)用戶驗收測試以確認開發滿足預設需求。
- **項目定稿。**部署及上線準備工作包括配置生產環境、網絡設置及安全控制。我們使用分階段發佈策略，如金絲雀測試或A/B測試，在監控穩定性的同時逐步增加流量。最終驗收涉及對可交付成果的徹底核實，包括文檔、代碼庫及測試報告。績效評估比較計劃與實際進度、成本及質量，並對偏差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將經驗教訓記錄並歸檔，以增強組織流程資產。
- **持續優化。**上線後，我們通過基於日誌分析及響應時間及錯誤率等性能指標的實時監控及警報來維持穩健的營運。用戶反饋及行為分析推動持續改進。未來版本的路線圖與市場演變及技術進步保持一致，以保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除了我們的技術能力，深厚的垂直領域專有技術對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相關性及實際影響至關重要。我們認識到，技術創新必須輔以對醫師、醫學學會／協會、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其他醫療行業參與者獨有的監管框架、工作流程複雜性及營運現實的細緻把握。在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需求的指引下，並憑藉自成立以來積累的豐富項目實施經驗，我們不斷將來自真實世界醫療環境、監管發展以及客戶及用戶反饋的見解融入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及我們特定領域知識庫及圖譜的完善中。這一持續的過程有助於將我們的資源引向最有意義的機遇，並保持我們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通過利用我們的垂直領域專有技術，我們能夠設計出包括產品信息腳本及工作流程模塊在內的功能，從而增強醫療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用戶互動。我們的專長還使我們能夠簡化開發週期，評估新舉措的商業可行性，將我們的技術與行業標準進行對比，並評估我們的研究與開發投資的效率及回報。

業 務

我們的醫學內容團隊

我們的內部醫學內容團隊領導並監督可通過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訪問的醫學內容的開發及發佈。該團隊負責持續挑選及編輯醫學文獻、臨床指南、專家共識聲明及權威病例研究，共同提升我們醫學知識庫的全面性及時效性。我們的團隊定期對近期循證研究及學術活動議程進行深入解讀，編寫簡潔摘要及主題簡報，並根據不同醫師群體的不同專業水平及閱讀偏好進行調整。如需納入第三方版權材料，我們會事先獲得權利人的授權，並提供適當的引文。對於有外部醫學專家參與的課程視頻及直播，我們與相關貢獻者建立合作關係，並在徵得其同意後上傳此等內容。我們的醫學內容團隊由來自醫學、臨床研究及醫療保健傳播等領域、具有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團隊成員通常擁有醫學或生命科學學位，並具備臨床實踐、醫學寫作或學術研究的實踐經驗。彼等的培訓背景及先前經驗為循證醫學及監管要求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此等對醫學出版標準的熟悉，以及對醫療保健發展的持續關注，有助於確保開發及發佈的內容準確、相關，並符合醫療專業人員的需求。

數據安全及私隱

我們受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一節。

為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完成交易及交付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會收到通過我們部署的系統生成的業務數據。就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而言，該等業務數據主要包括活動日程、學術演講材料、活動記錄及由我們交付的線上及線下接觸點（例如互動界面及會場機器人）促成的活動參與者互動所產生的內容。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而言，我們乃技術支持提供商，而該等數據的處理由我們的客戶全權酌情決定。就我們的醫學學習與教育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言，該等業務數據主要包括(i)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交付的機構端系統訪問及生成的數據（其處理由我們的客戶全權酌情決定）；及(ii)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醫療信息，例如產品規格、病例分析及治療信息，其不涉及個人信息。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還涉及通過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收集、存儲及處理個人數據。我們全面致力於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並保護用戶數據。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僅限於身份及註冊詳情，如姓名、用於醫師核實的專業證書、賬戶設置、基本訪問日誌及互動記錄。所有該等數據均在獲得我們用戶事先同意的基礎上，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取。業務數據及用戶數據均安全地存儲在我們控制的環境中。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該信息，任何披露僅限於法律規定的情況或客戶／用戶授權的轉移。

我們已通過並實施了健全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內部控制框架。我們的協議涵蓋數據活動的整個生命週期，即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正確使用、轉移及披露，以及保留及銷毀，具體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嚴格遵守數據最小化原則，僅收集為滿足我們產品功能要求所必需的數據。在任何階段均不收集無關信息。
- **數據存儲。**我們環境中的所有業務及用戶數據均使用行業領先的AES-256靜態加密進行保護。數據存儲在符合等級保護制度三級要求的安全環境中，具有強大的物理安全、環境控制及網絡防禦能力。
- **數據處理及使用。**在內部，我們實施嚴格的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及最小權限原則。對數據的訪問、查詢及操作需要身份驗證及權限批准，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才能在其指定範圍內訪問數據。對於數據分析及模型訓練等內部場景，所有用戶相關信息均經過假名化、匿名化或其他去識別化技術處理，以保護私隱。每次訪問及操作均被妥善記錄在防篡改的審核記錄中，並由我們的安全團隊定期審查，以監控及追蹤任何異常活動。
- **數據傳輸及披露。**所有數據傳輸，無論是通過公眾網絡還是專用網絡，均使用TLS 1.2或更高版本進行傳輸中加密，有助於防止攔截、篡改或劫持。未經用戶明確授權或法律法規要求，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移或披露個人數據。
- **數據保留及銷毀。**我們對數據保留期有明確的政策。超出業務需求或法定保留要求的數據將按計劃清理。數據銷毀採用安全、不可逆的方法進行，如多次覆蓋或物理銷毀，旨在使已刪除的數據無法恢復。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上述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政策及做法符合適用法律及普遍的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由主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人格權侵犯或數據保護對我們提起的待決或威脅調查、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私隱常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

由於監管制度發展迅速，我們將繼續監測數據安全及私隱領域的立法發展。為減輕任何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對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及個人數據保護狀況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已採取措施以維持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與此相關的監管不確定性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業務做出不利的變更，這可能導致負面公眾輿論、法律訴訟、業務暫停或中斷、營運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平台內容合規

我們用戶互動平台上的內容須經過嚴格、多階段的審查流程，以確保質量、精準度及合規性。此內容審核流程主要包括：(i)初步編輯審核，以評估準確性、專業性及時效性；(ii)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進行自動篩查，以檢測事實不一致、不當語言或監管風險；(iii)由我們的醫學內容團隊成員進行實質性審查，以評估科學完整性、專業相關性及清晰度；及(iv)由團隊主管進行最終審核及批准，以確認遵守適用標準及政策。對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的醫學內容，在發佈前會由客戶的負責部門或專人進行額外審核。為維護發佈內容的完整性及合法性，我們在每個審核階段都實施了嚴格的內容政策，包括(i)所有發佈的內容均須真實、客觀及公正，嚴禁發佈未經核實的信息；(ii)內容必須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iii)內容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在適用時清楚註明出處。用戶可通過我們的通知機制報告不當或不準確的內容，任何此類報告將由我們的醫學內容團隊處理，該團隊隨後會進行核實並作出回應。倘發現錯誤，我們將採取糾正措施或根據需要移除該等內容。我們相信，我們的醫學專業知識、程序及保障措施，能夠加強

業 務

我們維持在用戶互動平台上發佈的學術醫學信息質量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平台上顯示的醫學內容或與之相關而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賠或糾紛，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銷售團隊向客戶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該團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彼等對醫療行業參與者（從醫師及醫療機構到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需求以及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其活動的機會有深入的見解。憑藉我們領導團隊的經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逾十年間建立的行業網絡，我們已與優質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在我們領導團隊制定整體商業化戰略的同時，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專注於從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得業務機會。同時，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及其他醫療衛生參與者進行定期及實質性對話，使我們能夠收集可行的反饋、豐富我們的平台資源及識別具體需求。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團隊負責提出實施計劃，並協助客戶進行基礎工作及協調，因此在我們成功擴大客戶基礎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回應客戶的報價邀請或招攬以獲得項目機會，此乃基於我們已建立的關係及／或利用我們透過提供近二十年解決方案所建立的聲譽及行業關係。

我們的銷售活動以客戶及醫師用戶的需求為中心。我們力求親身了解彼等的要求及業務計劃，提出可行的項目計劃並高效交付。我們銷售團隊的行業經驗對我們解決方案在不同用例及地區的成功採納及實施至關重要。憑藉該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識別市場趨勢及需求，並與我們的研發人員密切合作，以設計解決方案，解決我們的客戶及醫師用戶面臨的痛點，並及時達到預期。我們組建經驗豐富的項目制解決方案部署團隊，該等團隊了解不同類型客戶的技術要求。通過為類似客戶開發及商業化解決方案，我們亦利用跨客戶協同效應，迭代升級及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在可行情況下創造可負擔性並降低銷售、營銷及維護開支。

業 務

定價

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法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當中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客戶在所購解決方案中要求的技術功能數量及複雜性。我們的定價政策通常旨在根據所需功能的廣度及深度進行擴展。隨著所涉功能的數量及複雜性增加，整體整合及交付工作亦相應增加；(ii)為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而需要採購的配套服務的數量及類型，連同其成本；及(iii)需要定製或維護的附帶功能或服務的程度，以及所創造的價值。例如，倘對我們的標準化解決方案有任何定製或調整要求，我們將評估及評定該定製的複雜性。對於定製或調整標準化解決方案的要求，我們評估定製的複雜性。倘需要定製軟件開發，則根據估計工作量(如開發時數)制定預算，以準確反映所涉工作。總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就與我們解決方案相關的配套服務維持穩定且具競爭力的定價，以此作為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的基礎，同時通過可證明的價值，將盈利能力集中於由解決問題的技術賦能的部署。

我們平衡解決方案的定價，既考慮涵蓋員工成本、自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研發工作及部署後支持的成本因素，亦兼顧包括客戶價值主張、市場份額及獲取行業關係和領域知識在內的戰略目標。我們認為，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進行市場研究、評估類似應用場景及可比產品市場的現有競爭對手，以及評估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複雜性及優勢，來考慮競爭市場動態。該平衡的定價方法支持具競爭力的市場定位，同時保持可持續的業務表現。

雖然我們力求在定價實踐中保持可擴展性及靈活性，但我們參考歷史利潤率水平(例如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作為每個待執行可比項目的預期盈利水平的寶貴基準。在若干情況下，尤其是在探索我們解決方案的新應用場景時，我們可能會逐個項目地確定定價，當中會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完成項目的預期採購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進入新部署領域的戰略機會。

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不證自明。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及醫師用戶創造價值，因為我們最終與彼等共享成功。這反過來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口碑推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自然獲客及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業 務

我們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促進醫療信息的共享及應用，匯集整個醫療生態系統的主要持份者，同時賦能醫師的學術交流、教育及研究。通過連接醫師、醫學學會／協會、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等參與者，我們加速科學知識的傳播及研究成果向實際應用的轉化。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是我們營銷戰略的核心，其既是協作與創新的樞紐，亦是與行業專業人士互動的強大門戶。該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積累寶貴的行業資源、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提升我們在醫學界的品牌影響力。

此外，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利用與早期採用者的合作，例如醫療保健領域聲譽卓著且具影響力的客戶。通過與該等行業領導者合作，我們能夠建立寶貴的領域專長，並通過選定的示範性用例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有效性。一旦我們的價值主張得到證明，我們便可利用增強的市場洞察力、重大合作帶來的聲譽收益及擴大的行業關係網絡，迅速擴大在其他優質客戶中的業務版圖並加深行業滲透。同時，該等客戶的行業領導地位及廣泛資源有助於我們進入新地區及本地市場、創造追加銷售機會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除此核心戰略外，我們亦通過多種渠道提高新舊解決方案的知名度，包括參加行業研討、活動、論壇及圓桌活動，以展示我們的能力並與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產品保持一貫的高品質。為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制定一套質量控制措施，以密切監控及標準化我們的整個項目立項至部署週期。其涵蓋功能設計、需求及變更控制、工程標準及缺陷管理的監督。每個項目均指派指定人員監督實施，並協助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期望，且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及甄選標準，以保障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安全。我們的核心技術質量保證實踐包括(i)與持續集成管道集成的自動化用戶界面及API測試；(ii)使用負載、壓力和並發測試進行性能工程，以優化響應時間、吞吐量和資源利用率；及(iii)通過靜態分析、動態測試和漏洞掃描來保證應用程序安全，並對修復進行跟蹤直至完成。總體而言，該等措施支持部署的穩定性、兼容性及安全性，從而降低上線風險並提高營運可靠性。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創新至關重要，而創新乃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所有權保護法律以及合約條文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設計及通過多項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未來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具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有權利保護。對我們而言，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守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營運中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有效及可執行的知識產權，亦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儘管我們擬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成功。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一節。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第三方就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季節性

我們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經營業績的若干程度的季節性，主要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波動所致。對我們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的需求通常於下半年較高。因此，我們於上半年產生的收益通常低於下半年。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在單一財政年度內跨期間比較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不一定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需要額外資金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節。

業 務

競爭

我們在中國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面臨來自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該市場內的競爭受若干關鍵因素所影響。例如，行業知識至關重要，乃因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將AI技術與醫師教育方面的專門醫學知識及實踐經驗相結合。此舉需要與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建立長期互動，並對監管及合規規定有深入的理解。此外，建立及維持一體化線上線下生態系統的能力至關重要，而成熟的參與者可受惠於透過閉環支持線下及數字互動的強大AI賦能平台。此外，品牌知名度發揮著關鍵作用，乃因解決方案採納者極為重視信任及已獲證實的產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隨著新技術的引進及新市場參與者的進入，我們預計我們面臨的競爭將在未來繼續加劇。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資源、更長的企業營運歷史或更廣泛的生態系統聯繫。有關我們面臨的激烈競爭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與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導致定價下行壓力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我們亦面臨對高技能人才之競爭，包括管理層、硬件及軟件工程師，以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其他研發及銷售營銷人員。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員工並吸引新員工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稱職人才庫。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為推進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我們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為指導，對可能影響我們數據安全、AI倫理和經營業績的ESG相關要素進行深入的辨別和分析。我們將ESG關鍵事項融入日常經營管理、長期戰略制訂以及資本配置規劃等各個維度，使環保、社會責任和治理理念貫穿經營活動的全過程和各環節，推動可持續價值創造。

業 務

ESG事宜的管治框架

我們高度重視ESG治理在企業可持續發展中的核心作用，構建了董事會、ESG委員會、管理層及工作組的三級ESG管治架構。

- 董事會負責對公司所有ESG事宜進行全面監督，設定整體戰略方向。
- ESG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進行更深入的ESG事宜審閱、監督及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 管理層及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董事會及ESG委員會批准的ESG戰略與政策，管理日常ESG事務，收集和分析ESG數據，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流程，所有ESG數據均經過內部審計核查，並向ESG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董事會作為ESG治理最高決策機構，對ESG治理架構與職責履行承擔最終監督與戰略指導責任，並每年一次發佈《董事會ESG履職自評報告》。董事會成員具備涵蓋公司治理、法律合規、財務審計、可持續發展等多維度的專業背景與互補能力，通過每半年一次的高管深化培訓，提升履職專業度。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審批我們的ESG戰略、願景與長期目標；(ii)監督ESG重大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機制的有效性；(iii)審閱並批准我們年度ESG報告，確保其真實、準確、完整；(iv)確保管理層建立並維護有效的ESG管理體系；(v)定期聽取ESG工作進展匯報，評估ESG績效達成情況；及(vi)對重大ESG事件作出最終決策。

董事會建立了常態化ESG監督機制，通過在常規會議中嵌入ESG進展簡報、召開ESG專項會議、管理層季度匯報等方式，對ESG戰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重大風險等議題進行分層化、數據驅動的定期檢討。CEO或ESG負責人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交ESG執行情況報告，含數據、挑戰與改進計劃。董事會每年委託第三方獨立機構對公司ESG表現進行評估，並與行業標杆對比，識別差距。其中，年度

業 務

ESG報告編製與披露計劃每年發佈一次，ESG整體戰略與目標每半年評估一次，關鍵績效指標每季度追蹤一次，重大風險動態監控並每季度回顧，確保ESG相關決策有效落地。

董事會在面臨如股權或資產收購、出售或置換，設立合資企業或戰略聯盟，對外投資，技術許可或知識產權交易以及涉及高環境影響或敏感社會議題的項目合作等重大交易決策時，會將ESG因素作為決策核心考量維度。

- 環境維度重點評估碳排放路徑和綠色計算能效管理水平，確保項目不存在重大環境違法或潛在污染隱患。
- 社會維度審查交易涉及的產品或服務是否符合醫學循證規範與學術倫理標準，涉及AI倫理的項目是否存在算法偏見。就涉及醫生職涯發展或去識別化醫療及科學研究資料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將要求交易對手建立完善的資料保護機制。
- 管治維度評估交易對方手的反腐敗機制、董事會獨立性、利益衝突披露及稅務透明度。對跨境交易要求將覆蓋FCPA等反賄賂規定，審查交易結構是否存在激進避稅風險，確保符合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 (BEPS) 原則。

我們設立董事會下設的ESG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配備專職秘書與跨部門ESG工作組，負責ESG戰略與政策審議、績效監督、報告管控及體系有效性確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正式會議，遇重大ESG事件可臨時召集，年度向董事會提交履職報告。ESG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審議ESG戰略框架及中長期目標；(ii)審閱ESG相關政策；(iii)識別、評估和監控重大ESG風險；(iv)定期審閱ESG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v)審議年度ESG報告草案；(vi)指導管理層回應投資者及利益相關方的ESG問詢；及(vii)就ESG相關培訓、系統建設等資源配置提出建議。

業 務

ESG委員會建立了ESG體系有效性確認機制，每年對戰略契合度、治理健全性、執行可靠性、披露可信度四個維度進行綜合評估。通過自評、第三方獨立驗證、委員會審議及跟進閉環等程序，對ESG體系的完整性、一致性與執行力進行定期驗證，並向董事會出具有效性評估意見，確保ESG體系能夠有效支撐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ESG政策的執行將涉及多個關鍵職能部門人員的參與，我們引導員工在綠色辦公、多元包容、數據隱私保護、AI算法安全性、醫學倫理合規、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規範與反商業賄賂合規等方面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ESG培訓、內部認可與績效評估等機制，激勵員工將ESG要求融入日常履職。

ESG風險識別和評估

我們意識到ESG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與長期發展產生多維度影響，從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維度對已識別的ESG風險進行評估，對所有潛在的風險進行初步評估其潛在影響與發生可能性。我們已識別ESG相關風險如下：

- 1、**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我們的數據安全與合規使用面臨信息泄露、違規調用等風險挑戰。我們通過全面推行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開展定期數據安全審計，及時排查並整改安全隱患，並嚴格執行員工保密協議，提升數據安全防護意識。
- 2、**能源消耗與碳排放**：我們研發設施及辦公場所電力消耗較高，可能面臨未來碳稅或更嚴格能效監管壓力。通過推進綠色辦公，優化IT基礎設施能效，設定年度節能目標並納入部門考核。
- 3、**廢棄物管理**：針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若分類或處置環節不符合規範，可能引發環境合規風險。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品類的廢棄物分類管理制度，通過與具備專業資質的回收機構建立長期合作機制保障處置合規，並定期組織員工開展環保操作專項培訓。

業 務

- 4、**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暴雨、高溫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供應鏈的穩定運行及辦公場所的正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針對關鍵供應商所在地的氣候風險開展系統性評估，以提升極端天氣下的運營抗干擾能力，保障業務持續開展。
- 5、**供應鏈社會責任**：供應商在勞工權益、工作條件及環保合規方面的潛在問題可能間接影響公司聲譽，我們通過將ESG條款納入合約、開展高風險供應商盡職調查、推動核心供應商簽署行為準則強化管控。
- 6、**產品安全與倫理**：醫學研究及技術應用的潛在倫理失範可能引發公眾信任危機，我們通過AI算法倫理審查、設立科研倫理委員會、強化研發人員倫理培訓防控風險。
- 7、**反腐敗與商業賄賂**：我們通過嚴格執行《反商業賄賂政策》、對全體僱員進行廉潔培訓及設立匿名舉報通道，已構建全流程合規防控體系。

我們已對識別的ESG風險明確了各項緩解措施的關鍵節點、實施階段與完成時限。ESG工作小組負責匯總各部門的監控結果，每半年向ESG管理委員會提交《ESG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報告》。同時建立突發及重大風險即時匯報機制，經董事會最終確認形成《主要風險登記冊》，我們將根據聯交所的披露要求，在年度報告及ESG報告中對其進行適當披露。

能源

我們認識到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對企業可持續發展具有意義，結合公司AI基礎設施與雲平台戰略定位，我們構建了覆蓋能源採購、消耗監控、節能優化、排放管控的全流程管理，推動能源管理與業務運營深度融合、協同推進。

我們明確各相關環節在能源管控中的責任與執行導向，將能源管理要求融入日常運營各場景，形成長效管理機制。在採購環節我們優先選用符合國家一級能效標準的辦公設備，重點採購高能效服務器相關硬件，同時建立設備定期維護

業 務

保養制度，保障設備始終處於最佳運行狀態，避免因設備異常導致的能源浪費。我們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同時聚焦能效、綠色計算、算力基礎設施碳排放等核心實質性議題，強化核心能耗環節的精細化管理。

下表呈現我們在過往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情況。

指 標	單 位	截至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 ⁽¹⁾	千瓦時	57,086	60,813	21,900
外購電力密度	千瓦時／人	210	223	81
汽油消耗量	升	1,500	1,600	400
汽油消耗密度	升／人	5.5	5.9	1.5

附註：

(1) 此處統計的外購電力範圍僅包括辦公區。

為持續深化節能降耗成效，我們圍繞能源管理全流程推進多維度改進措施，包括：

- 我們逐步將辦公區、生產區等全場景照明設備更換為LED等高效節能燈具，並配套安裝聲控、光控開關，通過技術升級減少無效能源消耗；
- 我們將於2026年第2季度上線能源管理系統(EMS)試點；及
- 我們將提升綠色電力使用比例，在2023年15%使用比例的基礎之上，在2028年底前將提升至超過40%。

通過上述舉措，我們將形成常態化推進機制，持續優化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強度，以長效化的能源管理實踐，踐行綠色低碳運營理念。

水資源

我們構建了適配業務發展與生態保護需求的水資源管理體系，明確各運營環節水資源管控的責任導向與實施原則，將水資源管理深度融入公司2030年碳中和整體戰略，通過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水資源消耗，為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支撐。

業 務

我們在衛生間、茶水間等高頻用水場景統一配置節水型水龍頭及潔具，持續推進100%的節水器具全覆蓋。我們建立了常態化管網巡檢機制，定期開展管網運行狀態排查，及時發現並修復漏水點，有效防止管網泄漏與水資源非必要損耗，降低水資源浪費。我們產生的廢水會嚴格通過公司內部配套處理設施進行處理，確保水質達標後再排入市政管網，最大限度降低對周邊水環境的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常態化節水理念宣導強化全員水資源保護意識，形成全員參與的水資源管理氛圍。我們持續審視管理舉措的有效性與適配性，不斷優化水資源利用方案，以可持續的水資源管理實踐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助力水資源可持續利用與生態文明建設，實現業務發展與水資源保護的協同推進。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體系，涵蓋排放識別、監測、核算、報告及持續改進等各個環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範圍2和範圍3的排放。範圍1排放主要源自我們擁有或控制的直接排放源，包括我們公司汽油車消耗的汽油量。範圍2排放主要來自我們擁有或控制的設備運營消耗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3排放指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員工商旅飞机、火车和高铁的排放。

下表呈現我們在過往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範圍1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	3.4	3.6	0.9
範圍2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	30.6	32.6	11.8
範圍3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	48.7	80.5	39.7
範圍1及2排放	噸二氧化碳	34.0	36.2	12.7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	82.7	116.7	52.4
溫室氣體總排放				
密度	噸二氧化碳／人	0.3	0.43	0.19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範圍1(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直接擁有車輛的汽油消耗。範圍一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常見化石燃料特性參數計算。
- (2) 我們範圍2(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外購電力消耗。外購電力是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
- (3) 我們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員工商旅飛機、火車和高鐵的排放。

我們將溫室氣體減排納入企業長期發展戰略，在保障業務持續增長的前提下，致力於控制並長期降低碳排放強度。我們聚焦能源效率提升、能源結構優化、低碳場景創新等關鍵領域，構建全周期、多層次的溫室氣體排放管控體系，定期向利益相關方透明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減排目標進展及績效表現。具體而言，

- 將不晚於2030年實現所有辦公室及直接控制下運營活動的碳中和，到2035年致力於提升80%以上的雲服務使用100%可再生能源；
- 將在2028年對人均商務差旅碳排放量在2023年基礎上降低20%，通過推廣數智雲端醫學活動、優化差旅規劃等方式實現減排與降本增效雙贏，不影響線下核心業務推進；及
- 將在2027年底前將單位營收碳排放強度降至1.40噸CO₂e／百萬元營收以下。

為保障目標落地，我們已為各項減排目標制定專項實施路線圖，明確責任部門、資源配置與關鍵里程碑節點，建立覆蓋全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體系對目標進展進行季度追蹤、半年評估與年度複盤，同時將減排目標完成情況納入相關部門績效考核，確保各項氣候目標如期達成。

廢棄物排放

我們致力於在經營過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確保所有廢棄物得到合規、安全及環保的處置。我們遵循源頭減量、重複利用、循環再生、持續改進的核心導向，將廢棄物管理全面融入日常運營的各個環節，持續推進循環經濟理念的實踐與深化。

業 務

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推進一系列綜合性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包括：

- 我們已於辦公區域設置清晰的分類回收箱，以便在源頭分類可回收物(如塑膠及廢舊電池)及其他垃圾；及
- 大力倡導無紙化辦公，鼓勵雙面打印，減少一次性辦公用品使用，對辦公設備及耗材(如墨盒)進行回收再利用。

我們明確於2026年底將辦公廢棄物回收率提升至70%以上，並計劃在2026年第一季度升級優化現有廢棄物分類操作規程並完成全員培訓。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廢棄物收集及儲存設施，提升管理效率，持續加強與專業廢棄物處置及回收企業的合作，拓展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渠道，不斷提升廢棄物管理的規範化、高效化水平。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社會和環境的深遠影響。基於對自身業務特點和所處行業特徵的深入分析，我們識別並評估了氣候相關風險對短期境況和長期發展的潛在影響，將其區分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和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以便採取更加有針對性和差異化的應對策略。我們將持續推進對定量財務影響如極端天氣導致的資產減值預估、低碳轉型合規成本測算的分析，進一步細化風險影響，為決策提供數據支撐。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源於極端氣候事件及長期氣候模式變化對我們資產、業務運營及核心服務的直接衝擊與持續影響，主要分為急性實體風險與慢性實體風險兩類。其中，急性實體風險表現為洪澇、颱風、高溫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我們依賴的雲服務提供商或網絡通信設施出現電力中斷、物理損壞或服務降級，直接威脅線上服務可用性。同時可能造成航班延誤取消、會議場館受損或交通癱瘓，干擾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正常開展並危及參會員工安全，區域性電力或網絡中斷也會影響居家辦公效率及辦公室正常協作。慢性實體風險則體現為全球氣溫上升導致冷卻能耗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傳導至雲服務採購費用，且氣候風險較高地區的基礎設施及差旅相關保險費率可能上升，給我們運營帶來持續性成本壓力。

業 務

為應對上述實體風險，我們已構建系統性應對體系，詳情如下：

- 數字基礎設施韌性保障方面，我們採用多雲多區域部署數智雲端基礎設施，定期演練災難恢復計劃，供應商選擇中重點評估氣候韌性與業務連續性能力；
- 線下活動與員工協作管理方面，推廣數智雲端+真實世界場景混合模式並制定應急預案，優化遠程協作工具與多渠道應急溝通機制，確保真實世界場景的履約能力在極端天氣下不受影響；及
- 業務連續性整合方面，我們將氣候實體風險納入《業務連續性計劃(BCP)》，通過年度桌面推演檢驗預案有效性，強化運營韌性以保障核心服務穩定交付。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是全球低碳轉型中，由政策法規、技術創新、市場需求及社會期望變化引發的系統性風險。未來碳稅、碳排放交易體系或收緊的數據中心能效標準可能增加成本，嚴苛的ESG披露要求對我們的管治體系提出更高要求。低碳技術迭代可能催生更優協作技術，我們若未及時跟進將面臨技術落後風險。客戶更關注解決方案提供商ESG與氣候承諾，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責任期望提升，應對不足易損害我們的品牌與人才吸引力。

為應對上述轉型風險，我們採取前瞻性策略，詳情如下：

- 我們將監測全球氣候政策動態，評估其對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將氣候變化因素納入戰略規劃、預算與投資決策；
- 我們已設定電力使用效率(PUE)優化目標，同時擴大綠色電力採購比例，2028年底前提升至40%以上，可有效對沖合規成本上升壓力；
- 我們已儲備低碳協作技術研發資源，可快速跟進技術迭代趨勢；及

業 務

- 我們會優選綠色雲服務商，探索數智雲端醫學活動、雲平台等核心服務的碳足蹟核算，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優先用可回收材料並倡導綠色出行。

此外，我們將持續提升公司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方面的信息透明度，通過官方渠道主動溝通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將可持續發展打造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機遇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我們將持續關注產業政策演進、法律框架更新以及技術創新動向，及時評估這些因素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潛在影響。通過加強管理層的氣候信息認知，我們得以主動防範監管合規風險、降低經營成本壓力，同時減緩市場反應遲滯可能帶來的聲譽損害。我們與產業鏈參與者開展深度協作，包括客戶、供應商和戰略夥伴，共同識別低碳轉型所帶來的增長潛力。依託本公司數字雲系統及智能解決方案的核心優勢，我們優化醫學學術活動流程與頻率，減少與會人員產生的碳排放。我們積極推動投資綠色技術研發、優化算法算力能效、提升綠色能源利用率等方式，建立可持續競爭優勢。

僱員權益及保障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構建健全且全面的僱員權益保障體系。我們建立了與崗位職責、任職資格、市場水平及個人貢獻相匹配的薪酬結構，涵蓋固定薪酬、績效獎金，為核心骨幹員工提供長期激勵，實現個人與公司長遠價值深度綁定。我們同時保障員工享有法定節假日、帶薪年假、帶薪病假等休假權益。此外，我們倡導平等就業與職場包容，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保障不同性別、年齡、背景的員工享有公平的發展機會，通過定期組織團隊建設、文體活動及節日慶祝等，營造相互尊重、協同共進的職場氛圍，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幸福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構成：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男性員工數量	人	89	83	79
女性員工數量	人	146	149	142
男性員工佔比	-	38%	36%	36%
女性員工佔比	-	62%	64%	64%
30歲以下員工				
數量.....	人	149	136	122
31-40歲員工數量...	人	80	89	93
41-50歲員工數量...	人	6	7	5
51歲以上員工				
數量.....	人	0	0	1

我們通過公平晉升機制、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支持女性員工在關鍵崗位發揮核心作用。同時，針對員工年齡結構特點，我們構建了覆蓋新員工入職引導、在職技能提升、管理層儲備培養的全周期培訓體系。

僱員健康與安全

我們確立了權責分明、閉環運行的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體系，聚焦員工福祉與辦公環境健康，系統性防範各類健康安全風險。我們建立了的《OHS事件登記台賬》，對所有事件進行追蹤管理。OHS記錄通過公司內部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全生命周期數字化存儲與管理，在ESG委員會的監督下，由行政與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並定期維護一份詳細的《OHS記錄保管期限清單》。

OHS管理體系遵循持續改進模型，實現動態閉環管理。具體績效表現如下：

- 在過往記錄期間，經法定認定的工傷事故率為0宗，職業病發生率為0宗，全體員工年度安全培訓覆蓋率達98%，安全隱患整改率100%，95%的員工對公司健康安全管理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 我們為辦公室員工配備可調節人體工學座椅，完成所有工位人體工學評估並為有需求員工更換設備，相關員工不適報告數量同比下降30%；

業 務

- 與專業EAP服務機構合作提供保密心理諮詢，開展4次線上講座，員工諮詢量穩步增長；
- 組織2次消防應急疏散演練，為出差員工購買全面差旅意外保險，發佈3次極端天氣差旅安全預警，在颱風導致航班大面積取消事件中妥善保障員工安全與行程；及
- 建立清晰的工傷及安全事件報告流程，評估周期內收到員工主動上報的15項安全隱患，均在48小時內響應處理。

同時，我們構建了多層級管理體系，董事會負責審閱並批准健康安全政策及重大目標，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OHS管理體系的整體運行情況、KPI達成度及外部環境變化進行正式審閱；高級管理層牽頭推動體系建立、實施與維護，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績效。行政與人力資源部統籌日常管理、培訓及監督工作。各部門負責人對管轄範圍內的健康安全風險負直接管理責任，全體員工嚴格遵守相關規程並主動報告安全隱患。

職業發展與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職業成長與能力提升，構建了覆蓋全層級、全周期的職業發展與培訓體系。我們制定差異化、系統性的培訓計劃。對於新入職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對於在職員工提供的專業技能培訓。對於具備管理潛力的員工設計領導力發展項目，培養公司未來管理者。

業 務

下表呈現我們在過往記錄期間的員工培訓統計數字：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指 標	單 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受培訓基層員工 ...	人	176	171	161
受培訓中級				
管理層.....	人	46	48	47
受培訓高級				
管理層.....	人	13	13	13
受培訓總人數	人	235	232	221

此外，我們建立管理與專業雙重職業發展通道，明確清晰的晉升路徑，鼓勵內部晉升，為不同發展訴求的員工提供多元成長空間。同時，建立培訓效果評估與反饋機制，定期追蹤培訓成效並優化培訓體系，將培訓參與情況與職業發展相掛鉤，激勵員工主動參與學習、提升自身綜合素養，打造高素質、專業化的人才隊伍。

社 區 貢 獻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個有溫度、有擔當的企業公民，將回饋社會視為自身使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旨在通過自身的解決方案賦能的長期價值投入，與醫學專業生態構建互信共贏的夥伴關係。

我們打造了「健康e講堂」線上公益平台，邀請醫學專家圍繞慢性病防治、心理健康等主題開展系列直播講座，擴大基層醫生專業教育覆蓋。我們推出了鄉村醫生線上培訓項目，開發針對性課程模塊，助力基層醫療服務能力提升。

我們建立了突發公共事件快速響應機制，在重大應急場景下通過捐贈物資、提供應急醫療信息技術支持等方式提供支持。我們與公益基金會合作，開展鄉村學校物資捐贈及貧困學生資助等定向幫扶行動。此外，我們設立了「年度志願服務日」組織社區服務活動，推行帶薪志願服務假期及捐款配比計劃，在內部構建公益參與氛圍。

業 務

我們將持續聚焦健康賦能核心領域，深化與公益夥伴的合作深度，擴大基層醫生專業教育及學術賦能的覆蓋範圍。同時完善員工志願服務激勵機制，提升內部參與積極性。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ESG因素納入准入考核流程，潛在供應商需完成《供應商ESG准入評估問卷》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關鍵或高風險供應商還需接受現場或遠程訪談。

我們優先選擇通過ISO 14001認證的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需公開可再生能源供電承諾且PUE達行業領先水平，支持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場景的供應商優先使用可回收模塊化材料、採用FSC認證紙張，辦公用品及設備供應商需提供再生材質產品或符合國家一級能效標準的設備。此外能源密集型供應商需設定碳減排目標、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遵守公平勞工標準，優先選擇通過ISO 45001認證的供應商。現場服務供應商需提交安全作業方案並為員工配備防護裝備。建立反歧視、機會均等的招聘僱傭政策，保障無差別工作環境。

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完成商業道德盡職調查並主動聲明潛在利益衝突並接受核查。對於接觸敏感數據的供應商需通過ISO 27001認證並簽署保密協議。

至少每年一次我們會評估關鍵供應商的ESG表現，將結果作為採購與續約核心依據，對ESG不達標供應商要求限期整改。此外，我們通過宣導與培訓推動供應商落實ESG要求，鼓勵其將相關標準傳遞至上游，共建可持續、高韌性的供應鏈生態。

反貪污及反賄賂

通過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專項制度，我們明確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不正當利益輸送行為，對禮品、款待、慈善捐贈等行為設定合規標準，第三方合作需簽署《合規承諾函》。

業 務

我們建立了規範化的舉報機制，鼓勵員工通過向法務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反饋，通過保密郵箱／專線匿名舉報，或直屬上級匯報。我們對舉報信息及舉報人身份嚴格保密，參與調查人員簽署保密協議。收到舉報後，由獨立部門初步評估，符合條件的成立調查小組開展公平客觀調查，結果上報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我們構建了反貪污監管體系，採用三道防線的架構，詳情如下：

- 業務部門與管理層負責通過日常管理和流程控制，執行反貪污政策；
- 法務合規與風險管理部門設計監控計劃並開展系統性監測；及
- 內部審計部門獨立評估前兩道防線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通過平台履約數據、服務訂閱記錄及運行日志分析、流程合規審查、獨立內部審計及舉報渠道效能監控等多元工具實施監管。同時運用AI優化監控模型，自動識別異常履約行為，提升監管精準度。監管發現的問題形成報告上報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作為政策修訂、紀律處分、培訓優化及審計資源分配的依據。

產品安全

我們構建覆蓋雲平台與真實世界場景的端到端保障體系，通過標準化管理與常態化監控，確保為客戶及用戶提供合規、穩定、安全的解決方案交付體驗，切實履行ESG管理中對服務質量與安全的核心責任。

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場景方面，我們對服務商實施安全資質與業績雙重准入審查；制定《現場安全管理手冊》並專人監督執行，同時針對每一次線下交付定制醫療急救、極端天氣等應急預案，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真實世界醫學學術活動均未發生安全事故。

業 務

AI倫理

作為AI原生企業，我們將AI倫理視為ESG治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制定《AI治理框架與倫理原則》，構建了覆蓋AI研發、部署、運營及供應鏈這一鏈條的倫理管控體系，確保AI技術應用符合法律合規要求、醫療健康倫理規範及社會公共利益。

我們建立了自上而下的AI倫理管治體系，董事會承擔最終監督責任，負責審閱並批准AI倫理治理框架與重大決策，定期聽取AI倫理績效報告，監督倫理風險應對機制的有效性。同時設立由醫學專家、合規人員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職科技倫理審查小組，對AI算法設計、訓練、部署及應用全流程開展常態化倫理評估，建立倫理諮詢、審查記錄與動態優化機制。

我們確立了公平無偏、透明可釋、安全可控、權責清晰的核心倫理原則，通過嚴格排查並緩解算法中可能存在的針對特定人群或醫療狀況的歧視性偏差。提升算法透明度，對深度合成內容進行顯著標識。採用技術與管理措施保障AI系統穩定運行及內容科學準確。明確各環節倫理責任歸屬，主動接受內外部監督，根據技術迭代與監管變化持續優化倫理治理實踐。

在內部管控層面，我們將倫理要求系統性嵌入AI開發到部署過程。概念與設計階段開展前置倫理風險識別，評估應用價值與潛在影響。數據管理階段嚴守隱私保護制度，確保數據合法合規並進行偏見審核。模型開發與驗證階段測試緩解算法偏見，嚴格驗證模型準確性、魯棒性及可解釋性，未經倫理審查的模型不得部署。部署與應用階段搭建多層級安全過濾系統，提供合規使用指引。監控與迭代階段建立持續性能監控與反饋機制，定期優化算法以符合倫理標準。

我們為客戶和用戶提供專項使用指引，強調AI生成內容僅作為醫療專業人士的輔助工具，提醒客戶履行內容核實責任，嚴禁濫用AI服務從事違法違規或違背醫學倫理的活動。明確客戶數據及生成內容的所有權歸屬。建立包含客服熱線、專用郵箱的多渠道反饋與申訴機制，對客戶及用戶提出的倫理、安全相關關切及時回應處理。

業 務

在供應鏈合作中，我們對雲基礎設施服務商等關鍵合作夥伴開展AI倫理專項盡職調查，重點評估合法性、隱私保護能力及自身AI倫理治理體系。在合作合約中嵌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AI倫理、數據隱私及安全合規條款，明確雙方風險防範責任，賦予我方在發現嚴重倫理或安全風險時的審計及終止合作權利。與供應鏈夥伴共享倫理實踐與監管動態，支持其提升AI治理能力，共建合規可控的供應鏈倫理生態。

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構建並持續優化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專門用於識別、評估和跟蹤業務運營全流程中的各類潛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鑑於ESG相關風險的特殊性與重要性，為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針對已識別的ESG風險，補充了系統化、針對性的持續監控方法與程序，確保ESG風險得到全面覆蓋與有效管控，具體包括：

- *KPI持續追蹤與分析*：由ESG工作小組搭建覆蓋ESG維度的KPI體系，各部門定期上報核心數據，通過趨勢與異常波動分析；
- *定期內部審核與審閱*：每年將ESG政策執行情況納入審計計劃，重點核查政策合規性、內控有效性及數據真實性，審計結果提交ESG委員會與董事會，管理層針對問題落實糾正預防措施；
- *重大ESG事件快速處置*：建立重大ESG事件即時上報機制，由ESG工作小組牽頭調查根本原因，評估政策漏洞並制定系統性改進方案，防範同類事件復發；及
- *持份者反饋收集應用*：通過問卷調查、溝通會議、專屬反饋渠道等，收集投資者、員工、供應商等持份者意見，經ESG工作小組整理分析後，作為修訂ESG風險管理政策的重要依據。

業 務

ESG工作小組每半年向ESG委員會提交《ESG內部監控報告》，ESG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專題匯報。董事會與ESG委員會每年全面檢討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適配性，將問題納入改進計劃，明確責任部門與時限，由ESG工作小組追蹤落實，推動體系持續優化。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221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常駐我們位於上海的總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 能	僱 員 人 數	佔 總 數 百 分 比
研究與開發.....	62	28.1
銷售及營銷.....	37	16.7
項目實施及解決方案支持.....	75	33.9
一般行政及管理	47	21.3
總 計	221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而維持高質素人才庫乃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成功競爭的關鍵。我們旨在營造協作、創新的工作環境，這讓我們得以吸引及挽留由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帶領的合資格人才。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以維持新招聘人員的質素，並利用多種渠道進行招聘，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服務，以為相應職位挑選最合適的人選，並滿足我們各種人才需求。在薪酬及福利方面，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待遇具有競爭力，在建立公平公正的薪酬框架時會考慮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崗位價值及工作表現等因素。我們每月及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就其表現提供反饋。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與僱員分享成功並賦予他們成長的能力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我們持續投資於僱員的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其專業知識及管理 ability，更新其技術技能，並幫助他們在各自的崗位上跟上行業標準。該等計劃旨在提高我們僱員的綜合能力及專業才能，促進其專業成長，拓寬其職業晉升機會，並最終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常規及專項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於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過程中以及透過同儕學習發展其技能組合。新僱員接受入職及一般培訓。我們亦組織活動，讓我們僱員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

根據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內容涵蓋薪酬、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友好穩定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與政府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由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組成的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具體而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為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指定百分比，上限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監管機關認為我們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並自該等金額應付之日起按未繳金額每日0.05%的費率向我們加收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付款，主管監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任何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監管機關認為我們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倘未在該期限內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於我們的四名僱員常駐於我們並無設立經營實體的城市，我們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未接獲主管監管機關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發出的任何警告通知，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及(ii)我們並不知悉與我們的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有任何重大投訴或涉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然而，倘該第三方安排受到主管監管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我們作為僱主通過自有賬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並因此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規定」一節。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或擁有任何不動產。

我們的企業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七處物業，用作研發及一般行政用途的處所，總建築面積約為3,757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詳情：

編號	地點	用途	租賃面積	屆滿日期
1.....	上海	辦公	1,649.11	2027年6月7日
2.....	上海	辦公	450.86	2027年5月31日
3.....	上海	辦公	823.63	2026年9月30日
4.....	廣東廣州	辦公	138.2	2026年1月8日
5.....	廣東深圳	辦公	5	2026年6月22日
6.....	寧夏銀川	辦公	204.22	2026年7月6日
7.....	北京	辦公	486	2026年6月18日

倘我們的任何租約期滿，我們將須物色替代處所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相信市場上有租金相若的替代物業，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不依賴現有租約。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以合理條款重續我們目前的租約或為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我們兩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進行登記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但主管中國監管機關可責令我們糾正該不合規之處，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未經歷任何因我們的租賃物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糾紛，且概未收到主管監管機關要求我們完成租賃物業租賃登記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決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一節。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及上市規則第5章，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租賃的物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者。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因為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性保險單，且該等保險單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並非強制性的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充分涵蓋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或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各種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管監管機關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且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仍然完全有效。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我們營運所必需的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詳情：

許可證／牌照／批准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	本公司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2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本公司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6月17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成都智醫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2026年4月2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銀川萬怡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	2023年4月20日	2028年4月20日
等級保護制度三級認證.....	本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	2021年9月13日	不適用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 推薦管理規定》進行的算法 備案(生成合成類).....	本公司	國家網信辦	2025年11月6日	不適用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 薦管理規定》進行的算法 備案(個性化推送類).....	本公司	國家網信辦	2025年11月6日	不適用

業 務

我們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申請重續我們的主要許可證、牌照及批准，預計將在各自到期日前及時啟動相關程序。我們現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成功重續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滿足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或引致我們現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無法重續的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續營運所需的現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並無可預見的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任何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申索或糾紛。有關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面臨索賠、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及系統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中涉及的各種風險(如營運風險、人力資源風險、財務報告風險、數據及信息系統風險、信貸風險、知識產權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反賄賂及反腐敗風險)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制度，培養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全體人員的風險管理意識。

業 務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善或有問題、人員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對營運風險管理採取整體方法，並實施了職責分明及激勵導向的詳細管理制度。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上報我們的專職管理人員，以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期望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在招聘方面維持高標準及嚴格程序，以維持新員工的質素，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培訓課程。該等培訓有助於確保我們僱員的技能組合與時並進，使彼等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及用戶的需求。例如，我們定期提供關於我們產品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我們解決方案開發的最新信息、常見醫學知識、客戶服務標準及案例研究。我們亦對僱員進行定期績效評估，彼等的薪酬乃基於績效而定。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及操守準則，並已分發給我們的僱員。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以及欺詐、疏忽及腐敗預防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我們集團各層級潛在不遵守我們的操守準則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非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在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方面行之有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會計政策以應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風險，例如財務報告管理及審批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報銷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以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擁有專職財務人員對發票、

業 務

賬單及其他財務文件實施特定的審閱及核實程序，以確保原始文件的真實性以及與相關合約的一致性。我們設有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以在高效營運的同時，於全流程監控中取得滿意效果。我們的專職財務人員具備合資格的報告及內部監控經驗。除彼等的專業知識外，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的財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

數據及信息系統安全風險管理

充分保護我們收集及處理的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旨在確保數據及信息系統安全、優化數據治理、保護我們客戶、醫師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通行的行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數據安全及私隱」。我們的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數據及信息系統安全策略及在重大信息及數據事件中作出決策。在其監督下，我們的管理層監督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網絡、系統及數據安全事宜，我們亦擁有專職技術人員，負責維護我們信息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安全，並實施我們的數據及信息系統安全政策。

投資風險管理

鑑於我們的盈餘現金主要產生自經營活動，我們已就現金管理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包括短期投資。就我們的短期投資而言，我們的目標乃賺取收益率高於當前銀行存款利率的財務收入，並以資本保值及低風險為重。我們的短期投資優先考慮由商業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發行、流動性高且風險低的金融工具。我們按個別情況基準作出投資決策，而投資期限則取決於管理層對我們現金流量需求的預測。有關我們監察及控制投資活動相關風險的內部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投資及庫務管理政策」一節。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對未償付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的政策。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主動解決潛在的付款問題並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我們的專職財務人員定期審閱逾期賬目及未償付餘額的可收回性，優先處理高價值或長期逾期的結餘，並在適當情況下與我們的法律部門協調，以尋求妥善的收款解決方案。

業 務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法律人員將確保就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續期或存檔及時向主管監管機構作出。此外，我們實行統一集中的知識產權管理，據此，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申請、實施、授權或轉讓均須經我們管理層批准。此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只要由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擁有，即可在我們集團成員之間共享，以供使用、銷售相關產品或將其商業化。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規管在我們用戶互動平台上發佈的內容，以確保其完整性，並防範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的風險。我們已通過有關內容標準的內部政策及常規。我們從各種來源中挑選學術醫學信息，主要基於其專業效用及科學價值。我們亦考慮所用證據的級別（根據循證醫學研究的專業標準），以及全面性、簡潔性及時效性。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須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監管機構的規管及監督，而該等規管及監督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已設計及通過嚴格的內部程序，以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維持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並進行定期審查以監察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準備所有必要文件並提交予主管監管機構備案。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律人員在我們的產品（包括現有產品的升級）上市前審閱其監管合規性。我們的內部法律人員亦履行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範本的職能，以及審閱我們交易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義務而取得的許可證及牌照，並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進行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此外，我們通過監察法律更新加強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包括主管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法規詮釋的更新，並因此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規程及程序。

業 務

反賄賂及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範我們集團內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賄賂、腐敗、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政策禁止我們的僱員進行任何賄賂或腐敗活動，不論是為了謀求不正當的個人利益還是我們集團的不正當利益。我們亦禁止我們的僱員在與供應商、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往來時收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回扣。該等政策亦提供關於反賄賂及反腐敗常規的指引，並解釋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我們備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以合理詳情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實質，倘賬簿及記錄未能反映交易或付款的實質，我們將不予批准。我們就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對僱員進行例行培訓，以促進更好的實施。我們向員工開放及提供內部報告渠道，以報告任何可疑的賄賂及腐敗行為，該等報告可為匿名。任何被報告的事件或人員將會以迅速、獨立及公平的方式進行調查和處理，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在委聘任何第三方前會進行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並確保委聘程序符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我們已通過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其中載列一個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控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最終)我們的董事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此外，我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及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不斷變化的營運要求、監管發展及行業最佳常規。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董 事 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連任時膺選連任。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運營，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鞠悅女士.....	48	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及 總經理	2007年10月	2007年10月12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江龍先生.....	37	執行董事	2010年4月	2018年5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運營管理以及IT系統及安全
姚衍學先生.....	40	執行董事	2009年5月	2015年10月9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北京運營的整體管理
韋玄月女士.....	36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2018年6月	2025年11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以及財務部的管理及運作
夏正茵女士.....	38	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5年11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栢麒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9日(自 [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高國壘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9日(自 [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羅啓邦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9日(自 [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鞠悅女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彼自2007年10月1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鞠女士擁有約25年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經驗。鞠女士自2007年10月12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總經理、主席及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女士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亦曾自2013年10月起擔任萬怡國際會展(香港)有限公司(Healife PCO (HK) Limited)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6月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為止。加入本集團前，鞠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上海兒童醫學中心及於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

鞠女士在中國取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學士學位。

梅江龍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5月28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梅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IT技術部，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擔任IT技術部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梅先生取得上海電機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業餘)。

姚衍學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15年10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IT技術部，自2015年5月起擔任北京運營中心總經理，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董事。

姚先生取得煙臺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韋玄月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韋女士於2025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韋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任，並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0月29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彼於冠群馳騁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冠群馳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冠群鵬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財務主管。韋女士亦為上海慷迪維健康諮詢中心的法定代表人，該中心因業務停止已於2025年8月註銷。

韋女士在中國取得廣西大學行健文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取得初級會計資格，並於2021年9月取得中級會計資格，兩者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

夏正茵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人事經理。夏女士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夏女士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事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5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上海億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事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上海萌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人事經理。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彼任職上海陌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人事經理。

夏女士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公共關係學士學位(網絡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栢麒先生，41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梁先生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合夥人。彼於2006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審計師至審計主事。

梁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7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23年2月取得認證ESG分析師資格。彼自2023年2月起為執業會計師。

高國壘先生，47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高先生為上海章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高先生現時擔任多家上市醫藥及醫療健康公司的獨立董事，例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5)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38)。於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彼亦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開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72)的董事會秘書。彼擔任(i)復旦大學EMBA職業導師；(ii)華東政法大學校友會理事；(iii)上海市歐美同學會理事；及(iv)上海市創新創業大賽暨創新資金評委。

於2016年6月23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公司管理部向開能健康董事會發出一份監管函(「監管函」)，內容有關其於2014年及2015年向兩家被投資公司合共提供人民幣16百萬元之財務資助，而開能健康未能遵守規定之董事會審閱程序及披露責任。監管函中提及，深交所認為高先生及開能健康兩名繼任董事會秘書對違反相關披露責任負有主要責任。

經高先生確認，(i)彼自2015年4月辭任開能健康董事會秘書後，並無於開能健康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並無參與該等不合規事件；及(iii)彼並不知悉該監管函，且開能健康或深交所亦無就該監管函與彼聯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儘管存在監管函，董事認為，高先生具備[編纂]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達致上述意見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

- 根據開能健康的公開披露資料，高先生自2015年4月起已辭任開能健康董事會秘書。根據高先生的陳述，彼並不知悉亦無參與開能健康於2014年及2015年提供財務資助事宜，故並無參與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董事會審閱程序及披露。
- 根據監管函，該等事件構成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此事並不涉及高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監管函乃作為深交所事後審查程序一部分而發出，並不構成或導致任何行政處罰或表明其存在構成犯罪的行為；及(ii)監管函並無使高先生喪失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經高先生確認及根據對高先生進行的背景調查，除監管函所識別的事件外，並無任何其他類似事件獲呈報。
- 高先生獲委任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5)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38)的獨立董事，表明高先生並無喪失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且高先生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豐富經驗。
- 高先生已努力學習並了解企業管治規則，以及增進其對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熟稔程度。彼於2025年12月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項下董事一般職責的培訓。

高先生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彼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評選為「上市公司年度人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啓邦先生，45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羅先生自2003年起擔任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旅遊服務、票務服務及旅遊巴士租賃管理。彼自2010年起擔任萬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羅先生自2025年起擔任善德基金會總理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自2023年起擔任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自2022年起擔任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建築施工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鞠悅女士.....	48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2007年10月	2007年10月12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韋玄月女士.....	36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2018年6月	2025年10月29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以及財務部的管理及運作
劉一琦.....	27	董事會秘書	2021年7月	2025年10月29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融資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鞠悅女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

韋玄月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

劉一琦女士，2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劉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業務夥伴，並於2025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劉女士取得上海商學院稅收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關連。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劉一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人員」。

李漪澄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在提供全方位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

李女士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學位。彼自2019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梁栢麒先生、高國壘先生及羅啓邦先生。梁栢麒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涉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高國壘先生、梁栢麒先生及夏正茵女士。高國壘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工作職責的職權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個人薪酬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鞠悅女士、高國壘先生及羅邦先生。鞠悅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候選人；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1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過去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當時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以實物形式支付的服務薪酬總額(除稅前)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包括5名、4名、2名及3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餘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總酬金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7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0.7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此作為加入我們或以此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其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等因素後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惟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要求。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鞠女士目前同時擔任這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率及效益。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原因如下：(1)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鞠女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3)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元素；及(4)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是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考慮在適當時候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推動多元化文化。我們已透過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推動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藥學與生物技術、管理、會計、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在會計、計算機科學、公共關係及管理等各個領域取得學位。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得到有效實施，佐證為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48歲，並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繼續採取措施推動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效能。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維持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儲備，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聘請人力資源機構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維持或實現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我們擬以異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鞠女士(我們的創始人、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將能夠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權(i)由鞠女士直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ii)間接通過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鞠女士自該等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普通合夥人，並分別持有其69.65%及56.51%的合夥權益。因此，鞠女士、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鞠女士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本公司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利獨立就其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予以執行。本集團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接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作為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來源。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財資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往來賬戶結餘、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且預期此情況將於[編纂]後持續。鑑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且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毋須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曾及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鞠悅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7,798,349	55.2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非上市股份	5,591,880	17.3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昀秋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725,551	1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順承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順承」).....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1,989,940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鞠女士為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的普通合夥人，並分別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69.65%及56.51%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鞠女士被視為於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天津順承為廣州初楓及天津海河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順承被視為於廣州初楓及天津海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15,200元，包括32,215,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100.00</u>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地 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及非上市股份組成。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買賣。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就該等已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所需備案。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入H股股份過戶登記冊後迅速完成。由於於[編纂]後在聯交所增設股份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作該等預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將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在聯交所上市已轉換股份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以告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的轉換。

股 本

待所有規定的備案完成及批准取得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冊上進行登記的條件為(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一封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登入H股股份過戶登記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已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

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當選時所釐定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惟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准許除外。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我們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我們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及各自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下文的討論與分析。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經計及本身經驗和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I驅動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賦能醫師的人才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可比較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醫學學術、教育及研究的綜合AI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透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逐漸發展出一個生態系統，連接醫師及不同的機構醫療衛生參與者，以加速醫學知識的傳播、促進醫師教育並推動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兩類透過我們的智能生產力工具由AI驅動的創收解決方案：(i)透過我們的MedEvent平台交付的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旨在促進醫師之間工作流程協調及學術交流；及(ii)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以透過我們的MedAssistant系統開發及交付的互動式學習套件為特色，並根據醫師的專業、興趣及發展目標量身定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醫學學會／協會及其他學術組織；及(ii)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主要以基於項目的模式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已推出MedEvidence，一套包括智能體AI循證助手在內的智能工具，支持端到端的醫師主導的研究流程，以豐富我們產品的功能完整性，並加強與醫師的互動及彼等對我們生態系統的忠誠度。我們的產品共同滿足醫師在其職業發展各個階段的關鍵需求。

財務資料

自2007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醫學學術活動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提升，並認識到其在大規模醫師參與中的關鍵作用。在中國，醫師對持續教育有持續的需求，而醫學學會／協會的核心使命是幫助醫師獲取及參與高質量的持續教育課程。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旨在滿足此需求，並旨在促進成功的線下學術交流。憑藉近二十年來在這一複雜領域的嚴格執行，我們已成為中國真實世界醫療交流的領先賦能者，推動行業互聯及用戶互動。憑藉我們在該領域的先發優勢，我們已擴展至相鄰的以醫師為中心的領域，包括數字學習及由醫師主導的研究，所有該等領域均由我們的雲系統支持。

我們的雲系統支持與一系列醫療衛生參與者的廣泛互聯互通和持續整合，包括醫學會、醫療機構、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雲系統嵌入機構工作流程，可實現實時的跨機構協調及信息共享。這種兼容性有助於打通線上及真實世界領域並克服組織壁壘，從而促進以醫師職業發展為中心的基於角色的協作。

透過我們的真實世界影響力及數字觸達範圍，我們持續邀請醫師通過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貢獻知識、分享專業知識及擴展其專業聯繫。該等努力已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醫師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連接醫療領域約400萬名用戶，包括約390萬名醫療專業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同日註冊用戶及註冊醫療專業人員總數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醫師實時專業交流平台。這種廣泛的醫師參與推動了循證醫學信息的積累，結合我們廣泛真實世界報道的見解，構成了我們經悉心整理的醫學內容資源。

我們已開發出我們的萬怡特定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為醫師的整個職業生涯提供支持。我們的模型已通過上海市醫療大模型應用檢測驗證中心的評估，涵蓋安全(包括一般及醫學倫理安全)及性能評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收益增長及盈利，證明了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及我們技術的賦能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

-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純利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2.5%、11.0%、9.9%及19.3%。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互惠基金、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且對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論述。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監管及政策環境。**我們的經營業績與中國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監管框架息息相關，該框架規管向醫療衛生行業提供的服務，尤其是由AI賦能的服務。改變服務提供、數碼化採納及人工智能發展的政府政策及舉措，可能會影響我們將產品商業化、執行創收項目及擴展營運規模的能力。該等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溢利率。

財務資料

- **行業增長及競爭動態。**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規模及增長軌跡主要取決於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為其業務流程採納AI驅動解決方案的意願，以及醫師在其專業活動中對AI工具的接納程度。該等參與者採納我們的產品或類似產品的程度，繼而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對技術優勢的認知、對AI輸出的信任、融入工作流程的簡易度、與現有系統的互通性、用戶體驗以及可證明的成果(如改善學術交流或提升研究生產力)。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從而影響定價、客戶獲取成本以及產品差異化。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宏觀經濟及人口狀況。**中國的人口狀況、經濟增長及更廣泛的宏觀環境，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醫療衛生開支、利率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均間接影響醫療衛生行業對數碼及AI驅動產品的投資。該等因素影響醫師學術交流、繼續教育及研究的開支及預算分配，繼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展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發展企業客戶群及擴大解決方案規模的能力，是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關鍵驅動因素。通過利用我們的端到端交付及AI能力，我們已為廣泛的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各級醫學學會／協會及其他學術組織，以及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不斷增加的客戶數量已加強我們的市場信譽及商業覆蓋範圍。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連接不同參與者的雲原生架構整合各參與者，並實現實時信息協調和協作工作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克服組織壁壘，同時創造跨機構價值。通過多元化的客戶部署，我們能夠持續匯集醫師發展生命週期的多源專業足跡，並將其與循證學術資源相結合。由此產生的高價值垂直領域專業知識推動了我們AI驅動產品在真實世界場景及線上環境中的價值提升，從而促進了我們的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隨著採納率的提高，透過實際使用積累的日益增長的專有技術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模型及智能生產力工具。因此，我們的商業戰略優先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持續交付此等能力，並促進AI賦能在其服務及業務流程中的滲透。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開發針對不同用例的AI應用，並擴展可服務的業務流程及場景，以加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的場景覆蓋範圍可通過持續的洞見積累而不斷鞏固，並推動我們的AI能力與商業成功相輔相成地發展。

我們通過平台留住及吸引醫師並推動用戶互動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關乎我們用戶留存及互動策略的成效。具體而言，我們留住及吸引醫師並加深彼等對我們用戶互動平台的參與度的能力，影響我們的商業表現及長期增長。

例如，我們的MedEvent平台為醫師之間的高效醫療信息交流及專業互動提供多元化渠道，同時整合了行業參與者。憑藉十多年為醫學學術活動提供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已積累了一個醫師網絡。該醫師基礎的規模及活躍度影響我們解決方案對客戶的競爭力及吸引力。隨著點對點及機構對醫師的互動日益頻繁，我們與醫師的持續互動對推動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至關重要，這繼而將影響活動參與度及醫師教育的採納率。

我們一直通過豐富產品的功能完整性來提升醫師的參與度及忠誠度。除MedEvent外，我們已推出MedEvidence，此乃一個雲原生平台，配備智能體AI循證助手，由我們經不斷擴充的醫學循證及專業資源庫增強的醫學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提供支持。我們計劃通過擴展可通過我們平台獲取的現有醫學知識來不斷拓寬醫師觸點，同時引入新生產力工具，將我們的能力嵌入日常專業活動中。我們亦將繼續識別更多可利用我們的AI能力促進醫師職業發展及日常實踐的現實場景，旨在使我們的產品更具相關性並推動習慣性使用。更高的定期參與度將有助於提高留存率並增加解決方案部署機會。

我們為保持技術優勢及持續創新所作研發工作的成效

有效的研發是保持技術優勢、推進我們的AI能力及更好地支持醫師專業發展的基礎。隨著AI在醫師服務中的迅速發展，我們的經營業績與我們將創新轉化為可靠、融入工作流程的產品方案的能力直接相關，此等產品可改善客戶及用戶成果並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屬健康且經審慎校準，反映了一種務實、需求驅動的方法。我們的重點是通過清晰的優先級排序和高效的資源分配，在具有持續、未被充分滿足的行業需求的部署場景中實現產品市場契合度。此外，我們的研發策略結合了領先開源模型的優勢與專有微調及基於場景的編排。我們利用基礎模型的穩健性及可擴展性作為基礎，然後應用領域特定的微調，以滿足醫師服務中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要求。除了算法優化，我們將模型及工具集成到模塊化、可配置的流程中，以模擬真實的用戶旅程，從而提供實用價值並能適應不同環境。

務實的研發方法有助於實現更強的溢利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2.5%、11.0%、9.9%及19.3%。這一盈利能力凸顯了我們作為AI解決方案盈利提供商的地位，這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於未來期間，我們計劃擴展基於平台的技術能力，並增加研發投資，以解決高影響力的痛點並進一步降低交付成本。我們的優先事項是開發新能力及推出創新產品以推動醫師人才發展的智能轉型，以及通過逐步降低服務成本來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並開拓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維持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維持及提升營運效率對可持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優化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成本結構受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組合的影響，這繼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在實現成本效益的同時增加收益。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預計將實現進一步的結構性成本節省及更有效地競爭。

此外，控制開支以實現最佳營運效率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9.5%、9.3%、10.3%及8.1%，而於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7.8%、8.2%、9.1%及8.6%。受惠於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已實現盈利。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在擴大市場覆蓋及營運規模的過程中將產生必要的開支。因此，我們預計各項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然而，隨著業務增長及覆蓋範圍擴大，我們預期

財務資料

將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鞏固我們產品的整體競爭力並提升客戶及用戶體驗，從而支持盈利能力的維持及提高。我們亦計劃繼續完善及實施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機制，以提高資金利用率並加強現金流量管理。

季節性

我們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經營業績的若干程度的季節性，主要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波動所致。對我們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的需求通常於下半年較高。因此，我們於上半年產生的收益通常低於下半年。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在單一財政年度內跨期間比較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不一定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需要額外資金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和作出的假設，以及我們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過往財務資料所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部分會計政策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中有更詳盡的闡述。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確認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提供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

提供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的收益於醫學學術活動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

提供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時間點(一般於學習及教育活動完成時)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一項假定，即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我們必須能夠進入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定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按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就該技術而言，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3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就該技術而言，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我們通過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來確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了轉移。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以及將該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其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一定間隔更換，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相應地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19%–31.67%
車輛	23.75%
租賃物業裝修	34.33%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實施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計入損益的費用或收益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乃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附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被視為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倘獎勵的原條款已達成，則最少會猶如條款未被修改般確認開支。此外，就任何增加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於修改日期計量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均會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步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若要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為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我們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訂明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乃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約履行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會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我們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我們將於未來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履行成本乃按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抵銷：我們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就該等用途使用軟件的不同目的，在其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我們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我們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我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

2年至39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給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而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我們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中期股息乃同時擬派及宣派，因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規定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須就風險承擔剩餘年期內預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我們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時，我們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我們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我們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至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買入或源生已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我們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考慮具有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以及各客戶的背景及信貸狀況，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已應用違約概率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違約事件、歷史虧損率以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歷史虧損率與預測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38,767	271,064	177,829	190,657
銷售成本	(148,284)	(174,307)	(114,039)	(110,074)
毛利	90,483	96,757	63,790	80,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943	5,597	5,298	7,9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619)	(25,156)	(18,821)	(15,421)
行政開支	(18,721)	(22,351)	(16,211)	(16,448)
研發開支	(19,832)	(19,113)	(13,291)	(13,1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5)	(2,382)	(1,247)	(1,254)
其他開支	(588)	(4)	(30)	(292)
融資成本	(339)	(470)	(366)	(218)
除稅前溢利	32,072	32,878	19,662	41,713
所得稅開支	(2,204)	(3,159)	(1,969)	(4,829)
年度／期間溢利	<u>29,868</u>	<u>29,719</u>	<u>17,693</u>	<u>36,884</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9,868</u>	<u>29,719</u>	<u>17,693</u>	<u>36,884</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項目制透過基於項目的模式向機構客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兩類創收AI驅動解決方案：(i)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及(ii)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

- **AI驅動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現代學術活動而設計，支持多方參與者工作流程及合規要求。對於活動組織者而言，其可實現決策支持、活動內容生成、透過機器人介入提升現場效率，以及收集附帶具操作性反饋的見解。對於與會醫師而言，其可同步OMO互動，提供內嵌AI活動助手的門戶及機器人搭檔，鞏固醫師作為學術貢獻者及受益者的雙重角色。該等部署旨在改善醫學學術活動的營運模式及價值主張。
- **AI驅動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我們的雲原生解決方案為滿足生物技術及醫療創新的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知識需求而開發，可實現個性化學習路徑。其提供AI賦能的學習套件，每個套件均將經悉心策劃的多媒體教材與專屬AI學習助手相結合。當醫師學習教材時，學習助手在整個互動過程中提供按需指導，從而營造一個專注的學習環境。我們的綜合學習套件滿足醫師在不同專業階段不斷演變的知識需求，涵蓋知識獲取、應用及溝通技能。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解決方案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總收益按上文所討論的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醫學學術活動	127,045	53.2	151,258	55.8	94,876	53.4	94,610	49.6
醫學學習及教育 ...	111,722	46.8	119,806	44.2	82,953	46.6	96,047	50.4
總計	<u>238,767</u>	<u>100.0</u>	<u>271,064</u>	<u>100.0</u>	<u>177,829</u>	<u>100.0</u>	<u>190,657</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項目實施成本，即與一站式現場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為確保活動質量和參與者體驗所必需的場地安排、設備租賃、物料製作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相關成本；(ii)差旅及住宿成本，其包括於線下解決方案實施期間產生的住宿、交通及其他行程相關開支，包括為醫學學術活動活動參與者作出的差旅安排；(iii)內容開發及交付費用，指為作醫師互動及醫師間教育用途，通過我們的用戶互動平台開發及交付醫學內容和教育材料而產生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醫學專家的服務費；(iv)勞工成本，即為開發及部署我們產品而產生的僱員薪金及福利；(v)有關雲服務及涉及我們解決方案部署及持續營運的其他技術服務的技術服務費；及(vi)與項目執行相關的其他附帶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項目實施成本	44,149	29.8	46,668	26.8	30,460	26.7	30,476	27.7
差旅及住宿成本 ...	49,793	33.6	59,616	34.2	39,434	34.6	38,393	34.9
內容開發及								
交付費用	30,513	20.6	40,568	23.3	26,150	22.9	25,360	23.0
勞工成本	12,952	8.7	15,012	8.6	8,872	7.8	9,400	8.5
技術服務費	7,860	5.3	9,607	5.5	6,383	5.6	5,054	4.6
其他	3,017	2.0	2,836	1.6	2,740	2.4	1,391	1.3
總計	<u>148,284</u>	<u>100</u>	<u>174,307</u>	<u>100</u>	<u>114,039</u>	<u>100</u>	<u>110,074</u>	<u>100</u>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7.9%、35.7%、35.9%及42.3%。

除內部成本外，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輔助或定制服務，並將其與我們的核心能力相整合，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就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採購各種第三方輔助服務以支持現場活動的執行，例如場地安排、物流支持、設備租賃、物料製作及現場技術支持。就我們的醫學學習及教育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聘請相關醫學專家，以實施醫師對醫師的教育。由於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涉及更多元化的真實世界支持服務部署，而我們的醫學學習及教育解決方案則以數字方式交付，故後者通常較前者取得更高的毛利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按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醫學學術活動	35,998	28.3	41,127	27.2	24,335	25.6	27,950	29.5
醫學學習及教育 ...	54,485	48.8	55,630	46.4	39,455	47.6	52,633	54.8
總計	<u>90,483</u>	<u>37.9</u>	<u>96,757</u>	<u>35.7</u>	<u>63,790</u>	<u>35.9</u>	<u>80,583</u>	<u>42.3</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而我們的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即由中國的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互惠基金、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及(ii)其他附帶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41	1,962	1,509	1,014
政府補助.....	1,648	1,931	1,903	1,738
	3,589	3,893	3,412	2,752
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1,643	1,863	5,098
匯兌收益淨額.....	21	24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272	—	—	—
其他.....	61	37	23	73
	354	1,704	1,886	5,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3,943	5,597	5,298	7,923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 勞工成本，即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 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僱員履行銷售及營銷職能時產生的差旅費；(iii) 為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而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iv) 辦公室開支；(v) 股份支付開支；及(vi) 其他雜項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勞工成本.....	16,309	72.1	19,447	77.3	14,395	78.7	11,752	76.2
差旅開支.....	3,059	13.5	2,364	9.4	1,884	10.3	1,219	7.9
營銷及推廣費.....	1,010	4.5	983	3.9	912	5.0	1,133	7.3
辦公室開支.....	1,413	6.2	1,557	6.2	456	2.5	577	3.7
股份支付開支.....	154	0.7	143	0.6	71	0.4	168	1.1
其他.....	674	3.0	662	2.6	563	3.1	572	3.8
總計.....	<u>22,619</u>	<u>100.0</u>	<u>25,156</u>	<u>100.0</u>	<u>18,281</u>	<u>100.0</u>	<u>15,421</u>	<u>100.0</u>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 勞工成本，即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 與外包予第三方的研發活動相關的外包服務成本；(iii) 研發所用設備的營運及維護以及原型測試產生的營運及測試成本；及(iv) 其他雜項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股份支付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勞工成本.....	15,100	76.1	12,906	67.5	9,113	68.6	9,262	70.4
外包服務成本.....	2,899	14.6	4,031	21.1	2,786	21.0	2,355	17.9
營運及測試成本...	1,307	6.6	1,379	7.2	867	6.5	908	6.9
其他.....	526	2.7	797	4.2	525	3.9	635	4.8
總計.....	<u>19,832</u>	<u>100.0</u>	<u>19,113</u>	<u>100.0</u>	<u>13,291</u>	<u>100.0</u>	<u>13,160</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勞工成本，即我們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 辦公室開支；(iii) 與各項法律、財務及諮詢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費；(iv) 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僱員履行行政職能時產生的差旅費；(v) 股份支付開支；及(vi) 其他雜項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勞工成本.....	8,965	47.9	10,124	45.3	6,354	39.2	6,915	42.0
辦公室開支.....	6,600	35.3	6,494	29.1	5,771	35.6	4,460	27.1
專業服務費.....	1,078	5.8	1,672	7.5	1,138	7.0	2,071	12.6
差旅開支.....	1,061	5.7	994	4.4	687	4.2	785	4.8
股份支付開支.....	32	0.2	1,532	6.9	1,003	6.2	1,451	8.8
其他.....	985	5.1	1,535	6.8	1,258	7.8	766	4.7
總計.....	<u>18,721</u>	<u>100.0</u>	<u>22,351</u>	<u>100.0</u>	<u>16,211</u>	<u>100.0</u>	<u>16,448</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若干實體除外。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申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優惠稅率計算為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優惠稅率徵收。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作為稅項扣除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合資格的研發開支申請該加計扣除。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及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有關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年度／期間溢利

綜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及醫學學習與教育數字解決方案均實現收益增長。就項目實施而言，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完成項目總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07個及605個。然而，期內確認的合約總值大幅增加，反映我們持續努力提供AI驅動解決方案以賦能醫師的主要活動，並得益於更高的平均單價。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提供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增加，其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9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23名所致。我們的真實世界場景覆蓋範圍以及不斷加強的用戶互動平台營運則持續增強我們醫師網絡的質量及規模。與此同時，我們提供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所得的收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為提高成本效益所作的持續努力。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6百萬元。同樣，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有關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減少，此情況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需求大致相符。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時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反映我們的未償付租賃結餘累計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期間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乃由於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及醫學學習與教育數字解決方案均實現收益增長。就項目實施而言，儘管已完成的項目總數由2023年的1,015個減少至2024年的990個，惟年內確認的合約總值大幅增加，反映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及平均單價的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所得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擴大了對更多大型醫學學術活動的覆蓋範圍。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舉辦出席人數達500人以上的醫學學術活動數目由2023年的458場增加至2024年的477場，反映了我們的解決方案獲更廣泛的市場採納及行業滲透率提高。該增加亦部分由於疫情結束後現場醫學學術活動集中恢復，導致2024年真實世界項目部署大幅增加所致。

與此同時，我們提供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所得收益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7.9%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35.7%，主要由於我們從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按其性質，該解決方案涉及大量的真實世界實施及較高比例的配套服務和外包成本，以實現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導致其毛利率普遍低於我們的醫學學習與教育數字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於2024年佔我們總收益組合的比例較2023年為高，該收益構成的轉變導致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暫時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有關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為配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需求而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授予我們行政人員的股份激勵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及(ii)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一般及行政人員平均人數高於2023年，導致僱員薪酬增加。有關我們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與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增加一致，並歸因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有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時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符。

年度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54	1,677	1,157
使用權資產.....	6,811	5,981	3,312
無形資產.....	1,852	3,030	2,784
遞延稅項資產.....	1,267	1,421	1,2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79	100	579
定期存款.....	52,007	10,260	10,5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270	22,469	19,578
流動資產			
合約履行成本.....	1,279	1,913	4,766
應收貿易賬款.....	63,599	91,242	101,0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77	4,536	4,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6,180	32,714	50,803
定期存款.....	—	53,537	30,933
已抵押存款.....	91	211	1,419
受限制現金.....	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47	35,121	55,172
流動資產總額	158,362	219,274	249,099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419	37,397	41,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98	14,966	12,629
租賃負債	4,112	2,950	2,614
合約負債	2,075	413	1,752
應付稅項	2,311	3,201	4,673
流動負債總額	56,315	58,927	62,752
流動資產淨值	102,047	160,347	186,3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2	—
租賃負債	3,249	3,449	1,2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8	3,451	1,238
資產淨值	164,059	179,365	204,687

物業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各類固定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辦公設備	876	873	828
車輛	106	41	41
租賃物業裝修	1,672	763	288
總計	2,654	1,677	1,15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有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設備持續折舊。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與我們於營運中使用的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產生折舊費用，部分被擴大若干租賃物業範圍導致的賬面值增加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產生折舊費用，以及與相關出租人協定於2025年減免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此舉減少了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結餘。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軟件。該等添置主要與多模態知識圖譜及信息提取應用有關，該等應用與我們的核心AI產品產生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快速提供綜合工具，滿足醫師的研究需求。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定期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到期日超過一年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長期定期存款，以及具有不同到期日並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短期定期存款。我們的非流動定期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該等定期存款於後者日期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基於相同理由，且由於2024年額外存入短期定期存款，我們的流動定期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無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定期存款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定期存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取若干短期存款，以為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合約履行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指與符合資本化標準的未完成履約義務相關的員工成本。該等已資本化合約履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的我們的解決方案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並計入損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與我們因承接更多客戶合約而導致收益增加相符。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預期於2025年底前完成的若干項目產生的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就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交易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7,537	97,562	108,597
減值	(3,938)	(6,320)	(7,574)
賬面淨值	<u>63,599</u>	<u>91,242</u>	<u>101,023</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持續增加，主要受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產生收益的整體增長所帶動。此外，更嚴格的付款審批程序及結算前的額外先決條件已影響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從而延長了彼等的付款週期，並導致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延長的結算週期與整體市場狀況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錄得減值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約5.8%、6.5%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分析時，採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不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的其他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則會被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客戶的應收款項賬齡。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充足減值，因為我們審慎地進行定期評估，以密切監察我們的信貸風險及識別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並在適用情況下及時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106	111	146

附註：

- *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乃根據特定年度／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年／期收益，再就2023年及2024年乘以365，或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乘以27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最長為180天。我們授予客戶信貸期，乃考慮到我們所服務的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如醫學學會／協會及其他學術組織）具有雄厚的財務支持及較低的違約風險等特點。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優先與信譽良好及財務穩健的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我們客戶的良好信貸記錄及我們與彼等的穩定關係有助於我們向其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且我們相信，我們應收彼等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較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與授予我們客戶的該等信貸期一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

財務資料

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6天及111天，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6天。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客戶通常於年末與我們結清其未償付餘額，且我們預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將按全年基準恢復正常。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該分析進一步顯示，我們於各該日的絕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均在一年內：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62,382	87,211	93,525
1至2年.....	1,217	4,031	7,498
總計	63,599	91,242	101,023

我們已採取政策及措施，以減輕我們對可能延遲結算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的風險敞口，並促進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例如，我們已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以協作方式進行應收貿易賬款的收款工作，包括由專責項目團隊成員負責持續監察相關客戶的付款狀況，並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用控制。此外，我們的財務部會定期編製有關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詳細報告，然後分發予指定人員，根據考慮到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具體賬齡情況的定制策略進行跟進及收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付款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人民幣42.2百萬元(即約41.7%)已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編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679	100	579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990	1,511	1,567
預付款項	1,044	3,022	2,539
可收回增值稅	343	3	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籌備計劃於2025年舉行的大型醫學學術活動而預先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為由中國的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互惠基金、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由於該等金融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動用可動用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導致金融投資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投資及財資管理政策

作為我們財資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作為短期提高我們手頭現金利用率的補充方式。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監察及控制與我們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具體而言：

- 為優化我們的現金管理，我們僅可在擁有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無需動用的盈餘現金情況下進行該等投資；
- 原則上，僅允許進行低風險、回報合理且具流動性的投資，且投資應為非投機性質；
- 我們僅投資於由正式持牌的金融機構或公司發行的金融資產；
- 任何建議投資均須經過可行性研究，並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批；及
- 我們總部的財務部負責監察所投資產的表現，我們投資的任何重大或不利波動均須及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監督我們業務營運(包括我們的投資決策及活動)的一般權力。我們計劃逐步撤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及持有的金融工具，並將於計及我們的發展、金融市場狀況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後，優先考慮及尋求低風險及審慎的投資(例如存款)。倘我們認為[編纂]後屬審慎之舉，我們可能進行符合上述標準的該等投資，作為我們財資管理的一部分。就此，我們理解，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投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任何該等投資僅會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如適用)後方會作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的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向股東回購股份。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各類服務款項結餘。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結算應付貿易賬款，而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將取決於：(i)交付或履行服務的時間；(ii)結算日期；及(iii)採購金額。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88	74	96

附註：

- *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乃根據特定年度／期間應付貿易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年／期銷售成本，再就2023年及2024年乘以365，或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乘以270計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88天減少至2024年的74天，主要由於考慮到我們穩定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我們普遍加快了對供應商的付款。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4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6天，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結算時間以配合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延長收款週期。

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33,323	37,397	41,084
1至2年.....	96	—	—
總計	33,419	37,397	41,084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中，人民幣15.6百萬元(即約38.0%)已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應計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福利	7,873	10,393	4,244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3,747	1,444	2,006
應計開支	2,669	3,043	6,329
其他	109	86	50
總計	14,398	14,966	12,62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我們就將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應付薪金及福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應付其他稅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福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較高結餘反映了我們僱員的應計年終獎金。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就尚待提供的相關服務作出的短期預付款項，該等款項其後將於交付時確認為收益。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其後履行協議項下的交付責任，而該等合約負債乃根據該等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入賬。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持續交付相關項目，該負債將於年結時恢復正常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透過採購必要服務、研發及銷售活動以及其他營運需要為交付解決方案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透過該等資金來源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來滿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我們預期日後為我們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的可得性不會有任何變動。有關我們未來融資需求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需要額外資金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此舉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我們專有技術的權利，但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一節。

充足的營運資金對我們成功執行增長戰略，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為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效率，改善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加強對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並維持所需採購的適當預付款項水平。我們的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於未來期間經營活動預期將產生的現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iv)流動定期存款；及(v)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4,884	8,310	(19,374)	27,4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0,935)	(26,877)	(27,308)	8,5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98)	(21,083)	(19,883)	(15,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9,649)	(39,650)	(66,565)	20,06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4,375	74,747	74,747	35,1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	24	(30)	(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74,747</u>	<u>35,121</u>	<u>8,152</u>	<u>55,17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7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該金額其後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其中負向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ii)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7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該金額其後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其中負向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iii)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2.9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5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該金額其後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其中負向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2.1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3百萬元。該金額其後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其中負向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ii)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80.2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3.2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93.2百萬元；及(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13.0百萬元；(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9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31.0百萬元；(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1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24.7百萬元；(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9百萬元；及(iv)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9.7百萬元、向股東回購股份人民幣4.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10.1百萬元、向股東回購股份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10.1百萬元、向股東回購股份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9.7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履行成本	1,279	1,913	4,766	1,551
應收貿易賬款	63,599	91,242	101,023	116,4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77	4,536	4,983	5,6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6,180	32,714	50,803	49,725
定期存款.....	–	53,537	30,933	10,116
已抵押存款.....	91	211	1,419	–
受限制現金.....	8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47	35,121	55,172	77,521
流動資產總額	158,362	219,274	249,099	260,9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419	37,397	41,084	4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98	14,966	12,629	13,639
租賃負債.....	4,112	2,950	2,614	2,537
合約負債.....	2,075	413	1,752	1,251
應付稅項.....	2,311	3,201	4,673	1,538
流動負債總額	56,315	58,927	62,752	63,380
流動資產淨值	102,047	160,347	186,347	197,60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定期存款由無增加至人民幣53.5百萬元及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2百萬元所致，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則由人民幣56.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58.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8百萬元及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百萬元所致，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則由人民幣58.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62.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5百萬元所致，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

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包括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4,112	2,950	2,614	2,53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249	3,449	1,238	1,013
總計	<u>7,361</u>	<u>6,399</u>	<u>3,852</u>	<u>3,550</u>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與我們為經營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

財務資料

無其他未償還負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支出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支出以購買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於無形資產，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245	567	501	350
購買無形資產	1,867	1,419	1,154	—
	<u>3,112</u>	<u>1,986</u>	<u>1,655</u>	<u>350</u>

我們計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撥資。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上文所載金額有所不同，包括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以及財務及市況，且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鑑於我們認為適當的市況及其他因素而調整任何指定年度／期間的資本支出。

合約責任

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37.9%	35.7%	42.3%
純利率 ⁽²⁾	12.5%	11.0%	19.3%
流動比率 ⁽³⁾	2.81	3.72	3.97
債務股本比率 ⁽⁴⁾	0.04	0.04	0.0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純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乃按同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債務股本比率乃按同日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指租賃負債。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相關當事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變得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我們營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會持續監控，而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年末／期末分階段分類，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我們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的預計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有關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我們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我們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我們的資本，並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負債資產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該等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該等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每年從其稅後溢利中撥出至少10% (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入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撥入該等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如上文所述向法定儲備金撥款後，從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不得派付股息。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誠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股息分派須在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擬於[編纂]後採納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按現金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應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如有)，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其中(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與[編纂]無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產生[編纂]合共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自權益中扣除。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且[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近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端)，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款項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未來三年用於加強我們的醫療領域多模態大語言模型，並進一步升級我們的雲智能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投資於持續的模型架構優化、可擴展的數據集成及先進的訓練方法，以提高我們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適應性及精準度。同時，我們將擴展我們的雲基礎設施並擴展計算資源，以支持高效的模型開發、大規模部署及運營可靠性。該等增強措施預期將支持人工智能驅動的醫療人才發展方面的持續創新。我們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的用途進一步分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AI計算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投資於可擴展、高性能的雲計算資源，以支持持續的模型訓練及大規模推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向AI基礎設施提供商採購計算資源。通過擴大我們的雲AI計算能力，我們旨在確保快速創新、實時數據處理以及複雜、資源密集型醫療應用穩定運營所需的速度、可靠性及成本效益。該等升級對於滿足先進人工智能驅動能力日益增長的計算需求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語言模型能力主要是在醫學學術活動及數字化教育的背景下，透過機構客戶間接提供予醫師。鑑於此等互動式及生成式AI的項目制應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模型訓練及推理成本維持於可控水平，並由日常營運現金流量支付。然而，隨著我們推出直接向醫師用戶提供基於研究的循證服務的智能體AI循證助手，我們預計模型推理成本將大幅增加，以支持MedEvidence的持續營運。此外，為持續優化模型性能，我們將需要進行更大規模的訓練，力求在整個過程中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及合規性。因此，我們預計未來與模型訓練相關的計算成本將大幅增加。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滿足增強我們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性能及雲智能基礎設施穩定性所需的關鍵材料及硬件／軟件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擬採購及部署先進的服務器及防火牆，以支持擴大模型訓練、大規模部署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高效運營。此外，我們計劃收購公開可用的、高質量的循證原始數據集，用於模型訓練及驗證以及豐富我們的專業知識庫。隨著醫療信息及用戶需求的持續豐富，該等計算安全與數據投入是確保我們智能產品可擴展性及可靠性的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發展專業團隊，該等團隊對推動我們的模型及底層技術基礎設施的創新及卓越運營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i)AI模型工程師，彼等將通過設計、微調、提示詞優化及模型加速，領導實現模型功能及提升模型性能；(ii)AI硬件工程師，負責設計、測試及評估計算集群系統、選擇硬件規格並與AI計算服務提供商協調以建立及集成計算集群系統；(iii) AI系統工程師，彼等將通過項目規劃、協調及系統集成，監督基於場景應用的AI解決方案的端到端實施；及(iv)數據標註工程師，彼等將執行多模態、特定領域的數據結構化及訓練，以豐富我們的訓練數據集並提高模型可靠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將從多元化的人才庫中尋求候選人，包括(i)來自領先的垂直人工智能或通用大語言模型公司、學術機構或大型雲基礎設施提供商，且在尖端人工智能部署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ii)來自頂尖大學，擁有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或相關學科背景的畢業生；及(iii)擁有特定領域人工智能部署、大規模數據訓練及智能系統開發實踐知識的行業專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未來三年用於提升我們的智能生產力工具的任務執行能力及拓寬其應用場景。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智能工具產品組合的精準度、可靠性及多功能性，拓展其應用場景，同時增加工具品類以整合更多醫師工作流程及真實場景。例如，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活動編排工具，以更好地自動化及優化大型醫學學術活動中的複雜工作流程；完善我們的智能工具，為醫師提供更具沉浸感、更高效、更具互動性的數字化學習體驗；並不斷增強我們用於醫師循證查詢及研究推理過程的智能工具，以使其能及時獲取最新的醫學進展。此外，我們還計劃迭代地開發並推出更多軟硬件一體化的AI解決方案，例如用於在演變的物理環境中提供自適應支持的更先進智能機器人，以滿足更廣泛的實際需求，並進一步提高醫師核心活動的效率。我們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的用途進一步分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為我們未來的解決方案產品建立大規模、商業化的智能硬件供應。具體而言，我們擬投資為智能機器人建立專用生產線，以持續優化單位產品成本並適應快速的技術及功能迭代。建立生產線的投資預計分三期進行：(i)設計及驗證(規劃生產線及裝配流程、制定生產方案及驗證原型)；(ii)核心生產線建設(採購裝配線所需的核心設備、實施中央控制系統及建立物流與搬運系統)；及(iii)質量檢驗及擴建(建設測試實驗室、擴大產能及升級質量保證體系)。我們亦計劃將資源用於持續的生產線維護，以確保我們擴大規模時的運營效率及一致的產品質量。此外，資源將用於採購未來的機器人，以部署及持續運營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該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投資是我們致力於可靠性及在各種醫療環境中持續擴展創新智能解決方案的基礎。

在選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時，我們將採用嚴格的評估流程，考慮多項標準，以確保質量、可靠性及戰略契合度。我們尤其將評估(i)合作夥伴在製造適合我們部署的同類產品(包括智能服務機器人)方面的既有技術專長；(ii)其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的穩健性及有效性；(iii)其相對於我們預期需求的生產能力及可擴展性；及(iv)其行業聲譽及服務往績記錄。我們將優先考慮符合電子製造行業標準、展現出準確解讀及執行技術文檔的能力，並能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需求在實施設計優化及迭代工程改進方面表現出適應性的合約製造商。該等標準對於保障我們整合解決方案的性能、合規性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專業團隊，以支持我們AI驅動產品的持續進步及更廣泛的應用。具體而言，我們擬招聘更多(i)軟件應用工程師，負責軟件需求分析、模塊開發及測試以及針對客戶需求進行定制；(ii)機器人製造／工藝工程師，負責監督機器人裝配流程的開發、優化及實施，促進從原型製作到量產的順利過渡；(iii)機器人軟件工程師，負責領導核心機器人軟件及運動應用的開發；(iv)機械結構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測試機器人機械結構並優化其製造工藝；及(v)醫學專家，以持續提升專業準確性，並於整理為我們產品所必需之最新科學突破、新興醫學資源及不斷演變之最佳實踐時，恪守科學嚴謹性。

合資格候選人預計將包括(i)來自知名人工智能及機器人公司、醫療科技公司或頂尖學術及研究機構的資深專業人士，彼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或在人工智能或機器人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ii)來自國內外頂尖大學的優秀應屆畢業生，彼等在工程、計算機科學、機器人或醫學信息學方面擁有扎實的學術背景；(iii)在智能設備設計、人機交互或大規模智能系統部署方面擁有實際專業知識的行業從業者；(iv)擁有尖端技術環境下跨文化經驗的海外人才；及／或(v)具備跨學科背景的杰出人士，彼等展現出人工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能驅動醫療衛生行業轉型所必需的創新、適應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相信，這樣一個多元化、高素質的人才庫對於確立我們在上述關鍵AI開發領域的領導地位及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至關重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訂閱循證醫學數據庫，以確保我們的智能體AI循證助手保持最新狀態。獲取權威、最新及全面的醫學檢索數據庫對於維持工具的科學嚴謹性及專業相關性至關重要。通過投資於領先的查詢數據庫資源，我們旨在增強其檢索及綜合現行臨床指南、研究文章及其他實證循證的能力。該投資預期將鞏固我們對醫師主導研究的價值主張，有助於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醫師持續的學術進步中保持領先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未來三年用於進一步拓展線上及真實世界綜合渠道並加強我們的國內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實地參與，並在大型醫學學術活動中增強我們的推廣能力，深化我們與關鍵參與者的關係，並在數字及真實世界環境中擴大品牌影響力。我們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的用途進一步分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額外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國內業務增長。我們相信，招聘及留住具有多元化背景及豐富行業及商業洞察力的專業人士，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把握客戶的需求及醫師用戶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基礎，並增加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及／或消費。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投資於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及獲客活動，利用我們的實體佈局，旨在通過各種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用戶。該等努力旨在加強我們產品在醫療社群內的價值主張及影響力，並加速我們商業網絡的擴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未來三年用於積極尋求國際市場擴張，並推動我們的產品在海外的普及。我們計劃投資於多渠道營銷，例如參與國際會議、在有影響力的雜誌上發表文章、進行有針對性的外展及／或與海外合作夥伴及潛在客戶互動，以便在特定合適的市場中推出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本地化及進行調整，以符合合規要求、工作流程整合及當地醫師社群的需求。該等舉措旨在加速我們的國際商業化進程，將我們經證實的成果轉移到新市場，並將我們的品牌樹立為國際上醫師發展及醫學協作智能賦能的可靠推動者。我們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的用途進一步分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組建一支專門的國際商業化團隊，以推動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我們計劃聘請經驗豐富的業務發展專業人士、國際銷售及營銷專家及／或對當地醫療市場有了解的區域市場經理。理想候選人將包括來自領先醫療科技及醫療設備公司的資深人才、在海外市場成功推出產品的專業人士及／或擁有跨區域資質的優秀畢業生。該專責團隊將負責本地市場分析、渠道開發、戰略合作及有效執行我們的國際市場拓展計劃，最終加快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關鍵目標地區的採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國際品牌推廣及提升海外知名度。我們計劃投資於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其中可能包括通過領先的社交、專業及／或醫療平台進行數字化推廣。目標是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與當地醫療界建立信任，並在國際市場上樹立我們作為可靠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這項對品牌推廣及曝光的戰略投資預期將為在國際地區的有效商業化及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國內及／或海外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實施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豐富並升級我們的產品，並擴大我們所覆蓋的場景。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選擇(i)在改善整體人工智能技術方面與我們的產品互補，並使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部署效率及產品完整性的技術的企業；及／或(ii)在我們未來擬進一步滲透的市場中，擁有良好行業地位、豐富專有技術及／或穩定健康財務往績記錄的企業。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有大量企業符合上述標準。

我們可能會投資於我們正在關注尖端技術領域的引領者，並密切留意專注於特定應用場景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以及具有先發優勢的科技企業。憑藉該等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預期將在優化我們的整體部署效率、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解決方案產品、擴大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基礎，及／或加強及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等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擬主要通過股權(控股或非控股)進行該等投資及收購，並可能考慮其他投資形式，如債務或具有可轉換特性的投資(倘該等形式更適合交易需要)，並將逐案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物色到任何投資及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及／或[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箋抬頭]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上海萬怡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茲報告上海萬怡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頁至第I-●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頁至第I-●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首次[編纂]。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足以且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概不保證吾等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38,767	271,064	177,829	190,657
銷售成本.....		(148,284)	(174,307)	(114,039)	(110,074)
毛利.....		90,483	96,757	63,790	80,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943	5,597	5,298	7,9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619)	(25,156)	(18,281)	(15,421)
行政開支.....		(18,721)	(22,351)	(16,211)	(16,448)
研發開支.....		(19,832)	(19,113)	(13,291)	(13,1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5)	(2,382)	(1,247)	(1,254)
其他開支.....		(588)	(4)	(30)	(292)
融資成本.....	7	(339)	(470)	(366)	(218)
除稅前溢利.....	6	32,072	32,878	19,662	41,713
所得稅開支.....	10	(2,204)	(3,159)	(1,969)	(4,829)
年度／期間溢利.....		<u>29,868</u>	<u>29,719</u>	<u>17,693</u>	<u>36,88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u>29,868</u>	<u>29,719</u>	<u>17,693</u>	<u>36,884</u>
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u>29,868</u>	<u>29,719</u>	<u>17,693</u>	<u>36,88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29,868</u>	<u>29,719</u>	<u>17,693</u>	<u>36,884</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0.92</u>	<u>0.92</u>	<u>0.55</u>	<u>1.14</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654	1,677	1,157
使用權資產.....	14(a)	6,811	5,981	3,312
無形資產.....	15	1,852	3,030	2,784
遞延稅項資產.....	18	1,267	1,421	1,2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679	100	579
定期存款.....	22	52,007	10,260	10,5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270	22,469	19,578
流動資產				
合約履行成本.....	19	1,279	1,913	4,766
應收貿易賬款.....	20	63,599	91,242	101,0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377	4,536	4,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6	16,180	32,714	50,803
定期存款.....	22	—	53,537	30,933
已抵押存款.....	22	91	211	1,419
受限制現金.....	22	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4,747	35,121	55,172
流動資產總額.....		158,362	219,274	249,0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33,419	37,397	41,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398	14,966	12,629
租賃負債.....	14(b)	4,112	2,950	2,614
合約負債.....	25	2,075	413	1,752
應付稅項.....		2,311	3,201	4,673
流動負債總額.....		56,315	58,927	62,752
流動資產淨值.....		102,047	160,347	186,3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317	182,816	205,9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9	2	—
租賃負債.....	14(b)	3,249	3,449	1,2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8	3,451	1,238
資產淨值.....		164,059	179,365	204,687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2,436	32,436	32,215
儲備	28	131,623	146,929	172,472
權益總額.....		164,059	179,365	204,687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436	52,608	1,024	8,553	48,815	143,436
年度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	-	-	-	-	29,868	29,868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	-	486	-	-	486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9,731)	(9,73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155	(3,155)	-
於2023年12月31日	<u>32,436</u>	<u>52,608</u>	<u>1,510</u>	<u>11,708</u>	<u>65,797</u>	<u>164,05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436	-	52,608	1,510	11,708	65,797	164,059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9,719	29,71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	-	-	2,331	-	-	2,331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10,055)	(10,055)
從股東回購股份	-	(10,000)	-	-	-	-	(10,000)
股東注資	-	10,000	(6,689)	-	-	-	3,31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320	(3,32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436</u>	<u>-</u>	<u>45,919</u>	<u>3,841</u>	<u>15,028</u>	<u>82,141</u>	<u>179,36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436	-	52,608	1,510	11,708	65,797	164,059
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	-	-	17,693	17,69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未經審核)	-	-	-	1,511	-	-	1,511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未經審核)	-	-	-	-	-	(10,055)	(10,055)
從股東回購股份 (未經審核)	-	(10,000)	-	-	-	-	(10,000)
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10,000	(6,689)	-	-	-	3,311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2,436</u>	<u>-</u>	<u>45,919</u>	<u>3,021</u>	<u>11,708</u>	<u>73,435</u>	<u>166,51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2,436	-	45,919	3,841	15,028	82,141	179,365
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	-	-	36,884	36,88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未經審核)	-	-	-	2,104	-	-	2,104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未經審核)	-	-	-	-	-	(9,665)	(9,665)
從股東回購股份 (未經審核)	-	(4,001)	-	-	-	-	(4,001)
註銷庫存股份(未經審核)**	(221)	4,001	(3,780)	-	-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2,215</u>	<u>-</u>	<u>42,139</u>	<u>5,945</u>	<u>15,028</u>	<u>109,360</u>	<u>204,687</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131,623,000元、人民幣146,929,000元及人民幣172,472,000元。

** 經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於完成股份回購後已註銷庫存股份。於該註銷後，貴公司總股本由32,436,020股變更為32,215,200股，而股本由人民幣32,436,020元變更為人民幣32,215,2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072	32,878	19,662	41,713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3	1,416	1,544	1,167	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	3,260	3,737	2,808	2,121
無形資產攤銷	6, 15	15	241	140	2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5	529	(1,643)	(1,863)	(5,0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20	255	2,382	1,247	1,25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 收益淨額	5	(272)	—	—	—
利息收入.....	5	(1,941)	(1,962)	(1,509)	(1,014)
融資成本.....	7	339	470	366	218
股份支付開支	27	486	2,331	1,511	2,1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21)	(24)	30	10
		36,138	39,954	23,559	42,42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33)	(30,025)	(33,032)	(11,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		(1,261)	(1,580)	(2,408)	(926)
合約履行成本減少／(增 加)		221	(634)	(5,028)	(2,853)
已抵押存款(增加)／ 減少		(91)	(120)	(9)	124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89)	89	89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增加		(5,116)	3,978	3,984	3,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3,998)	568	(4,150)	(2,33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8	(1,662)	(604)	1,33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26,289	10,568	(17,599)	30,423
已收利息.....		761	173	170	178
已付所得稅.....		(2,166)	(2,431)	(1,945)	(3,1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884	8,310	(19,374)	27,4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245)	(567)	(501)	(350)
購買無形資產.....		(1,867)	(1,419)	(1,154)	–
出售物業及設備.....		289	–	–	–
存放定期存款.....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取定期存款.....		–	–	–	33,197
存放已抵押存款.....		–	–	–	(1,332)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126,587	116,109	97,347	80,245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124,699)	(131,000)	(113,000)	(93,2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0,935)	(26,877)	(27,308)	8,5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	3,311	3,311	–
已付股息.....		(9,731)	(10,055)	(10,055)	(9,665)
租賃付款.....	14	(3,867)	(4,339)	(3,139)	(2,217)
從股東回購股份.....		–	(10,000)	(10,000)	(4,0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3,598)	(21,083)	(19,883)	(15,88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649)	(39,650)	(66,565)	20,06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4,375	74,747	74,747	35,1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21	24	(30)	(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4,747	35,121	8,152	55,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934	99,129	71,599	98,027
減：定期存款.....	52,007	63,797	63,346	41,436
已抵押存款.....	91	211	101	1,419
受限制現金.....	89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47	35,121	8,152	55,1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652	1,675	1,155
使用權資產.....	14(a)	5,898	5,753	3,312
無形資產.....	15	1,852	3,030	2,784
遞延稅項資產.....	18	1,267	1,421	1,2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679	100	579
定期存款.....	22	52,007	10,260	10,50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7,352	19,722	19,7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707	41,961	39,298
流動資產				
合約履行成本.....	19	1,271	1,913	4,758
應收貿易賬款.....	20	61,057	88,891	96,0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2,143	4,519	4,5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24	4,337	8,6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6	16,180	32,714	50,803
定期存款.....	22	—	53,537	30,933
已抵押存款.....	22	91	211	1,419
受限制現金.....	22	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1,749	29,729	50,302
流動資產總額.....		155,004	215,851	247,4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32,521	36,299	39,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434	13,052	11,5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12	10,219	11,481
租賃負債.....	14(b)	3,425	2,730	2,614
合約負債.....	25	1,830	409	1,748
應付稅項.....		2,260	3,211	4,554
流動負債總額		63,982	65,920	71,304
流動資產淨值		91,022	149,931	176,1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729	191,892	215,4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3,070	3,449	1,2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70	3,449	1,238
資產淨值.....		169,659	188,443	214,248
權益				
股本		32,436	32,436	32,215
儲備	28	137,223	156,007	182,033
權益總額.....		169,659	188,443	214,2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萬怡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0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333號7樓。於2015年10月26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醫學學習與教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醫師主導研究項目支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股本 (千元)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活動
				%	
知醫(上海)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為醫學學術活動以 及醫師數字化學 習及教育提供解 決方案
成都知醫互動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30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為醫學學術活動以 及醫師數字化學 習及教育提供解 決方案
銀川萬怡互聯網醫院有 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4月19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為醫師主導的研究 項目提供支持
廣州萬怡醫學科技有限 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8月1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為醫學學術活動以 及醫師數字化學 習及教育提供解 決方案
北京萬怡知醫會務管理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8月2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為醫學學術活動以 及醫師數字化學 習及教育提供解 決方案
天津萬怡醫學科技有限 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提供醫學學術活動 全流程解決方案 及提供醫學學習 及教育數字解決 方案

附註：

(1) 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誠如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所詳述，該權利自始無效)而訂立的補充協議，並經考慮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

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互惠基金、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除外。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擁有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章節已轉承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有關在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的組合(匯總及分類)及位置引入了更嚴格的規定。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準則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亦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一項假定，即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定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按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就該技術而言，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3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就該技術而言，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通過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來確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了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被規定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合約成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為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列作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的資產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 聯 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方會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段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段(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以及將該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其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一定間隔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相應地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19%至31.67%
車輛	23.75%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就該等用途使用軟件的不同目的，在其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	2年至39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給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而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貴集團初步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若要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為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訂明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乃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能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規定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須就風險承擔剩餘年期內預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作出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時，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至以下階段。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買入或源生已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考慮具有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以及各客戶的背景及信貸狀況，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以下任何負債：(a)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在對該實體可能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該合約為：(i)該實體有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的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交換固定數量的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酌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實質上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上修改，該交換或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而在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抵銷：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確認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及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提供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

提供醫學學術活動全流程解決方案的收益於醫學學術活動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

提供醫學學習及教育數字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學習及教育活動完成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應用可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履行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會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該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該實體將於未來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乃按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實施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或收入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計入損益的費用或收益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附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被視為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倘獎勵的原條款已達成，則最少會猶如條款未被修改般確認開支。此外，就任何增加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於修改日期計量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均會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設定的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除已作出的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中期股息乃同時擬派及宣派，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一致(即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應用違約概率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違約事件、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歷史虧損率與預測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由於此為貴集團唯一的須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源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且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0,523	45,202	34,385	31,497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38,767	271,064	177,829	190,6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收益細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醫學學術活動	127,045	151,258	94,876	94,610
醫學學習及教育	111,722	119,806	82,953	96,047
總計	<u>238,767</u>	<u>271,064</u>	<u>177,829</u>	<u>190,65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 服務	<u>238,767</u>	<u>271,064</u>	<u>177,829</u>	<u>190,657</u>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並計入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 債的已確認收益： 提供服務	<u>1,357</u>	<u>2,075</u>	<u>2,075</u>	<u>4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醫學學術活動解決方案及醫學學習及教育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學習及教育活動完成的時間點獲達成。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

由於 貴集團客戶合約的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41	1,962	1,509	1,014
政府補助*.....	1,648	1,931	1,903	1,738
其他收入總額	3,589	3,893	3,412	2,752
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1,643	1,863	5,098
匯兌收益淨額	21	24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272	—	—	—
其他	61	37	23	73
收益淨額總額	354	1,704	1,886	5,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額總額.....	3,943	5,597	5,298	7,923

* 政府補助已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以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活動。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資格規定或條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35,332	159,295	105,167	100,675
物業及設備折舊(a)...	13	1,416	1,544	1,167	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a)...	14	3,260	3,737	2,808	2,121
無形資產攤銷(a).....	15	15	241	140	246
研發成本.....		4,285	5,446	3,660	3,33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開支.....		651	639	618	2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 註8所載的董事薪酬) (b)：					
工資及薪金.....		42,015	46,059	30,380	28,72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11,572	11,251	8,444	8,78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開支.....		486	2,331	1,511	2,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339	470	366	2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 事 薪 酬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41	3,065	2,298	2,297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643	1,512	30	3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72	1,169	764	1,1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5	688	516	520
小計	5,841	6,434	3,608	4,006
總計	5,841	6,434	3,608	4,006

* 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權收取花紅，該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釐定。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董事已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該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份支付開支金額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鞠悅女士(i).....	1,116	420	–	143	1,679
姚衍學先生(ii).....	300	420	–	136	856
梅江龍先生(iii).....	285	144	18	128	575
王宏柏先生(iv).....	1,116	420	–	143	1,679
張宏女士(v).....	243	94	54	101	492
康珊妮女士(vi).....	281	145	–	134	560
程天先生(vii).....	–	–	–	–	–
總計.....	3,341	1,643	72	785	5,8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鞠悅女士(i).....	1,116	420	1,063	145	2,744
姚衍學先生(ii).....	300	420	–	145	865
梅江龍先生(iii).....	286	169	54	139	648
王宏柏先生(iv).....	1,116	420	–	145	1,681
張宏女士(v).....	247	83	52	114	496
程天先生(vii).....	–	–	–	–	–
總計.....	3,065	1,512	1,169	688	6,43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鞠悅女士(i).....	837	-	687	109	1,633
姚衍學先生(ii).....	225	-	-	109	334
梅江龍先生(iii).....	214	27	37	103	381
王宏柏先生(iv).....	837	-	-	109	946
張宏女士(v).....	185	3	40	86	314
程天先生(vii).....	-	-	-	-	-
總計.....	2,298	30	764	516	3,60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鞠悅女士(i).....	837	-	1,116	109	2,062
姚衍學先生(ii).....	225	-	-	109	334
梅江龍先生(iii).....	213	23	38	107	381
王宏柏先生(iv).....	837	-	-	109	946
張宏女士(v).....	185	12	-	86	283
總計.....	2,297	35	1,154	520	4,006

(i). 鞠悅女士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董事。

(ii). 姚衍學先生於2015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

(iii). 梅江龍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

(iv). 王宏柏先生於2015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

(v). 張宏女士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vi). 康珊妮女士於2015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

(vii). 程天先生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5名、4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零名、1名、3名及2名非屬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84	582	452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306	276	12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90	98	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1	247	176
總計	—	701	1,203	78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3	2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2,0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	—
4,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	—	—
總計	—	1	3	2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貴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自2021年1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獲批續期三年，可享為期三年的15%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已申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優惠稅率徵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311	3,320	2,177	4,653
遞延所得稅.....	(107)	(161)	(208)	176
總計	<u>2,204</u>	<u>3,159</u>	<u>1,969</u>	<u>4,829</u>

按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32,072</u>	<u>32,878</u>	<u>19,662</u>	<u>41,71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018	8,220	4,916	10,428
優惠稅率的影響	(3,289)	(3,462)	(2,082)	(4,190)
不可扣稅的開支	92	395	256	337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及稅項虧損	250	689	864	198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a).....	<u>(2,867)</u>	<u>(2,683)</u>	<u>(1,985)</u>	<u>(1,944)</u>
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2,204</u>	<u>3,159</u>	<u>1,969</u>	<u>4,829</u>

- (a) 加計扣除額乃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言。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作為稅項扣除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股 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已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9,731	10,055	10,055	9,665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9,868	29,719	17,693	36,884
股份				
年／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436	32,292	32,244	32,22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92	0.92	0.55	1.14

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17	1,176	1,813	5,406
累計折舊	(1,265)	(988)	(311)	(2,564)
賬面淨值	<u>1,152</u>	<u>188</u>	<u>1,502</u>	<u>2,84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52	188	1,502	2,842
添置	381	–	864	1,245
出售	–	(17)	–	(17)
年內計提的折舊	<u>(657)</u>	<u>(65)</u>	<u>(694)</u>	<u>(1,41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76</u>	<u>106</u>	<u>1,672</u>	<u>2,65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98	835	2,677	6,310
累計折舊	<u>(1,922)</u>	<u>(729)</u>	<u>(1,005)</u>	<u>(3,656)</u>
賬面淨值	<u>876</u>	<u>106</u>	<u>1,672</u>	<u>2,654</u>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98	835	2,677	6,310
累計折舊	<u>(1,922)</u>	<u>(729)</u>	<u>(1,005)</u>	<u>(3,656)</u>
賬面淨值	<u>876</u>	<u>106</u>	<u>1,672</u>	<u>2,65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76	106	1,672	2,654
添置	567	–	–	567
年內計提的折舊	<u>(570)</u>	<u>(65)</u>	<u>(909)</u>	<u>(1,54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73</u>	<u>41</u>	<u>763</u>	<u>1,67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65	835	2,677	6,877
累計折舊	<u>(2,492)</u>	<u>(794)</u>	<u>(1,914)</u>	<u>(5,200)</u>
賬面淨值	<u>873</u>	<u>41</u>	<u>763</u>	<u>1,67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365	835	2,677	6,877
累計折舊	(2,492)	(794)	(1,914)	(5,200)
賬面淨值	<u>873</u>	<u>41</u>	<u>763</u>	<u>1,677</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73	41	763	1,677
添置	350	–	–	350
期內計提的折舊	(395)	–	(475)	(870)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28</u>	<u>41</u>	<u>288</u>	<u>1,157</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715	835	2,677	7,227
累計折舊	(2,887)	(794)	(2,389)	(6,070)
賬面淨值	<u>828</u>	<u>41</u>	<u>288</u>	<u>1,157</u>
貴公司				
	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77	1,176	1,813	5,366
累計折舊	(1,227)	(988)	(311)	(2,526)
賬面淨值	<u>1,150</u>	<u>188</u>	<u>1,502</u>	<u>2,8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50	188	1,502	2,840
添置	381	–	864	1,245
出售	–	(17)	–	(17)
年內計提的折舊	(657)	(65)	(694)	(1,4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74</u>	<u>106</u>	<u>1,672</u>	<u>2,6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58	835	2,677	6,270
累計折舊	(1,884)	(729)	(1,005)	(3,618)
賬面淨值	<u>874</u>	<u>106</u>	<u>1,672</u>	<u>2,65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58	835	2,677	6,270
累計折舊	(1,884)	(729)	(1,005)	(3,618)
賬面淨值	<u>874</u>	<u>106</u>	<u>1,672</u>	<u>2,652</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74	106	1,672	2,652
添置	567	–	–	567
年內計提的折舊	(570)	(65)	(909)	(1,5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71</u>	<u>41</u>	<u>763</u>	<u>1,6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25	835	2,677	6,837
累計折舊	(2,454)	(794)	(1,914)	(5,162)
賬面淨值	<u>871</u>	<u>41</u>	<u>763</u>	<u>1,675</u>
	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325	835	2,677	6,837
累計折舊	(2,454)	(794)	(1,914)	(5,162)
賬面淨值	<u>871</u>	<u>41</u>	<u>763</u>	<u>1,675</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71	41	763	1,675
添置	350	–	–	350
期內計提的折舊	(395)	–	(475)	(870)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26</u>	<u>41</u>	<u>288</u>	<u>1,155</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675	835	2,677	7,187
累計折舊	(2,849)	(794)	(2,389)	(6,032)
賬面淨值	<u>826</u>	<u>41</u>	<u>288</u>	<u>1,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各項物業訂有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4個月至39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在貴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94
添置	3,943
折舊費用	(3,260)
因租期及付款修訂而產生的調整	3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11
折舊費用	(3,737)
因租期及付款修訂而產生的調整	2,9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81
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2,121)
因租期及付款修訂而產生的調整(未經審核)	(54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312

貴公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94
添置	2,573
折舊費用	(2,803)
因租期及付款修訂而產生的調整	3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98
折舊費用	(3,052)
因租期及付款修訂而產生的調整	2,9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53
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1,893)
因租期及付款修訂而產生的調整(未經審核)	(54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31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賬面值.....	6,612	7,361	6,399
新租賃.....	3,943	—	—
年／期間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339	470	218
因租期修訂而產生的調整.....	334	2,907	(548)
付款.....	(3,867)	(4,339)	(2,217)
年／期末賬面值.....	<u>7,361</u>	<u>6,399</u>	<u>3,852</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4,112	2,950	2,614
非流動部分.....	<u>3,249</u>	<u>3,449</u>	<u>1,2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賬面值.....	6,612	6,495	6,179
新租賃.....	2,573	—	—
年／期間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298	432	215
因租期修訂而產生的調整.....	334	2,907	(548)
付款.....	(3,322)	(3,655)	(1,994)
年／期末賬面值.....	<u>6,495</u>	<u>6,179</u>	<u>3,852</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425	2,730	2,614
非流動部分.....	<u>3,070</u>	<u>3,449</u>	<u>1,238</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339	470	366	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6)	3,260	3,737	2,808	2,12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開支(附註6)...	651	639	618	221
於損益中確認的 總額	<u>4,250</u>	<u>4,846</u>	<u>3,792</u>	<u>2,560</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於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及35披露。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於年／期初：			
成本	67	1,867	3,286
累計攤銷	<u>(67)</u>	<u>(15)</u>	<u>(256)</u>
賬面淨值	<u>—</u>	<u>1,852</u>	<u>3,030</u>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攤銷	—	1,852	3,030
添置	1,867	1,419	—
年／期內計提的攤銷	<u>(15)</u>	<u>(241)</u>	<u>(246)</u>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攤銷	<u>1,852</u>	<u>3,030</u>	<u>2,784</u>
於年／期末：			
成本	1,867	3,286	3,286
累計攤銷	<u>(15)</u>	<u>(256)</u>	<u>(502)</u>
賬面淨值	<u>1,852</u>	<u>3,030</u>	<u>2,78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於年／期初：			
成本	—	1,867	3,286
累計攤銷	—	(15)	(256)
賬面淨值	—	1,852	3,030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攤銷	—	1,852	3,030
添置	1,867	1,419	—
年／期內計提的攤銷	(15)	(241)	(246)
於年／期末	1,852	3,030	2,784
於年／期末：			
成本	1,867	3,286	3,286
累計攤銷	(15)	(256)	(502)
賬面淨值	1,852	3,030	2,784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 集 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互惠基金	5,704	22,714	15,593
理財產品	5,000	10,000	35,210
其他投資	5,476	—	—
總計	16,180	32,714	50,80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互惠基金.....	5,704	22,714	15,593
理財產品.....	5,000	10,000	35,210
其他投資.....	5,476	—	—
總 計	<u>16,180</u>	<u>32,714</u>	<u>50,803</u>

該等金融投資由中國內地的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由於該等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按成本	<u>17,352</u>	<u>19,722</u>	<u>19,722</u>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 集 團

	減 值	租 賃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551	992	601	2,14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33</u>	<u>156</u>	<u>293</u>	<u>482</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84	1,148	894	2,62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u>359</u>	<u>(177)</u>	<u>89</u>	<u>271</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43	971	983	2,897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u>170</u>	<u>(393)</u>	<u>(733)</u>	<u>(956)</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未經審核)	<u>1,113</u>	<u>578</u>	<u>250</u>	<u>1,94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減 值	租 賃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的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總 額	551	992	601	2,144
年 內 計 入 / (扣 除 自) 損 益 的 遞				
延 稅 項	33	(19)	293	30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的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總 額	584	973	894	2,451
年 內 計 入 / (扣 除 自) 損 益 的				
遞 延 稅 項	359	(47)	89	40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的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總 額	943	926	983	2,852
期 內 計 入 / (扣 除 自) 損 益 的				
遞 延 稅 項 (未 經 審 核)	170	(348)	(733)	(911)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的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總 額 (未 經 審 核)	1,113	578	250	1,941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貴 集 團

	使 用 權 資 產	應 計 利 息 收 入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的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總 額	869	124	993
年 內 扣 除 自 損 益 的 遞 延 稅 項	199	176	37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的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總 額	1,068	300	1,368
年 內 (計 入) / 扣 除 自 損 益 的 遞 延 稅 項	(159)	269	11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的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總 額	909	569	1,478
期 內 (計 入) / 扣 除 自 損 益 的			
遞 延 稅 項 (未 經 審 核)	(412)	(368)	(780)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的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總 額 (未 經 審 核)	497	201	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使用權 資產	應計 利息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69	124	99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5	176	1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84	300	1,18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2)	269	2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62	569	1,431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365)	(368)	(733)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未經審核).....	497	201	698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67	1,421	1,24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	2	-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5,407	8,893	11,608
可扣減暫時差額	32	(15)	119
總計	5,439	8,878	11,72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5,407,000元、人民幣8,893,000元及人民幣11,608,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合約履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履行成本	1,279	1,913	4,7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履行成本	1,271	1,913	4,758

20.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7,537	97,562	108,597
減值	(3,938)	(6,320)	(7,574)
賬面淨值	63,599	91,242	101,023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最長為180天。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62,382	87,211	93,525
1至2年.....	1,217	4,031	7,498
總計.....	<u>63,599</u>	<u>91,242</u>	<u>101,023</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683	3,938	6,32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255</u>	<u>2,382</u>	<u>1,254</u>
於年／期末.....	<u>3,938</u>	<u>6,320</u>	<u>7,574</u>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時，採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不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的其他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則會被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客戶的應收款項賬齡。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i>按組合基準</i>				
<i>醫學學會/協會及</i>				
<i>其他學術組織</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1%	15.53%	100.00%	1.0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3,530	1,133	64	54,7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7	176	64	567
<i>其他企業</i>				
預期信貸虧損率	3.23%	60.43%	100.00%	11.8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485	657	567	10,7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6	397	567	1,270
<i>按個別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01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i>按組合基準</i>				
<i>醫學學會/協會及</i>				
<i>其他學術組織</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9%	24.26%	100.00%	3.7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9,444	5,090	1,001	85,5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44	1,235	1,001	3,180
<i>其他企業</i>				
預期信貸虧損率	3.28%	62.07%	100.00%	7.3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006	464	117	9,5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5	288	117	700
<i>按個別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4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按組合基準				
醫學學會/協會及 其他學術組織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7%	20.29%	100.00%	4.7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3,956	9,324	1,560	94,8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66	1,892	1,560	4,518
其他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2%	67.00%	100.00%	5.4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000	200	117	11,31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5	134	117	616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4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40

貴公司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4,951	95,182	103,463
減值.....	(3,894)	(6,291)	(7,427)
賬面淨值.....	<u>61,057</u>	<u>88,891</u>	<u>96,036</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59,840	84,860	88,844
1至2年.....	<u>1,217</u>	<u>4,031</u>	<u>7,192</u>
總計.....	<u>61,057</u>	<u>88,891</u>	<u>96,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670	3,894	6,29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24	2,397	1,136
於年／期末	3,894	6,291	7,427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i>按組合基準</i>				
<i>醫學學會／協會及</i>				
<i>其他學術組織</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1%	15.53%	100.00%	1.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1,198	1,133	64	52,3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12	176	64	552
<i>其他企業</i>				
預期信貸虧損率	3.23%	60.43%	100.00%	11.8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253	657	545	10,4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9	397	545	1,241
<i>按個別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醫學學會/協會及 其他學術組織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9%	24.26%	100.00%	3.7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7,094	5,090	1,001	83,18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916	1,235	1,001	3,152
其他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3.28%	62.07%	100.00%	7.3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976	464	117	9,5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4	288	117	699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4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40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按組合基準				
醫學學會/協會及 其他學術組織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7%	20.29%	100.00%	4.8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9,516	8,942	1,560	90,01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10	1,814	1,560	4,384
其他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2%	67.18%	100.00%	5.4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693	195	117	11,0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55	131	117	603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4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679	100	579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990	1,511	1,567
預付款項.....	1,044	3,022	2,539
可收回增值稅.....	343	3	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679	100	579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884	1,510	1,198
預付款項.....	929	3,009	2,520
可收回增值稅.....	330	—	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934	99,129	98,027
減：定期存款	52,007	63,797	41,436
已抵押存款	91	211	1,419
受限制現金	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747</u>	<u>35,121</u>	<u>55,17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3,493	33,810	55,172
美元	<u>1,254</u>	<u>1,311</u>	<u>—</u>
總計	<u>74,747</u>	<u>35,121</u>	<u>55,172</u>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89,000元，因一宗訴訟而被法院凍結。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1,419,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投標保證金及外匯掉期保證金。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介乎0.2%至2%的固定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936	93,737	93,157
減：定期存款	52,007	63,797	41,436
已抵押存款	91	211	1,419
受限制現金	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749</u>	<u>29,729</u>	<u>50,30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0,495	28,418	50,302
美元	<u>1,254</u>	<u>1,311</u>	<u>—</u>
總計	<u>71,749</u>	<u>29,729</u>	<u>50,30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33,323	37,397	41,084
1至2年.....	96	—	—
總計.....	<u>33,419</u>	<u>37,397</u>	<u>41,0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32,425	36,299	39,345
1至2年.....	96	—	—
總計.....	<u>32,521</u>	<u>36,299</u>	<u>39,345</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通常按90天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福利.....	7,873	10,393	4,244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3,747	1,444	2,006
應計開支.....	2,669	3,043	6,329
其他.....	109	86	50
總計.....	<u>14,398</u>	<u>14,966</u>	<u>12,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福利	7,035	8,657	3,387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3,622	1,266	1,796
應計開支	2,669	3,043	6,329
其他	108	86	50
總計	<u>13,434</u>	<u>13,052</u>	<u>11,562</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u>2,075</u>	<u>413</u>	<u>1,75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u>1,830</u>	<u>409</u>	<u>1,748</u>

合約負債指就提供服務而收到的預付款項，預計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股 本

股 份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32,436	32,436	32,215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2,436,020	32,436
註銷庫存股份(未經審核).....	(220,820)	(221)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經審核).....	32,215,200	32,215

根據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其後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所得現金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編纂**前投資」)。根據該等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權等。

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概無行使 貴公司授予的特別權利。

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貴公司與其股東其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同意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考慮 貴公司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27.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兩個員工激勵平台，並通過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鞠悅女士擔任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並有義務為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股份。

(a) 上海鞠柚平台

上海鞠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鞠柚**」)於 2015 年 7 月在中國成立，作為 貴公司的管理層激勵平台。根據激勵計劃，購股權乃授予 貴集團若干僱員，歸屬期為三年，禁售期為六個月。於 2024 年 3 月 10 日，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經修訂計劃，據此，所有先前認購的購股權已悉數替換為受限制股份。歸屬期定為自工商登記變更完成日期起計 36 個月。由於新歸屬期較原定期限延長，股份支付開支繼續於原定期限內攤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上海鞠檸平台

上海鞠檸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鞠檸」)於2024年3月在中國成立，作為 貴公司的管理層激勵平台。於2024年4月15日，透過上海鞠檸平台按每股人民幣6.00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51,880股股份。股份獎勵將於合資格參與者滿足自工商登記完成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禁售期的服務規定時歸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人民幣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認購價 人民幣
於2023年1月1日	270,000	4.00	—	—
於年內授出.....	60,000	4.00	—	—
於年內沒收.....	(20,000)	4.0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10,000	4.00	—	—
於年內由購股權轉換為 受限制股份單位...	(310,000)	4.00	310,000	4.00
於年內授出.....	—	—	551,880	6.00
於年內沒收.....	—	—	(60,000)	4.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801,880	5.35
於期內沒收.....	—	—	(10,000)	6.00
於2025年9月30日.....	—	—	791,880	5.34

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Black-Scholes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估計。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採用股權分配模型，並根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近期交易價反向計算法計算的 貴集團股權價值計量。用於釐定股份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預期波幅(%)	52.8至55.4
無風險利率(%)	2.3至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有關僱員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59	353	222	306
行政開支.....	32	1,532	1,003	1,451
銷售開支.....	154	143	71	168
研發開支.....	141	303	215	179
總計	486	2,331	1,511	2,104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到該等公司股本的50%。在獲得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後，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盈餘儲備不可向中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608	1,024	8,553	2,697	50,040	114,922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546	31,546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附註27)	-	486	-	-	-	486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9,731)	(9,73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155	-	(3,15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608	1,510	11,708	2,697	68,700	137,223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197	33,197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附註27)	-	2,331	-	-	-	2,331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10,055)	(10,055)
股東注資	(6,689)	-	-	-	-	(6,68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320	-	(3,320)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919	3,841	15,028	2,697	88,522	156,007
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37,367	37,367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附註27)(未經審核) ..	-	2,104	-	-	-	2,104
已宣派股息(附註11)(未經審核)	-	-	-	-	(9,665)	(9,665)
已註銷庫存股份(未經審核)	(3,780)	-	-	-	-	(3,78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2,139</u>	<u>5,945</u>	<u>15,028</u>	<u>2,697</u>	<u>116,224</u>	<u>182,033</u>

29.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a) 重 大 非 現 金 交 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錄得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943,000元。截至2024年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67)
新租賃(附註14)	3,943
利息開支(附註7)	339
因租期修訂而產生的調整(附註14)	3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3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39)
利息開支(附註7)	470
因租期修訂而產生的調整(附註14)	2,9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2,217)
利息開支(附註7)(未經審核)	218
因租期修訂而產生的調整(附註14)(未經審核)	(54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52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651	639	618	221
融資活動內	3,867	4,339	3,139	2,217
總計	4,518	4,978	3,757	2,438

30.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1. 或有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關 聯 方 交 易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341	3,065	2,298	2,297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643	1,512	30	3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72	1,169	764	1,1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5	688	516	52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u>5,841</u>	<u>6,434</u>	<u>3,608</u>	<u>4,006</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b) 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定義見本文件)授予的[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

於有關期間前，[編纂]前投資者已獲單一最大股東授予贖回權(「單一最大股東贖回權」)。貴公司並非單一最大股東贖回權的一方。根據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11月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單一最大股東贖回權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終止。惟可根據若干條件收回，包括但不限於倘貴公司撤回其[編纂]申請。

貴公司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履行其有關單一最大股東贖回權的責任之任何潛在違約或失責提供任何形式擔保。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贖回權錄得任何財務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63,599	91,242	101,0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669	1,611	2,146
定期存款	52,007	63,797	41,436
已抵押存款	91	211	1,419
受限制現金	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47	35,121	55,172
小計	192,202	191,982	201,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6,180	32,714	50,803
總計	<u>208,382</u>	<u>224,696</u>	<u>251,999</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7,361	6,399	3,852
應付貿易賬款	33,419	37,397	41,0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778	3,129	6,379
總計	<u>43,558</u>	<u>46,925</u>	<u>51,315</u>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在當前交易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互惠基金、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互惠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銀行及證券公司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公佈的淨值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16,180	—	16,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6,719	15,995	—	32,714

於202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0,043	40,760	—	50,80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負債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會持續監控，而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 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及年／期末分級

下表載列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於不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高承擔以及年／期末分級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67,537	67,537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69	-	-	-	1,669	
定期存款	52,007	-	-	-	52,007	
已抵押存款	91	-	-	-	91	
受限制現金	89	-	-	-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47	-	-	-	74,747	
總計	128,603	-	-	67,537	196,1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97,562	97,562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11	-	-	-	1,611	
定期存款.....	63,797	-	-	-	63,797	
已抵押存款.....	211	-	-	-	211	
受限制現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1	-	-	-	35,121	
總計.....	100,740	-	-	97,562	198,30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08,597	108,597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46	-	-	-	2,146	
定期存款.....	41,436	-	-	-	41,436	
已抵押存款.....	1,419	-	-	-	1,419	
受限制現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72	-	-	-	55,172	
總計	100,173	-	-	108,597	208,770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的預計現金流量。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429	2,647	709	7,785
應付貿易賬款	33,419	—	—	33,4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778	—	—	2,778
總計	40,626	2,647	709	43,982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195	2,555	769	6,519
應付貿易賬款	37,397	—	—	37,3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129	—	—	3,129
總計	43,721	2,555	769	47,045

	於2025年9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3,060	1,372		4,432
應付貿易賬款	41,084	—		41,0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79	—		6,379
總計	50,523	1,372		51,8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其資本，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負債資產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的該等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223,632	241,743	268,677
負債總額.....	59,573	62,378	63,990
負債資產比率	27%	26%	24%

36. 2025年9月30日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重大事項須作額外披露或調整。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 纂]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於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該等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該等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等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法規，該等地方法規須報請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執行，惟不得與中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各自所在省、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中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變更或撤銷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以及撤銷與中國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並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中國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與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法規；以及撤銷與中國憲法及《立法法》相抵觸並獲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變更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變更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需要對法律作進一步澄清或補充的事宜，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規定；有關在法院審判中具體應用法律法規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在檢察程序中具體應用法律法規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而上述者以外的法律問題，則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存在原則性分歧，應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作最終解釋或決定。在地區層面，地區性法律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的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個層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包括縣、自治縣人民法院，不設區的市人民法院及市轄區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工作。

根據《**人民法院組織法**》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而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當事人在規定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任何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所主持的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啟動案件重審。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透過明確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直接關聯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該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應對該外國的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如需聘請律師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依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倘外國法院提出的任何請求會導致違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應接納。

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一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已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應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當事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的一方，可向對該案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根據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地，倘中國與有關外國訂有司法執行相關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中國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國以下法律法規規管：

- 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
-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發行或上市；及
-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制定及參考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概述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的企業法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為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倘採用面值股份，每股股份的面值應當相等。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為限，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倘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其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由一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的發起人設立，且發起人中須有半數以上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除非註冊資本已繳足，否則不得向他人發售股份。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就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其應認購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繳足其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須正式辦妥該等資產的所有權轉讓手續。發起人未按前述規定繳足出資的，須對其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35%)，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須自認購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30)日內主持及召開成立大會。倘已發行股份未在招股章程規定的發售期內獲全數認購，或發起人未在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付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董事會須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在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完畢並獲發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並具備法人資格。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倘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法》並無規定單一股東於一家公司所持股份的百分比限額。公司股份以股票代表。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實體或個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所支付的價款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股利分配。

根據《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額；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以下種類股份：(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其他限制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第(ii)項及第(iii)項規定的種類股份，但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於境外市場上市，應當在向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因本條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回購股份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因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因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情形回購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票經股東背書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除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規定外，股東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選舉時所釐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彼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亦不得於離開公司職位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下列各項：

- (i) 獲得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
- (ii)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該請求應於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提交，但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就有限責任公司而言，須按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義務、繳付所認購股份的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所協定的認購股款金額為限對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其職權。股東會可行使其權力：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閱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v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行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1)次。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須於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
- (ii) 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該會議。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該會議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集和主持該會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送達全體股東，其中須列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審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送達全體股東。

《公司法》對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不包括類別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1)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公司股東會的決議，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應有權投相當於股東會擬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票數，股東可於投票時合併其票數。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則每項決議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權的三分之二(2/3)或以上通過。凡《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公司其他重大事項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代理人的權限及代理期限應由該股東訂明。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並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僱員人數為三百(300)人或以上的公司，其董事會應當包括員工代表，但已設立監事會並已包括員工代表監事的除外。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經重選後可連任。倘重選未能於董事任期屆滿時及時進行，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該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其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及根據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
- (i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限制不得對任何善意第三方主張。

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百分之十(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或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應在收到該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及通知期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1/2)通過。對於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每名董事均有一(1)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授權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授權書中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就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而被判處任何刑事處罰，或因其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刑期屆滿未逾五(5)年，或獲判緩刑，而緩刑期屆滿未逾兩(2)年；
- (iii) 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或
- (v) 因未能償還大額到期未償還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的董事有上述任何情形，該選舉或委任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況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1/2)選舉產生。董事長應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董事選舉的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而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設一(1)名監事而不設監事會，行使《公司法》為監事會訂明的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具體比例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監事會中的公司員工代表應由公司員工透過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1/2)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過半數(1/2)監事選舉的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能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其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當董事會未根據《公司法》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交提案；
- (vi)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可調查公司經營中發現的異常情況，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經理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權力。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彼同時擔任董事。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處理公司事務的，應根據《公司法》遵守類似義務。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侵佔公司資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為自身利益，收受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
- (v)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機密資料；及
-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交易，彼等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尋求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該規定亦適用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該等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人士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給予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該行為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其批准，或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該行為已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其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確保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要求，業務活動不超越公司營業執照訂明的業務範圍；平等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以確認公司定期報告，並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材料，不得干預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應當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年度股東會二十(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必須退還公司。倘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發行股份的票面價值溢價以及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其業務經營或者增加其資本。公司需要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的，方可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本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審計師的委任及退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當聘請一家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1)年，並可延長。

根據《公司法》，負責公司審核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應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或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獲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資料。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亦應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若干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關於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倘《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有抵觸；
-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以致與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不符；及
- (iii) 倘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通過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倘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則該修訂須提交批准；倘任何修訂涉及公司的註冊事項，公司的註冊也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倘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則應根據適用條文刊發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原因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已在股東會上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生上述事件時，公司應當在十(1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在發生上述第(i)及(ii)段所述事件的情況下，倘未向任何股東分配財產，公司可通過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而繼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股東會作出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批准。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所列情況而解散，則須進行清算程序，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並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倘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清算組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置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及清算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支付任何未繳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vi) 在清償公司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資產；及
- (vii)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者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有關債權的事項，並提供有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處置公司財產並編製必要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剩餘資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未繳稅款及公司債務後，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公司在清算期間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按照上述要求償還債務前，不得將公司財產分配給股東。

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必要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清算組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則必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作出該宣告後，清算組應當將管理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須恪盡職守，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依法宣告破產的公司，清算事宜應按照企業破產法辦理。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件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辦結備案手續，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要求補充和修改。發行人應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倘股東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滅，股東可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取得該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採取吸收合併的，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公司以新設合併方式成立的，合併各方應予解散。

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自合併決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公司應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可以在收到通知後三十(30)日內或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提供擔保；在合併情況下，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存續或新公司承繼。

倘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且該公司持有後者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被收購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其他股東。倘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則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公司合併在前兩種情況下免於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分立的，公司資產應當進行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在分立決議作出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的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現行與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眾多。1992年10月26日，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並改革中國證監會。

《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其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與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規範。

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的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版本將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而現行有效版本於2017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現行《仲裁法》規定，仲裁委員會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可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自己的臨時仲裁規則。雙方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一方當事人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除非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具有終局性及約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級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裁決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反公共利益的，不予執行。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涉外仲裁案件的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裁決，倘應執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該方當事人應直接向有承認和執行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屬於《紐約公約》締約國的國家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應得到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該等締約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 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 《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被認為是由合約性或非合約性商事法律關係引起的爭議。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於2000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對其進行了修訂。根據該等安排，倘一方不履行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和確定的機制，用於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承認和執行判決。該安排取消了雙邊承認和執行需有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司法權區的審查、應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就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補救方法。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由於本附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為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款。

股份的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實體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實體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普通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回購股份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披露義務，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 份 轉 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及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彼等當選時釐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 東 和 股 東 會

關於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限制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條文。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及在符合條件下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逃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依照有關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其有關人員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活動；
- (vii) 不得通過與關連人士的不公平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活動的，與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用、解聘審核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其釋義參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法規須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擔保。

倘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該控股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各自股權比例提供相應擔保，且該等行為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豁免上述第(i)、(iv)及(v)項的規定，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於股東會批准任何決議案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應維持不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其會議必要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以及提交臨時提案的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此外，召集人應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不予審議。於股東會作出決議前，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全體股東。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會議通告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為計算該等期限的開始，不應包括會議當日，但應包括公告日期。倘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ii)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舉行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在冊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均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會、在會上發言及行使其投票權(惟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

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彼應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和有效的法定主體身份證明；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和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書，惟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除外。

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書應載明以下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 受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所列每項事宜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該股東實體的印章。境外法人股東如無印章，可由合法授權人簽署。

授權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倘表決代理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表決代理授權書，均應存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簽署。獲授權人士可出席股東會(毋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及／或確認其正式獲授權的進一步憑證)，並有權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開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股東召開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股東會期間，倘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董事酬金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就關連交易(其釋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其釋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為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事處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尚在緩刑期間，緩刑期滿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節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節所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終止其職位並停止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選舉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並於本公司收到辭呈時立即生效。

倘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少會計專業人士，則辭職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董事會決議選舉以暫時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於其後首次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或之前屆滿，並可經該年度股東會決議連選連任。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董事按年齡上限退任或不退任或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作出規定。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酬金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酬金及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方案；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用或更換審核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該等授權範圍的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有權就發行債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事宜提出建議，而發行該等債券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事宜作出決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在接到該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緊急情況下，如需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於一項董事會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與一項董事會決議所涉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須立即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報告。該關連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勤勉履行職責。彼等應在董事會中發揮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其聯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或為本公司前五名股東的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聯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包銷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成員、審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具有前述任何一項情形的人員；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被認定為不獨立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

下列事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需要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建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會議機制。須由董事會審核的關連方交易等事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事先批准。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列事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第(i)至(iii)項所列事項，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可根據需要討論本公司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薦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未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召開會議，並推薦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半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應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和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定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和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審核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導致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亦已根據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建議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議事規則，批准無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及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完成年度報告的披露。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期報告的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倘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倘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將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在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利潤分配方案決議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中期股息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分配方案後，本公司應在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紅股)的派發事項。但若因本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或實際問題而無法滿足2個月的要求，完成日期應作相應調整或順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股息權利於何時限後失效，或失效後以何方為受益人訂有條文。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的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的，可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按照前述規定不經股東會決議進行合併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公司合併、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解散事由時，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節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的 修 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需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依法予以公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萬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0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215,20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漪澄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本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19日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其中包括)議決批准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以及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不少於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我們取得相關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發行及[編纂]H股的事宜；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編纂]後將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自[編纂]起至[編纂]後將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其中包括)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積極作用。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資金管理需要，而該等情況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會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該授權；或
- (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該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就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向相關政府機關辦妥登記及審批手續(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假設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編纂]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於[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最高10%。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動用就此而言可合法動用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購回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賦權購回其股份。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予註銷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作為庫存股份保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的方式結算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公開發佈為止，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兩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首次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存在特殊情況。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現有計劃，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計劃或已承諾，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從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f) 已回購股份的地位

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股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h) 過渡措施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過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給予香港結算任何指示；
- (ii) 倘有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於股息或分派的有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i) 整體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將不會於[編纂]時持有任何庫存股份。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使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
- (b) ●；及
- (c) [編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HEALIFE	本公司	35824879	中國
2.	HEALIFE	本公司	35840062	中國
3.	HEALIFE	本公司	35832255	中國
4.	 WPMCS	本公司	25185409	中國
5.	医会宝	本公司	19414342	中國
6.	医会宝	本公司	19414168	中國
7.	医会宝	本公司	19414193	中國
8.	医会宝	本公司	19414240	中國
9.	医会宝	本公司	19414104	中國
10. ...	医会宝	本公司	19414167	中國
11. ...	万 怡	本公司	17874129	中國
12. ...	大会狼	本公司	17874131	中國
13. ...	大会狼	本公司	17874130	中國
14. ...	HEALIFE	本公司	9078306	中國
15. ...	柳叶摄	本公司	37404761	中國
16. ...	柳叶摄	本公司	37409522	中國
17. ...	柳叶摄	本公司	37413572	中國
18. ...	柳叶摄	本公司	37425552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9. . . .		本公司	37409518	中國
20. . . .	LANCET PHOTO	本公司	37404755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万怡	本公司	85751425	中國
2.....	万怡	本公司	85756596	中國
3.....	万怡	本公司	85748988	中國
4.....	万怡	本公司	85743166	中國
5.....	万怡	本公司	85744284	中國
6.....	MedEvidence	本公司	88097855	中國
7.....	MedEvidence	本公司	88093863	中國
8.....	MedEvidence	本公司	88104219	中國
9.....	MedEvidence	本公司	88093878	中國
10.....	MedEvidence	本公司	88093904	中國
11.....	神医宝宝	本公司	87791052	中國
12.....	万怡医学	本公司	307110459	香港
13.....	万怡科技	本公司	307110477	香港
14.....	万怡智能	本公司	307110468	香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專利的擁有人，其詳情如下：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1.	一種基於多模態圖像融合的醫療圖像識別處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103764585	中國
2.	一種會議自動調研機器人	本公司	2025101206527	中國
3.	一種多模態醫學數據質量校準方法	本公司	2023116794861	中國
4.	一種用於衛生防疫科普的AR交互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5112847816	中國
5.	一種市場行銷材料自動派發設備	本公司	2025112920008	中國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醫助寶調研星問卷系統.....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2147119	中國	2025/11/4
2.	醫會寶醫學書籍售賣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2147117	中國	2025/11/4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	醫助寶數字化教育 互動平台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2147116	中國	2025/11/4
4.	醫會寶AI智能模型搜索 應用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1718283	中國	2025/9/8
5.	醫助寶智能機器人控制 系統.....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1718289	中國	2025/9/8
6.	醫會寶APP(鴻蒙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0186429	中國	2025/1/27
7.	結構化視頻特徵提取和知識圖 譜搜索應用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906537	中國	2024/7/1
8.	醫助寶智能案例採集系統....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905097	中國	2024/7/1
9.	醫學智能大語言模型 應用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904506	中國	2024/7/1
10.	視頻內容提取和知識圖譜 應用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904985	中國	2024/7/1
11.	萬怡醫助寶人工智能 輔助診療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3SR1479485	中國	2023/11/21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2.	萬怡智能工作流引擎平台 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3SR1374351	中國	2023/11/3
13.	萬怡職稱評定輔助工具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3SR1024007	中國	2023/9/6
14.	5COnline (安卓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3SR0948243	中國	2023/8/17
15.	5COnline (iOS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3SR0941777	中國	2023/8/16
16.	萬怡醫助寶智能 隨訪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3SR0946445	中國	2023/8/16
17.	萬怡醫助寶多中心研究智能 EDC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3SR0926237	中國	2023/8/14
18.	萬怡雲數據庫獨享集群軟件 平台.....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2SR1591497	中國	2022/12/20
19.	萬怡AI視頻智能推薦平台 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2SR1463584	中國	2022/11/3
20.	醫學臨床路徑知識 圖譜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2SR1449179	中國	2022/11/2
21.	萬怡大數據內容分發智能 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2SR1045823	中國	2022/8/9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2.	慢病分級診療轉診系統.....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2SR1045824	中國	2022/8/9
23.	萬怡CDN內容分發網絡數據 共享平台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1SR2165479	中國	2021/12/27
24.	萬怡醫學自然語言處理AI 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1SR1915039	中國	2021/11/26
25.	萬怡可視化數據分析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1SR1915036	中國	2021/11/26
26.	萬怡DDP數據中台系統平台 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1SR1915116	中國	2021/11/26
27.	萬怡基於視頻標籤化的 醫學學術大數據分析 平台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1SR1244952	中國	2021/8/23
28.	醫會寶會議配對系統.....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1907460	中國	2020/12/28
29.	醫會寶勞務費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1907499	中國	2020/12/28
30.	萬怡會議數據庫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1903415	中國	2020/12/28
31.	醫會寶PC版系統.....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1907498	中國	2020/12/28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2.	醫會寶醫學會議發佈和交流 平台.....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830826	中國	2019/8/9
33.	醫學會議發佈平台國際化 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823980	中國	2019/8/8
34.	醫會寶病例隨筆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824323	中國	2019/8/8
35.	醫會寶直播助手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825350	中國	2019/8/8
36.	醫會寶APP蘋果版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823990	中國	2019/8/8
37.	醫會寶APP安卓版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820358	中國	2019/8/7
38.	醫會寶雲相冊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817703	中國	2019/8/7
39.	醫會寶短視頻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820739	中國	2019/8/7
40.	醫會寶會員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781286	中國	2019/7/29
41.	醫會寶精品課程(小程序) 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779373	中國	2019/7/26
42.	醫會寶會議註冊平台.....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653499	中國	2019/6/25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3.	醫會寶直播平台(雲端)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9SR0653501	中國	2019/6/25
44.	醫會寶新聞發佈平台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8SR905815	中國	2018/11/13
45.	醫會寶嘉賓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8SR907835	中國	2018/11/13
46.	醫會寶論文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8SR906066	中國	2018/11/13
47.	醫會寶視頻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8SR907836	中國	2018/11/13
48.	醫會寶直播助手PC版系統 ...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8SR059554	中國	2018/1/24
49.	醫會寶醫學會議發佈和交流 平台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17SR303605	中國	2017/6/23
50.	醫助寶藥師端APP (鴻蒙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銀川萬怡互聯 網醫院有限 公司(「銀川 萬怡」)	2025SR0182598	中國	2025/1/26
51.	醫助寶患者端APP (鴻蒙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銀川萬怡	2025SR0179164	中國	2025/1/26
52.	醫助寶醫生端APP (鴻蒙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銀川萬怡	2025SR0172165	中國	2025/1/24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53.	醫助寶藥師端APP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銀川萬怡	2023SR0623511	中國	2023/6/12
54.	醫助寶醫生端APP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銀川萬怡	2023SR0609393	中國	2023/6/9
55.	醫助寶用戶端APP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銀川萬怡	2023SR0584104	中國	2023/6/6
56.	醫助寶藥師端APP (安卓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銀川萬怡	2023SR0226980	中國	2023/2/10
57.	醫助寶後台APP.....	計算機軟件版權	銀川萬怡	2023SR0226822	中國	2023/2/10
58.	醫助寶患者端APP (安卓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銀川萬怡	2023SR0226901	中國	2023/2/10
59.	醫助寶醫生端APP (安卓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銀川萬怡	2023SR0226827	中國	2023/2/10
60.	2022廣州生物醫藥 大會現場	攝影版權	本公司	滬作登字- 2024-G-03299352	中國	2024/9/20
61.	《老虎漫畫形象》.....	美術版權	本公司	滬作登字- 2023-F-02841009	中國	2023/8/23
62.	四葉草的美化設計	美術版權	本公司	2011-F-037343	中國	2011/3/1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sdconference2018.com	本公司	2018/3/15	2028/3/15
2.	healife.com	本公司	2007/12/12	2030/12/12
3.	lanpho.com	本公司	2019/2/13	2026/2/13
4.	info-med.com.cn	知醫(上海)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知醫」)	2024/4/8	2026/4/8
5.	medmeeting.com	上海知醫	2013/7/7	2033/7/8
6.	medmeeting.com.cn	成都知醫互動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知醫」)	2020/8/12	2030/8/12
7.	medmeeting.tv	成都知醫	2020/8/12	2030/8/12
8.	medmeeting.online	成都知醫	2020/8/12	2030/8/13
9.	medmeeting.live	成都知醫	2020/8/12	2030/8/12
10.	wanyih.com	銀川萬怡	2022/4/25	2026/4/25
11.	ycwyi.top	銀川萬怡	2023/2/6	2027/2/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待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故[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由於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故[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將不會於[編纂]後對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

目的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建立中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並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

行政管理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批准、修訂及終止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實施[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主要業務人員及其他僱員。

計劃限額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獎勵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的20%。除非另獲股東批准，否則概無合資格參與者可收取相當於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獎勵。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形式

作為屬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參與者須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數目，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其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附帶的權利

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須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收取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於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詳情

於本文件日期，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授予合夥人、已歸屬並由合夥人認購及繳足，且相關登記已完成。於[編纂]後，概不會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5,591,8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5%。鞠女士作為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69.65%及56.51%的合夥權益。鞠女士於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合共3,822,227股相關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除鞠女士作為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普通合夥人的權益外，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已悉數歸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與本公司 的關係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承授人所持 合夥權益所 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緊接[編纂]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董事					
鞠女士.....	執行董事	上海鞠柚	69.65%	3,510,360	[編纂]
		上海鞠檸	56.51%	311,867	[編纂]
梅江龍先生.....	執行董事	上海鞠柚	1.31%	66,024	[編纂]
		上海鞠檸	1.81%	9,989	[編纂]
姚衍學先生.....	執行董事	上海鞠柚	2.78%	140,112	[編纂]
韋玄月女士.....	執行董事	上海鞠柚	0.60%	30,240	[編纂]
夏正茵女士.....	執行董事	上海鞠柚	0.20%	10,080	[編纂]
		上海鞠檸	3.62%	19,978	[編纂]
關連人士					
王昀秋女士.....	鞠女士的女兒	上海鞠柚	16.33%	823,032	[編纂]
其他承授人					
17名其他承授人 ...	-	上海鞠柚	9.13%	460,152	[編纂]
11名其他承授人 ...	-	上海鞠檸	38.06%	210,046	[編纂]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已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於2015年9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的買賣及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雙方各須按所售或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較高)公允價值的0.1%繳納印花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買賣狀況、負債、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按其各自載列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編纂]及[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編纂]港元的費用。

具約束力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約束所有有關人士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提供的豁免條文分別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認購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任何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我們概無訂立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機器租賃或租購合約；
- (g)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h) 我們將溢利由香港境外匯往香港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並無任何限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概無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指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ife.com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f)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g)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一段(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指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h)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作為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附 錄 六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j)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中國公司法；
- 證券法；及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